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Zhangye Danxia Cultural & Tourism Co., Ltd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镇丹霞景区丹霞快速通道北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或管理者的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升，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和合规经营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的综合旅游服务。若当前国内外经济出现波动，则会很大程度上影响游客的旅游需求，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波动不稳定的风险。
依赖信息系统的风险	张掖丹霞日常经营中，售检票依赖于信息系统，业务运营、终端销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线上管理，且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录并存储，以及存在信息系统与用友NCC财务系统无法同步共享数据的情况，公司通过交叉核对的方式保证业务及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若公司未及对相关经营数据进行备份、系统未及时升级、系统崩溃或者系统被恶意攻击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系统数据丢失、系统无法使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销售相关票务、无法为游客提供服务，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股权质押、冻结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8.00%股权全部质押给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7.00%股权全部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在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700万元的股权被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冻结。如果相关债务人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致使七彩山公司、兴旅文化持有的股权所设质押权被实现，或兴旅文化持有张掖丹霞700万元的股权被法院强制处分，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相关主体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将受影响。
未取得房产证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具体情形为：（1）公司在景区西入口服务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服务用房所占土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

	<p>手续完成后，公司办理不动产证；（2）公司拥有的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由于锅炉等设备归属于景管公司，为保证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资产与实际使用方一致，双方协商一致拟将锅炉房、配电室、热交换站及附属设施、水泵房及附属设施连同其所占用土地一并转至景管公司，目前已对拟转让的资产完成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甘一鼎房估字（2023）第 256 号），双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买卖协议》，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资产转移。</p>
<p>公司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景管公司景区东门资产的情形</p>	<p>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对外代理销售景区门票、出售客运区间车、精品游和夜游等票务，现场对外经营窗口共有 3 处，其中北门和西门均为公司自有资产，东门为景管公司资产，东门游客大厅面积约 350 平方米，使用期限 30 年，年折旧额为 16,638.24 元。景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经营期间无偿使用东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东门游客大厅对外出售的景区门票数量分别为 11871 张、866 张和 1967 张，占当年对外销售总票数的比例分别为 0.76%、0.34%和 0.75%，对外出售的区间车票、精品游和夜游票的合计数分别为 13266 张、949 张和 2201 张，占当年对外销售总票数的比例分别为 0.79%、0.30%和 0.61%。</p>
<p>特许经营权事项</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日常经营业务依赖于特许经营权开展。公司获取的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范围包括：“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证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63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含）之前，公司已拥有特许经营权，但暂未获取权证。特许经营权实际覆盖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63 年 6 月 1 日，在特许经营时限内，公司将持续经营。</p>
<p>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p>	<p>受甘肃省地理位置及气候影响，公司依托经营的景区客流量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明显。天气晴朗、气温较高的夏秋两季（每年 4 月-11 月）为旺季；气温较低的春冬两季（每年 12 月-来年 3 月）为淡季。除此之外，春节、五一小长假、十一黄金周等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是游客出行的高峰期；阴雨大风天气会显著影响游客数量。受上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p>
<p>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p>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的经营，依托七彩丹霞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景区内运输、特色餐饮、低空游览、旅游产品组合、灯光演艺等其他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37%、-95.49%和 25.39%。由于公司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收入上升或下降</p>

	的同时，成本不会随之等比例上升或下降，使得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游客数量超出景区最大承载量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均游客数量最高为 39,698 人，已达景区最大承载量的 80%，随着景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游客入园人次进一步增多，游客数量有超出景区最大承载量的可能，将对公司管理及应急安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无法有效落实管理及应急安全措施，景区生态及游览安全将面临一定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3
一、 财务报表	13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十、	重要事项.....	251
十一、	股利分配.....	25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5
第六节	附表.....	25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7
	主办券商声明.....	26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9
	审计机构声明.....	27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1
第八节	附件.....	27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张掖丹霞	指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掖市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七彩丹霞景区、景区	指	指张掖市七彩丹霞景区。张掖市七彩丹霞景区位于祁连山北麓临泽、肃南县境内，现为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公航旅、公航旅集团	指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甘肃旅投	指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山水公司	指	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七彩山公司	指	原名临泽县丹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张掖市丹霞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名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景管公司、景区管理公司	指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派生分立出的企业
兴旅文化	指	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汽车运输公司	指	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酒店餐饮公司	指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丹霞之旅公司	指	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甘肃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
景区公交公司	指	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科技公司	指	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70% 的子公司
智慧旅游公司	指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67% 的子公司
良业科技	指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科技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上海中联	指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OTA	指	在线旅游（Online Travel Agency），旅游消费者通过网络向旅游服务提供商预定旅游产品或服务，并通过网上支付或者线下付费，即各旅游主体可以通过网络进行产品营销或产品销售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也称为虚拟技术、虚拟环境，是利用计算机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用户关于视觉等感官的模拟，让用户感觉身历其境，可以即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维空间内的事物
热气球、热气球项目	指	七彩丹霞景区内运营的热气球系留飞项目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指	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即 5A 级景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被划分为 5A 的旅游景区，也是中国旅游景区最高等级，代表着中国世界级精品的旅游风景区等级。
风景名胜区	指	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070410814K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法定代表人	蒲有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镇丹霞景区丹霞快速通道北侧	
电话	0936-5581825	
传真	0936-5581825	
邮编	734200	
电子信箱	danxia@ghat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亚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	游览景区管理
	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2	消费者服务
	10	酒店、餐馆与休闲
	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	游览景区管理
	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经营范围	旅行社服务，文化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管理，研学旅游服务，市际旅游、道路旅游客运，智慧景区建设，餐饮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不动产经营租赁，热气球观光体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区间车服务以及景区内经营项目的运营管理以及配套特色餐饮、定制化旅游等服务产品的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一致 行动 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 的股 份 数 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 因而 获得 有限 售条 件股 票的 数 量 (股)	质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500,000	65.00%	否	是	否	0	0	0	0	23,833,333
2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19,800,000	18.00%	否	否	否	0	0	19,800,000	0	19,800,000
3	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8,700,000	17.00%	否	否	否	0	0	18,700,000	7,000,000	18,700,000
合计	-	110,000,000	100.00%	-	-	-	0	0	38,500,000	7,000,000	62,333,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是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726.27	8,741.28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5,233.78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8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56	1,876.31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454 号），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741.28 万元和 1,726.27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5,233.78 万元；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31 万元和 478.56 万元，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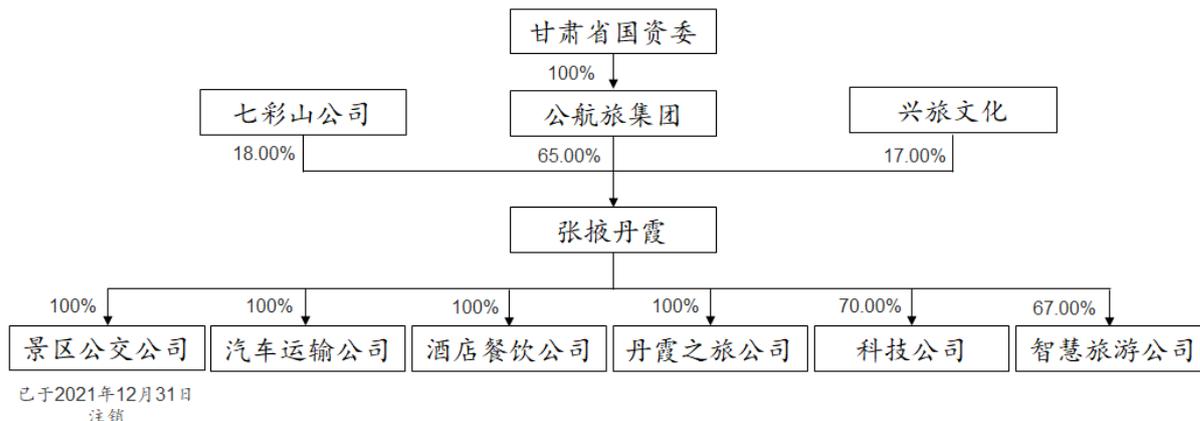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454 号），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2,666.23 万元，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5,233.78 万元，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进入创新层的条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进入基础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依据：公司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2756631E
法定代表人	袁得豪
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6号
邮编	73003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航空运输业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通行、贸易、工程施工、旅游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航旅集团直接持有张掖丹霞 65.0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由甘肃省国资委 100% 持有，甘肃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国资监管机构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500,000	65.00%	国有法人	否
2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19,800,000	18.00%	民营法人	是

3	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8,700,000	17.00%	国有法人	是
合计	-	11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一、七彩山公司质押持有的张掖丹霞 18.00%股权的情况

2021年9月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张掖丹霞的18.00%股权（1,980万股）质押，质权人为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控股52.89%的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8,000万元综合授信的事项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银行保函敞口、商业承兑汇票贴敞口等业务。

根据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与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对质权的实现约定如下（此处，甲方为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财产。如除本合同的担保外还存在其他人（包括债务人）向甲方提供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

二、甲方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乙方。

三、乙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甲方可以对乙方质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必须先处分质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甲方实现质权。

五、无论甲方对《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其所得提前清偿债务：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危及甲方质权的；
- 2、乙方或债务人为企业法人时，乙方破产、歇业、被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其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的事件；

乙方或债务人为自然人时，乙方死亡，无人继承其履约义务或继承人拒绝履约；

- 3、债务人违反与债权人、甲方的相关约定，可能危及甲方质权安全的；

4、甲方认为足以影响质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二、兴旅文化质押持有的张掖丹霞 17.00%股权的情况

2022年9月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张掖丹霞的17.00%股权（1,870万股）质押，质权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用于担保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参股45.22%的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合计7,100万元借款（含4,500万元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质押期限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3日。借款用于工程款支付。

根据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权利）合同》，对质权的实现约定如下（此处，质权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甘州支行，出质人为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存或提前清偿债务：

（一）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二）出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或存在发生该类案件可能，可能对质押财产有不利影响。

（三）出质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有发生该类事件可能。

（四）本合同签订后，发生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的。

（五）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的债权或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约定出质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二、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发生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或主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财产、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将质权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押权利。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导致质押权利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有权自行拍卖、变卖质押权利并就该拍卖、变卖款项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三、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质押财产价值（协议价，下称“暂定价值”），均不表明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质权人处分质押财产所得价款再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若以质押财产抵偿质权人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质押财产抵偿质权人债权的依据，届时质押财产的价值应由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以公平评估方式确定。

四、出质人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质权人可以就出质人的质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处分质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五、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包括主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质押权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统称“担保物权”）、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权/保证担保，以下统称“其他担保”），则：（一）出质人对质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二）质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优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质权人选择行使/优先行使任何担保权利，均不视为对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的担保权利的放弃，出质人同意放弃对任何质权人未（优先）选择担保的优先抗辩权（如有）；（三）质权人因任何原因未行使/未优先行使或放弃对主债务人或第三人财产享有担保物权或放弃前述担保物权的顺位、变更该等担保物权的顺位或内容，造成质权人在上述担保物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出质人承诺对质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六、质人行使本合同项下质权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及清偿比例。

七、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质权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质权人有权划收债务人在债权人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任何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三、兴旅文化持有的张掖丹霞 700 万股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2021）甘 0702 民初 8775 号”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和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22）甘 0702 执恢 1352 号”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山水公司控股子公司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涉与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5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冻结被执行人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在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冻结股权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

四、公司股权质押、冻结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归属明晰。

七彩山公司、兴旅文化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七彩山公司、兴旅文化并非张掖丹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因其他原因不能偿还银行债务，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

上述被质押及冻结的股权合计 3,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根据张掖丹霞公司章程，七彩山公司提名 1 名董事、1 名监事，兴旅文化提名 1 名董事、1 名监事，如果相关债务人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致使七彩山公司、兴旅文化持有的股权所设质押权被实现，或兴旅文化持有张掖丹霞 700 万元的股权被法院强制处分，将影响相关主体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但影响人员占董事会、监事会的比例较小。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即便相关董事、监事后续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MABT1U7K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晏嘉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文化大厦 5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	1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0	100.00%

2.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675934418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永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镇南台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动车充电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永鹏	31,526,400.00	31,526,400.00	88.98%
2	李生学	3,903,600.00	3,903,600.00	11.02%
合计	-	35,430,000.00	35,43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
2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是	否	-
3	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3年5月，张掖丹霞设立

2013年1月24日，张掖市人民政府出具《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同意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入公航旅集团之子公司甘肃旅投进入张掖市，与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临泽县丹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4月更名为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开发经营张掖丹霞景区。

2013年5月21日，甘肃旅投、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三方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股东甘肃旅投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25万元，股东山水公司以实物出资2,617.66万元，股东七彩山公司以实物出资2,771.45万元。

2013年5月2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出具《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907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山水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2,617.66万元。

2013年5月2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出具《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908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七彩山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为2,771.45万元。

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股东大会，决议以发起方式设立“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议签署《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丹霞景区保护与开发、建设与发展、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以及旅游交通、酒店服务、旅行社、文化演艺，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地产开发等业务”，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祁连山大酒店”。

2013年5月31日，张掖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鼎验字[2013]第428号《验资报告》，甘肃旅投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0,000.25万元；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2,769.30万元；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2,615.45万元，合计出资15,385.00万元。

2013年5月31日，公司在甘肃省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25	10,000.25	货币	65.00%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 公司	2,769.30	2,769.30	实物	18.00%
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15.45	2,615.45	实物	17.00%

合计	15,385.00	15,385.00	-	100.00%
----	-----------	-----------	---	---------

公航旅集团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备案事项の確認函》，对张掖丹霞2013年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确认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山水公司在张掖丹霞成立时的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相关备案的事宜无异议，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9月，股权划转

2022年7月29日，山水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张掖市山水文旅山水公司集团公司持有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7%的股权及资产全部无偿划转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等议案。

2022年8月9日，山水公司和兴旅文化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山水公司将其拥有的包括持有的张掖丹霞17%的股权在内的股权和资产无偿划转给兴旅文化，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

2022年9月20日，经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张掖丹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航旅集团	7,150.00	65.00%
七彩山公司	1,980.00	18.00%
兴旅文化	1,870.00	17.00%
合计	11,000.00	100.00%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了《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山水公司2022年9月将向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时未开展专项审计或清产核资的事宜无异议，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非货币出资及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山水公司、七彩山公司未按《发起人协议》取得出资财产的权属证明，未将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权属转移至张掖丹霞，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5月21日，甘肃旅投、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三方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股东甘肃旅投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0.25 万元，股东山水公司以实物出资 2,617.66 万元，股东七彩山公司以实物出资 2,771.45 万元。山水公司和七彩山公司保证其作为认购股本的或进入股份公司的实物资产系其合法取得，产权明晰，未设定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且持有相关权利。

2013年5月2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出具《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7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山水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 2,617.66 万元。截至评估日，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所占土地未办理产权手续。

2013年5月2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出具《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8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七彩山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1.45 万元。截至评估日，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所占土地未办理产权手续。

2013年5月31日，张掖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鼎验[2013]428号），载明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385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20年7月，公司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后张掖丹霞继续存续，同时从张掖丹霞中分立的相关资产新设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设立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中，张掖丹霞保留游客服务中心、运营车辆、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剥离其他资产按账面净值派生新设景管公司。

公航旅集团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有关产权登记及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确认函》，对张掖丹霞2013年设立时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确认该等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山水公司在张掖丹霞成立时的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相关备案的事宜无异议，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张掖丹霞设立时，发起人山水公司、七彩山公司未按《发起人协议》取得出资财产的权属证明，未将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权属转移至张掖丹霞，但出资的房屋和土地已交付成立后的张掖丹霞实际使用，2020年，张掖丹霞分立后，上述资产已转移至景管公司。根据山水公司与七彩山公司出具说明，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和土地属于山水公司和七彩山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无争议。鉴于山水公司和七彩山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和房屋虽未办理产权手续，但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与验资手续，并已将用于出资的房屋交付张掖丹霞实际使用，相关有权部门已确认资产评估报告未办理备案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山水公司和七彩山公司出资虽然有瑕疵，但是张掖丹霞通过实际占有、使用，已经实际享有出资资产的经济利益。

2、公司分立事项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分立并在中小板上市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分立事项的报告》。

公航旅集团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同意张掖丹霞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和2020年度第一次股东会相关议案。

公航旅集团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党委会，会议同意了张掖丹霞增资，分立等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决议》《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分立）》等议案；《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决议》中人员安置的有关内容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分立时限节点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分立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后张掖丹霞继续存续，同时从张掖丹霞中分立的相关资产将新设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暂定名为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分立前张掖丹霞注册资本为21,539.00万元；分立后张掖丹霞的注册资本将减少至11,000.00万元，景管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10,539.00万元，分立前后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不变。

本次分立，张掖丹霞保留游客服务中心（不动产权证号：甘（2019）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722号）、运营车辆、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剥离其他资产按账面净值派生新设景管公司。具体按审计后的资产分割明细表划分。

2020年6月22日，希格玛出具了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3976号），对张掖丹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清查审计。2020年6月22日，希格玛出具了公司分立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3980号），对张掖丹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拟分立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张掖丹霞和景管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项目	分立前（万元）		分立后（万元）			
	张掖丹霞	比例	张掖丹霞	比例	景管公司	比例
资产总额	53,710.74	100.00%	22,963.84	42.75%	30,746.90	57.25%
负债总额	22,267.36	100.00%	6,125.21	27.51%	16,142.14	72.49%
净资产	31,443.38	100.00%	16,838.63	53.55%	14,604.75	46.45%

分立后的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张掖丹霞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张掖丹霞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公司分立时的人员划分，原则上因事择人，按具体业务、岗位配置的要求处理根据公司分立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3980号）归口划分具体人员名单。

根据上述分立方案，本次分立为派生分立，分立后注册资本由21,539.00万元减少至11,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减资。

2020年7月31日，张掖丹霞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4375-01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20年12月14日，张掖丹霞向公航旅集团申报了本次派生分立暨减资行为所涉资产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张掖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次分立减资事项经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公航旅集团	7,150.00	7,150.00	货币	65.00%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实物	18.00%
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70.00	1,870.00	实物	17.0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丹霞景观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14,569,492.10
主要业务	景区游客运输、对外包车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客运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调度和日常业务对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掖丹霞，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27.54	2,686.42
净资产	3,256.74	2,634.06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52.59	709.12
净利润	667.58	-274.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希格玛审计）	

2.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镇丹霞景观大道1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主要业务	运营景区内餐饮、快消商品、旅游商品门店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全面负责公司的餐饮、快消商品、旅游商品门店运营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掖丹霞，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9.38	356.72
净资产	212.85	202.51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4.97	297.33
净利润	10.34	-79.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希格玛审计）	

3. 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4日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小区公寓北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缴资本	1,500,000.00	
主要业务	策划、营销、宣传丹霞景区的深度游、定制游、夜游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开拓公司业务模式，丰富旅游产品；与汽车运输公司、科技公司、智慧旅游公司存在业务协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掖丹霞，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1.08	817.31
净资产	323.83	295.42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4.04	221.89
净利润	28.41	-159.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希格玛审计）	

4. 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4日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乡南台村二社	
注册资本	6,000,000.00	
实缴资本	6,000,000.00	
主要业务	不适用，该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被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不适用，该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被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掖丹霞，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5. 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30日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蒙古族乡东牛毛村101	

注册资本	45,000,000.00
实缴资本	45,000,000.00
主要业务	营业性演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运营打造公司的夜游项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掖丹霞，70%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90.53	8,757.50
净资产	3,758.28	4,026.84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85	26.53
净利润	-268.56	-408.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希格玛审计）	

6.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30日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倪家营镇丹霞地质博物馆南侧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6,000,000.00
主要业务	线上门票销售、旅游产品电子商务合作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丹霞景区线上及合作旅行社普通门票、深度游、二销产品销售；拓展电商平台酒店、餐饮、其他周边景区门票售卖等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张掖丹霞，67.00%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00%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85.15	1,370.98
净资产	1,195.48	1,185.58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8.11	139.35
净利润	9.90	76.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希格玛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1月20日，张掖丹霞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分立并在中小板上市实施方案的报告》，实施方案中包括计划成立多个专业化运营子分公司。

2020年11月5日，张掖丹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成立子分公司的议案》，确认已完成控股子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计划新成立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掖丹霞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文化演艺有限公司5个全资子公司。

一、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 2020年10月，汽车运输公司设立

2020年10月13日，张掖丹霞签署《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3MA73Q4LM9J）。汽车运输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掖丹霞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汽车运输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运输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二、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 2020年10月，酒店餐饮公司设立

2020年10月11日，张掖丹霞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0月12日，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3MA72N1KFXW）。酒店餐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掖丹霞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酒店餐饮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酒店餐饮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三、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 2020年10月，甘肃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

2020年9月23日，张掖丹霞签署《甘肃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9月24日，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72JKCU1G）。甘肃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掖丹霞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甘肃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022年12月27日，甘肃丹霞研学旅行社有限公司更名为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丹霞之旅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四、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历史沿革

(1) 2013年12月，景区公交公司设立

2013年11月5日，张掖丹霞签署《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13年12月24日，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30857745066）。景区公交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掖丹霞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景区公交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 2021年12月，景区公交公司注销

基于整合张掖丹霞和景区公交公司客运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的考虑，公司决议注销景区公交公司，由2020年10月13日新设的汽车运输公司负责公司旅游客运业务。2021年12月31日，景区公交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景区公交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五、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 2021年8月，科技公司设立

2021年8月26日，张掖丹霞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科技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东和出资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日，科技公司召开股东筹备会和2021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发起人签署了《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8月30日，肃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1MA730AGF4T）。科技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掖丹霞	3,150.00	70.00%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30.00%
合计	4,500.00	100.00%

科技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科技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六、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1）2016年5月，智慧旅游公司设立

2016年4月5日，智慧旅游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张掖丹霞与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三方合作协议书》，该协议就设立智慧旅游公司的股东和出资结构、设立及组织方式、合作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2016年5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5月30日，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0MA7248BB5X）。智慧旅游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掖丹霞	1,340.00	67.00%
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21.00%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智慧旅游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018年12月28日，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9日，智慧旅游公司完成对投资人信息的工商变更。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智慧旅游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蒲有文	董事长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4月	硕士研究生	无
2	李红学	董事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5月	硕士研究生	无
3	杨林	董事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4月	本科	无
4	杨志刚	董事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	本科	助理政工师
5	郑华	职工代表董事	2023年4月6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4月	本科	无
6	汪永鹏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9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1月	本科	无
7	甄璐	监事	2023年4月6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3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
8	孙伟	监事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7月	本科	助理讲师
9	李俊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2月	本科	初级导游
10	张林合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6月	大专	无

11	李小鹏	总经理	2023年7月16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4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2	樊宏安	财务总监	2023年8月25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3	安克泰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0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本科	无
14	李景玉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0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8月	本科	无
15	李亚蓉	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9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8月	本科	中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蒲有文	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甘肃省靖远县城关中学老师;1988年10月至1998年5月,历任甘肃省永昌县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历任甘肃省永昌县焦家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书记;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甘肃省永昌县朱王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甘肃省永昌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甘肃省永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永昌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甘肃省永昌县人民政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甘肃省永昌县人民政府县委常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甘肃省金昌市建设局党委副书记、局长;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天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今,任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2	李红学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临泽县华兴铁合金有限公司班组长;1998年1月至2002年2月,个体经营;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任肃南县红石窝煤矿矿长;2008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张掖七彩山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临泽七彩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3年4月,任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临泽县七彩丹霞客运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临泽县企业协会会长。
3	杨林	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于甘州区碱滩乡学校任教;1998年7月至2008年11月,于甘州区梁家墩镇中学任教;2008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张掖市文化出版局科员;2013

		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张掖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稽查科副科长；2016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张掖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文物局）博物馆管理科科长；2019年2月至2019年5月，任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节会宣传推广科负责人；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今，任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杨志刚	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2003年8月至2004年1月，任甘肃省张掖公路分局山丹公路管理段政工干事；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任甘肃张掖公司分局甘州公路养护工程处综合办主任；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任甘肃张掖公路分局党委办公室党委秘书；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和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成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渭武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于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甘肃公航旅天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任甘肃丝绸之路旅居露营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甘肃公航旅黑松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任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	郑华	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5A创建办公室业务主管；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5A创建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多种经营分公司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6	汪永鹏	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文员；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张掖市丹霞汽车旅游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临泽县七彩丹霞客运旅游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临泽七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甄璐	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于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综合管理部负责人；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科科长；2022年3月至今，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3年2月至今，任

		甘肃公航旅（天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甘肃公航旅（平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孙伟	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讲师。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新希望集团甘肃新川化工职工；2013年6月至今，任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部长、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张掖市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今，任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张掖盛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12月至今，任甘肃文旅集团张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张掖市山水旅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李俊玲	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导游。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张掖市丹霞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讲解员；2014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讲解组组长；2021年6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张林合	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于武警甘肃总队甘南支队服役；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张掖市丹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13年6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3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	李小鹏	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甘肃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甘肃路桥三公司会计；2001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甘肃省公路工程总公司会计；2002年2月至2017年2月，历任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掖片区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2	樊宏安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干部；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任甘肃省公航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正科级干部；2018年7月至2023年9月，任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3年9月，任甘肃泛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任甘肃苏武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任甘肃昭武（张掖）通航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3	安克泰	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职员；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副部长；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输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张

		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4	李景玉	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临泽县丹霞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于中国人名解放军69236部队32分队服役；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临泽七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李亚蓉	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部副部长，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3年5月至今，任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377.53	29,299.37	26,565.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56.24	20,229.90	21,53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34.25	18,630.60	21,186.12
每股净资产（元）	1.82	1.84	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1.69	1.93
资产负债率	31.73%	30.95%	18.95%
流动比率（倍）	1.28	1.27	2.61
速动比率（倍）	1.19	1.16	2.30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0.37	1,726.27	8,741.28
净利润（万元）	-128.77	-2,666.23	1,90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46	-2,568.94	1,81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37	-2,689.99	1,73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7	-2,590.86	1,668.41
毛利率	25.39%	-95.49%	41.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28%	-12.90%	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6%	-13.01%	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23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1.10	7.82
存货周转率（次）	14.57	33.79	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3.23	478.56	1,87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4	0.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李涛
项目组成员	李涛、方刚、李淼、韩雨萌、王宇晴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柏潭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98 号紫光科技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931-5172928
传真	0931-5130708
经办律师	霍吉栋、田哲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吕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电话	029-83621816
传真	029-83621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强、强红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客运业务、游乐体验项目运营、特色餐饮和商品的销售、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等，以及精品游和夜游等旅游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业务、票务代理销售服务、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和夜游等。其中，张掖丹霞经营开发部负责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公司所属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提供旅游客运服务，公司所属子公司酒店餐饮公司提供特色餐饮服务，公司所属子公司丹霞之旅旅行社公司提供精品游相关的旅游产品组合服务；公司所属智慧旅游公司提供丹霞景区线上及合作旅行社各类票务代理销售服务；公司所属子公司科技公司提供夜游及配套灯光演艺服务。

1、七彩丹霞景区基本情况

公司依托七彩丹霞景区的资源优势，为游客提供观光、休闲、娱乐的综合旅游服务。彩色丘陵是七彩丹霞景区的核心组成部分，七彩丹霞景区总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横跨临泽县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景区东距张掖市区 40 公里，北距临泽县城 20 公里，南距肃南县城 40 公里。张掖丹霞是国内唯一丹霞地貌、彩色丘陵和土林地貌的复合区域。

七彩丹霞景区 2011 年被原国土资源部批准为“国家级地质公园”，2020 年 1 月 7 日被文化和旅游部评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2020 年 7 月 7 日，景区作为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的核心组成部分，获批为“世界地质公园”，景区正式从“国家级”晋级为“世界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4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章第八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设立省级风景名胜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 号）第三条规定，“水利风景区是指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区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并非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因此不在《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管理范畴内。

2008年1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渭源县渭河源等4处风景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甘政办发[2008]1号），“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经省政府同意，现公布渭源县渭河源风景区、肃南-临泽丹霞地貌风景区、两当县云屏风景区、积石山县石海风景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综上，公司经营项目所在七彩丹霞旅游景区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所规定的范畴。



图1 七彩丹霞景区日景

目前景区包括：（1）普通游及深度游的七处观景台，分别是七彩仙缘台（主要景点有睡美人、夕晖归帆、七彩屏）、七彩云海台（主要景点有大扇贝、众僧拜佛、七彩飞霞、灵猴观海）、七彩锦绣台（主要景点有麻子面馆、赤壁长城、裕固流苏、丝绸天路）、七彩虹霞台（主要景点有神龟问天、神龙戏火、小布达拉宫）、卧虎峡（主要景点有卧虎峡、桃花沟）、七彩敖河台（中国彩虹山、大地调色板）和张掖土林风景区（主要景点有迎客屏、老龟问寿、诗仙醉酒、狮子王里昂、喜马拉雅早獭、文成公主、锁阳、龙盘虎踞、金蟾戏驼、橐驼望亲、金鸡报晓、母子情深、伯牙鼓琴、一帆风顺）；（2）夜游万象土林谷景观，其中主要景点有大鱼（山体造型）、早獭望春（山体造型）、阴阳和合（山体造型）、万象生灵（灯光投影）、雪豹崖（灯光投影）、大地之痕（灯光投影）、雏鹰欲飞（山体造型）、人面狮身（山体造型）、天下第一（山体造型）以及七彩赐福（灯光投影）。



图 2 七彩丹霞景区敖河台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及服务

根据景点分布及服务项目内容的不同，公司的服务大体上分为如下类别：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
旅游客运业务	主要提供景区内客流运输及区间车游览服务，也可根据游客需求同时提供定制化包车服务。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主要提供代理销售景区门票服务。
游乐体验项目	主要包括低空游览项目及驼队、VR 项目。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通过纪念品店及餐饮销售为游客提供纪念商品、饮品、当地特色美食及小吃。
精品游	提供景区内深度游、舒享游、定制游服务，辅以包车及讲解服务。
夜游	以《阿兰拉格达》沉浸式梦幻山谷光影演艺为代表的夜间景区游览。

（1）旅游客运业务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游客旅游观光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张掖丹霞成立后，为规范景区游客运输业务，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张掖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组建了运输部专门管理景区车辆，2020 年 10 月，张掖丹霞为规范业务，将车辆业务和人员重新整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在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与张掖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的核定下，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开辟了旅游客运业务。

旅游客运业务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其他多个业务的开展基础。业务涉及公司的区间车车辆分为 10 种，从汽车数量、质量上保证游客乘车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区间车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	数量	座位数	针对客户群体
1	宇通牌 ZK6119H2Y	20	47	针对普通游览游客、精品游、夜游游客、外部个人或单位（对外包车）
2	宇通牌 ZK6119H5Y	20	46	
3	宇通牌 ZK6729DT5	4	26	针对精品游游客、外部个人或单位（对外包车）
4	宇通牌 ZK6729D61	10	19	
5	宇通牌 ZK6729DT51	5	19	
6	宇通牌 ZK6601D5Y3	5	9	
7	青年牌 JNP6800GMP	15	23	针对普通游览游客
8	别克牌 SGM6531UAAA	2	7	精品游游客、外部个人或单位（对外包车）
9	别克牌 SGM6522UBA6	1	7	
10	江铃全顺牌 JX6581TY-M5	8	1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客车 90 辆，主要从事七彩丹霞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同时承接省内各种商旅运输及全省重大节会的交通服务保障，满足社会多元化商旅出行需求。据测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区间车可承载客流量为 13653 人/天。

宇通客车及青年公交主要针对普通游，别克、江铃全顺牌车型则主要针对深度游。公司所有区间车均为游客凭车票乘车，原则上每 20 分钟发一班车，客流较大时座满即发，车辆在观景台定点停车，车辆在景区循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普通游、深度游及夜游三条观光行驶路线。

普通游行驶路线：七彩仙缘台——七彩云海台——七彩锦绣台——七彩虹霞台；

深度游行驶路线：卧虎峡——七彩敖河台——张掖土林风景区——七彩虹霞台——七彩仙缘台——七彩云海台——七彩锦绣台；

夜游行驶路线：七彩虹霞台——七彩敖河台——万象土林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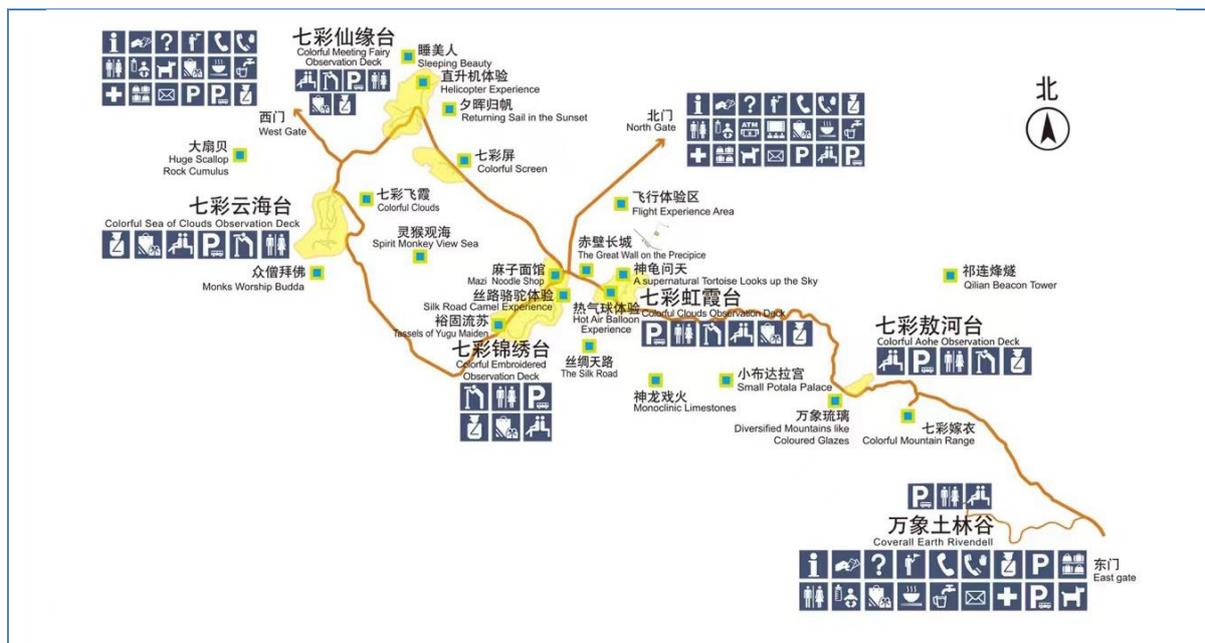


图3 区间车游览路线图

七彩丹霞景区地貌主要由粉砂岩、泥质页岩和泥岩构成，这类岩石质地软弱，易受破坏且很难恢复，加之景区内道路狭窄，弯道较多，车辆行驶存在较高安全风险。作为世界级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综合考虑保护地质地貌资源、便于交通管理、提高游客游览安全等因素，公司安排所有游客的外来车辆均停靠在游客服务中心外的停车场，同时招聘驾驶技术娴熟、熟悉路况的专业司机驾驶区间车，在景区入口和各观景台之间摆渡游客，游客也只能通过乘坐公司区间车进入景区，到达景点后可徒步登上观景台自行游览。

公司的区间车均在检验有效期内，每辆普通游、夜游区间车配备一名司机，车内音响进行实时安全提示；每辆深度游区间车除配备一名司机外，还配备一名专职讲解员，负责为游客提供讲解、咨询、地貌保护宣讲和安全游览引导。区间车司机驾照齐全，均在有效期内，近年来七彩丹霞景区未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

公司制订了《客运车辆驾驶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车辆安全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规范制度，按照制度规定每月组织驾驶员进行考核，从技术技能、安全运营情况、教育培训情况、车容车貌、工作纪律、车辆维护、驾驶员违章率、乘客满意度、乘客投诉率等多个维度综合评价驾驶员的服务技能与服务质量，评定星级服务驾驶员并定期更新公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和奖金挂钩且会影响后续对司机的聘用情况，用专业规范的管理保障游客的乘车安全。



图 4 七彩丹霞景区美图

(2) 票务代理销售服务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拥有七彩丹霞景区 50 年经营开发权。2020 年 7 月 15 日，经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和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景管公司具有七彩丹霞景区的门票收费权，双方签署协议约定由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向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门票代理费。

(3) 游乐体验项目

a、低空旅游特色游览项目

低空旅游特色游览项目包含：直升机低空游览项目、热气球系留飞、动力伞项目及动力伞拍摄项目 4 项综合体验产品。每年常态化开展的中国·张掖七彩丹霞热气球嘉年华，在帮助游客在景区游览的同时起到了一定的宣传作用；使七彩丹霞景区成为全国飞行器项目种类多、游客自主选择强、项目运营规模大的全国性低空旅游目的地。

公司完成了相关项目的运营报备工作，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应急预案，建立了飞行前天气分析、飞行设备和通讯设备的建设调试系统，并加强飞行安全的教育和普及，努力保证游客的游览安全。



图 5 中国·张掖七彩丹霞热气球嘉年华现场图

b、地面旅游特色体验项目

地面旅游特色体验项目主要包括乘驼观光游及 VR 实景馆。

乘驼观光项目位于七彩丹霞台（四号观景台），乘驼观光游路线自四号观景台开始，到景区北门出口结束，游客无需乘坐区间车即可到达景区出口，同时游客可以选择与骆驼合影留念。公司制定了驼队项目运营人员服务规范，定期对骆驼采取防疫措施，检查驼鞍的质量及贴合情况，保证游客的安全游览。



图 6 乘驼观光游

飞越丹霞 VR 实景馆处于七彩云海台（一号观景台），游客可以佩戴 VR 头盔，通过 VR 技术欣赏在普通游览区上欣赏不到的核心观景区域，还可鸟瞰七彩丹霞全景地质地貌。VR 设备结合远近航拍技术，不仅可空中游览丹霞所有景观，还可近距离接触核心区的风景，视觉体验适应各类人群，尤其对年长的老人和孩子而言观赏更加安全，内容也更丰富。

c、 旅游周边服务

为了给景区内游客提供便利服务，解决游客“电量焦虑”问题，公司在游客服务中心等地提供充电宝租用服务。同时，公司提供纪念币售币机，能够丰富游客在园区的购物体验，机器选刻的纪念币也都是根据景区具代表性的项目图像，是带有纪念意义的特色旅游纪念品。

（4）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旅游餐饮服务项目现主要分为茶吧、冷餐两个板块。茶吧门店共计 11 家，分别位于景区各观景台上。景区内超市及纪念品商店主营快消品及丹霞景区纪念品，纪念品主要以沙塑“丹霞观止”浮雕摆盘、沙塑七彩屏山、“张掖彩虹山”沙瓶画、七彩神鹿、丹霞天使、掐丝磁盘画等为主。同时，公司加盟了茶话弄、帝星咖啡等品牌门店，分别位于七彩云海台上下车点及观景平台上。

同时，公司拥有特色小吃自营店共计 4 家，分别位于景区七彩仙缘台、云海台、虹霞台及夜游项目（万象土林谷）入口处，主营张掖本地特色小吃及西北地区特色小吃，销售餐饮产品包括手工酸奶、凉皮、红柳烤肉、饅饼等。

（5）精品游业务

为了满足不同游客的游览需求，同时出于对景区生态的保护，需要限制部分核心景点的客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深度游、舒享游及定制游产品，深度游项目以七彩丹霞景区核心游览区为依托，向游客提供旅游包车、导游服务、特色餐饮美食或特色小礼品、旅游保险、饮用水等综合性服务；舒享游项目主要为普通游的 4 个常规观景台提供包车讲解服务；定制游项目提供旅游包车、导游服务，游览深度游观景台和七彩丹霞景区周边景点，包括冰沟丹霞和康乐草原。

（6）夜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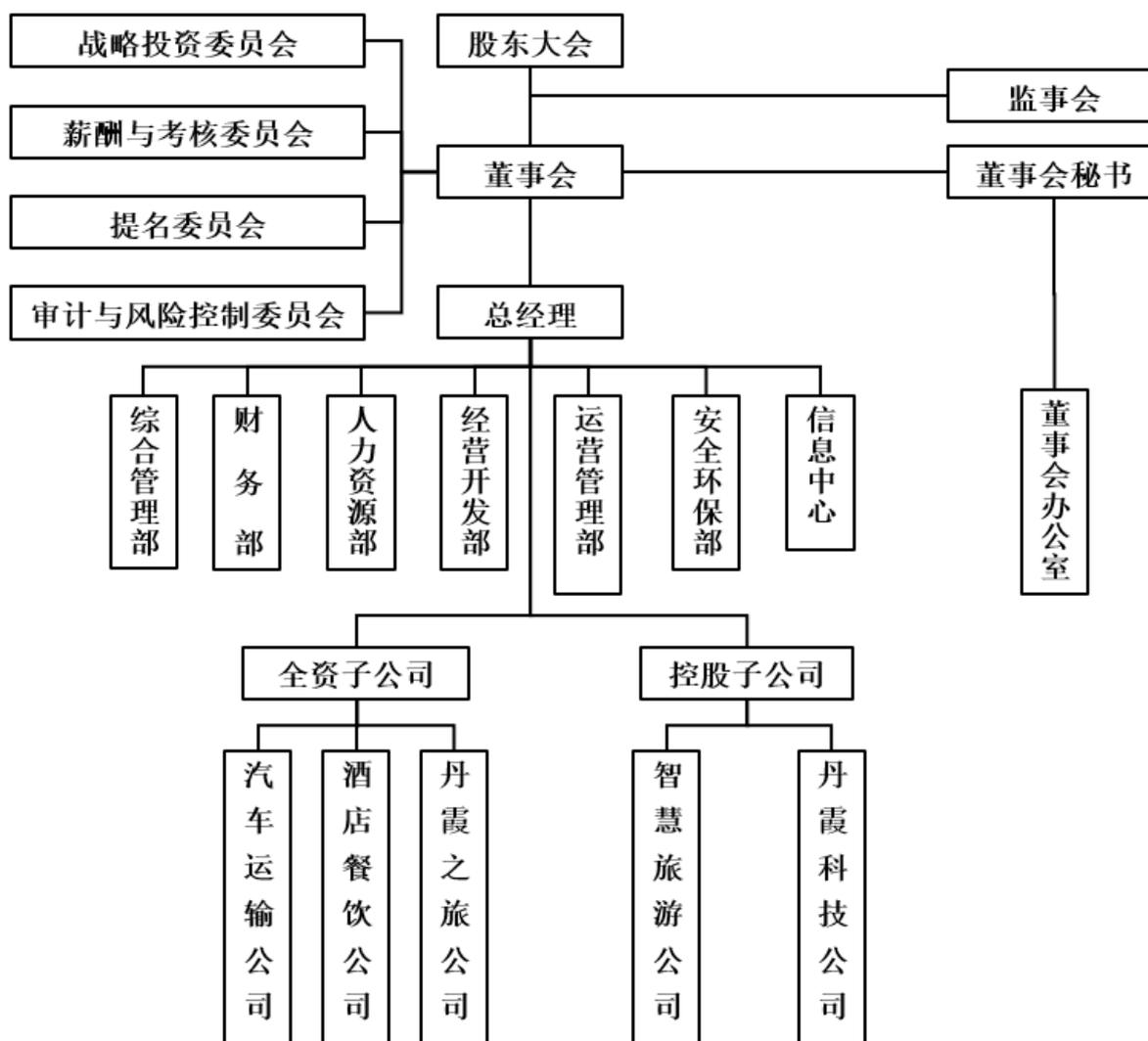
为了满足不同游客的游览需求，同时推动夜间游览，公司推出了夜游业务。夜游以《阿兰拉格达》演艺项目为主。

“阿兰拉格达”裕固族语为“红色的山”。《阿兰拉格达》沉浸式梦幻山谷光影演艺以全国唯一、甘肃独有的裕固族神话故事为蓝本，综合运用声、光、电、灯、雾、机械以及现代艺术造型，将张掖民俗、裕固文化与地质自然景观结合，给游客全新的夜游演艺体验。

《阿兰拉格达》沉浸式梦幻山谷光影演艺于每年 5 月至 10 月晚常态化演出，演艺全长 20 分钟，包括四个篇章及四个剧目，讲述了数百年前七彩部族的先民在七彩神鹿指引下，迁徙到七彩山脉繁衍生息，七彩神鹿幻化而成的少女与七彩部族同心协力对抗恶魔守护七彩丹霞的传奇故事。《阿兰拉格达》通过山水风光、民俗乐舞、旁白、灯光音响及特效等表现手法，延展了景区夜间经济生态链，实现了景区与地域文化的结合，展示了张掖地域文化、景区地质文化和裕固民俗文化，填补了张掖主题夜游的空白。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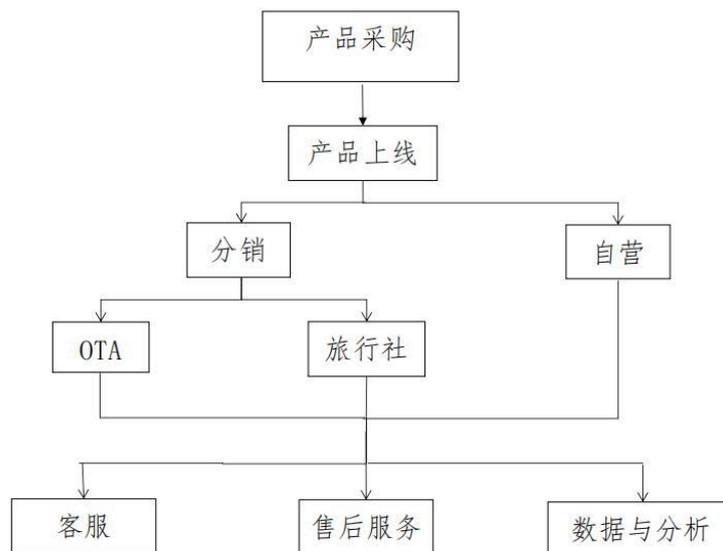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公文处理、宣传报道、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工等工作。负责公司工作会议的组织、实施和公司各类文件的发布、会议精神的传达及重要会议决定的督办、检查；负责公司工会、女工等群众组织日常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订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指导各子公司财务体系建设；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组织财务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报表、财务决算，指导各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负责公司资金的筹集、调配，控制财务风险；进行公司税务筹划；负责资产管理，组织公司及各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监督检查年终实物资产的清理、盘点；负责财务资料的收集、保存、汇总和归档，统筹管理公司票务销售及项目收银业务。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制定绩效管理方案，进行薪酬体系策划；编制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负责组织机构设计和岗位设置，制订职能部门职责；负责公司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负责劳动合同、人事档案、人员招聘、薪酬计划管理和劳动争议及纠纷解决；组织任职资格认证，策划并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的咨询；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加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成董事会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安全环保部	组织拟订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各项计划、方案，制定公司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组织公司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组织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评估和总结。树立环保意识，积极配合公司制定环保制度，坚持“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网络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网络规划、建设，组织、制定 IT 基础资源（软硬件）运行流程，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实现 IT 资源集约管理；负责智慧景区设备的正常运营工作，组织安排智慧景区各类软硬件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计划的实施；负责各类交换设备和服务器的安装、配置技术，管理交换设备和服务器的密码，处理各类网络设施的突发故障；收集并整理各类智慧化设备的技术资料及登录各类设的验收情况、运行状况及维修记录，定期整理归档；负责公司网络维护、安全管理，软件正版化推广等工作；负责公司零星项目规划、审批、建设手续办理及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公司智能化系统、电力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升级改造等工作；负责外来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营管理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考核办法，并贯彻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游客入园检票等运营事务，处理景区突发事件，维护公司利益，确保游客满意；协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关系，沟通与衔接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的工作，使公司整体运作良好。
经营开发部	负责品牌宣传、形象推广、商业入园工作；负责商铺招商及管理工作；负责低空游览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多种经营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负责广告设计制作工作；负责大型活动的策划、实施工作；负责自媒体平台账号运营工作；负责景区知识产权申请及后期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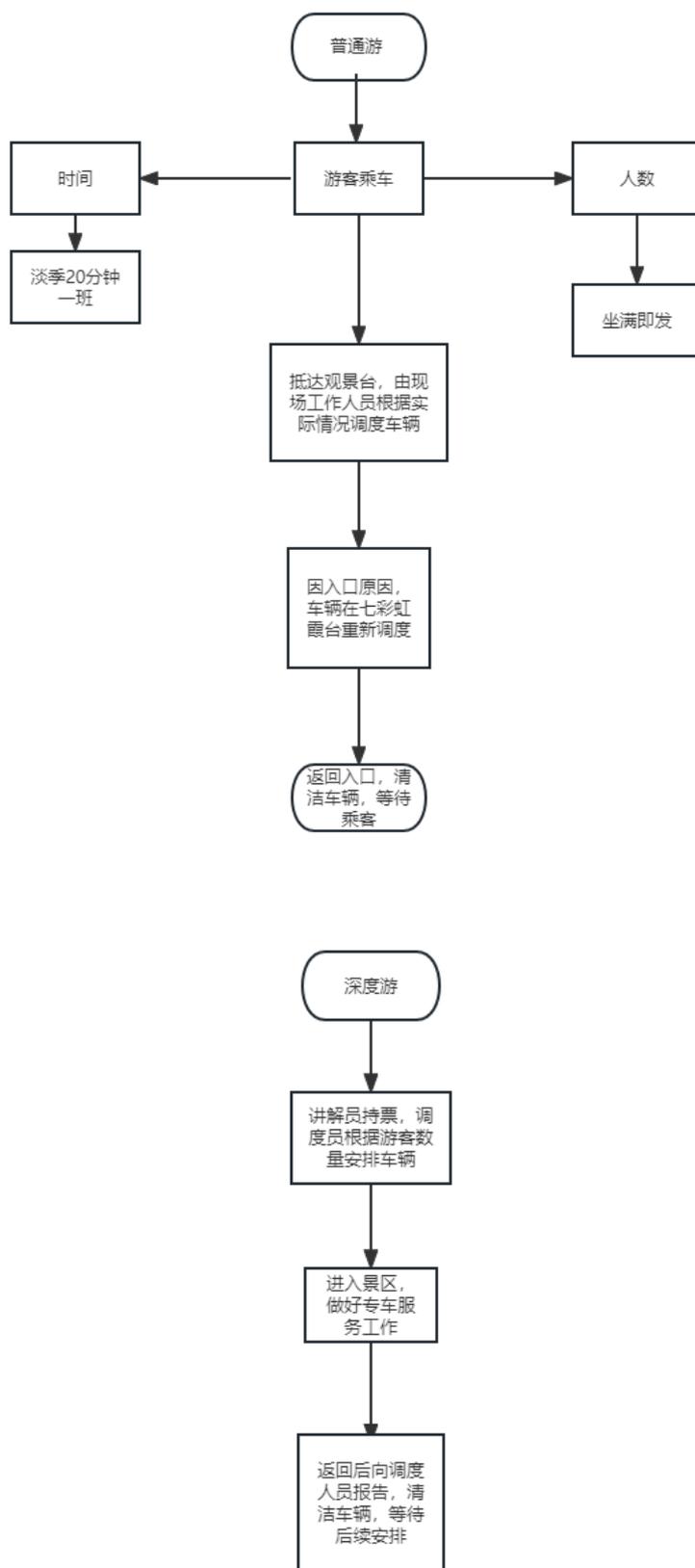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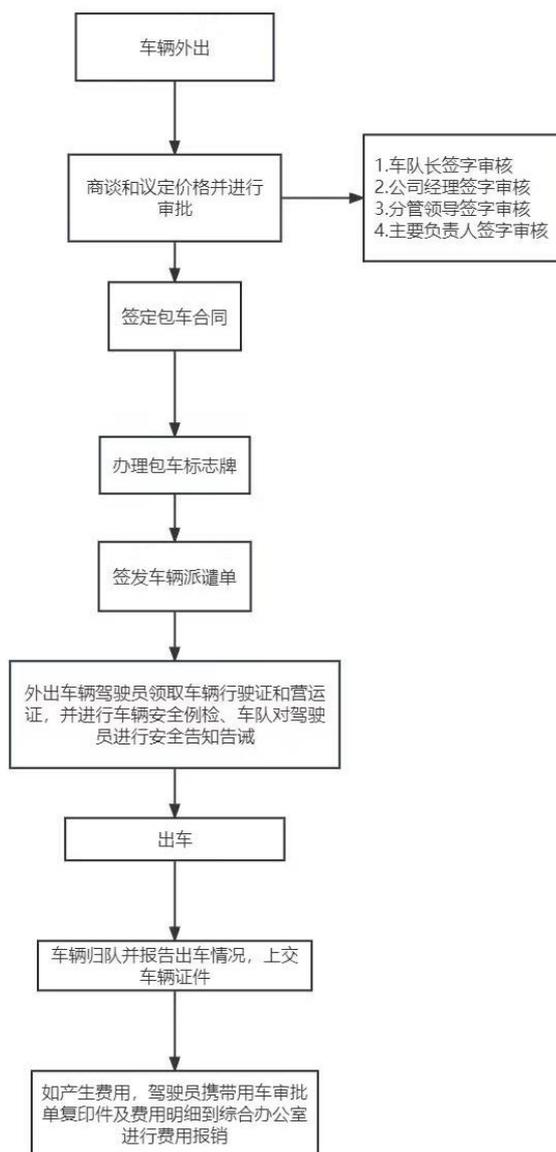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智旅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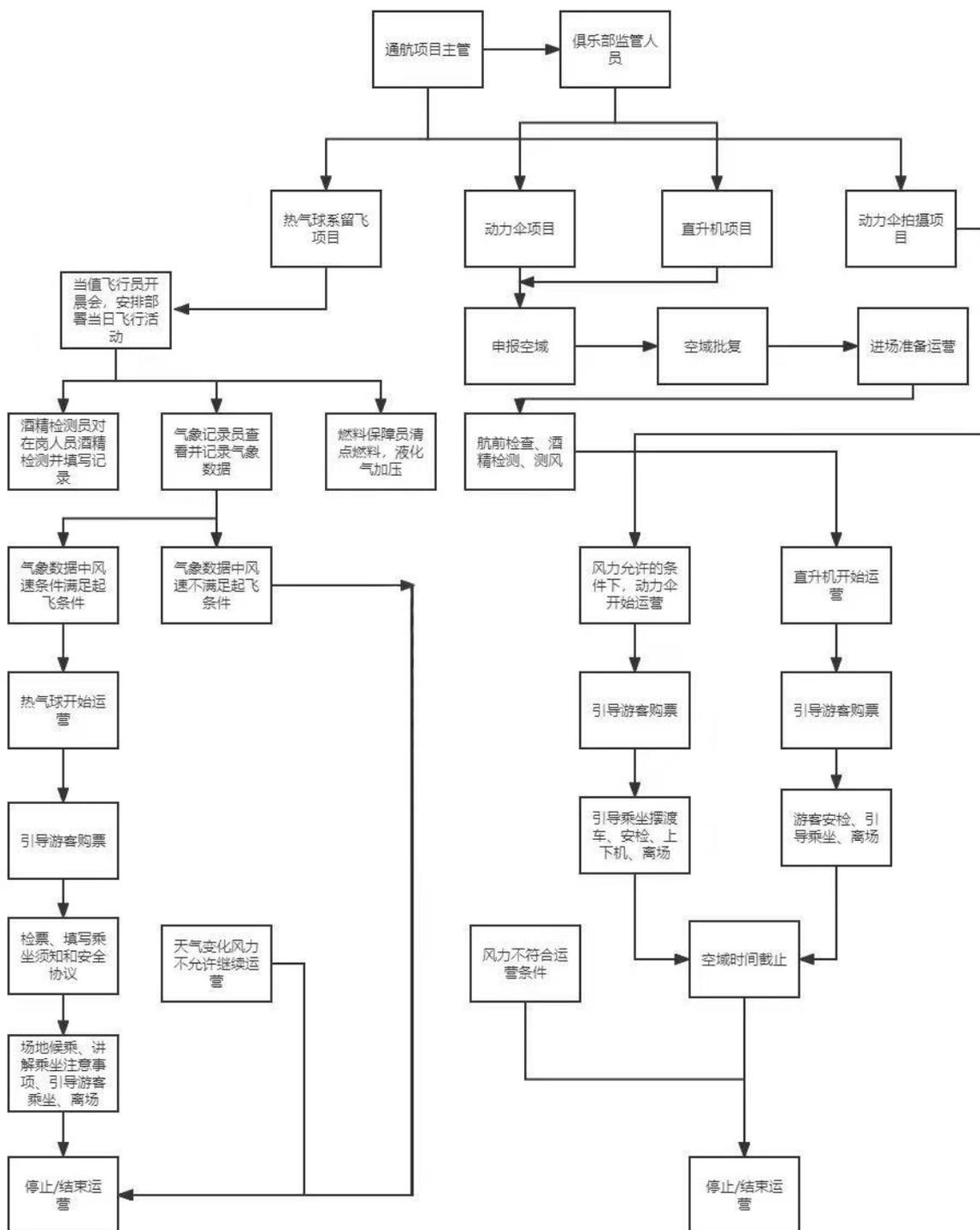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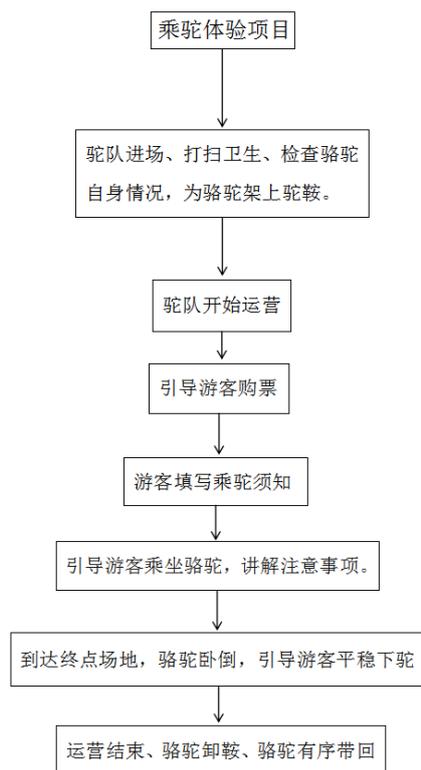
(2) 汽车旅游客运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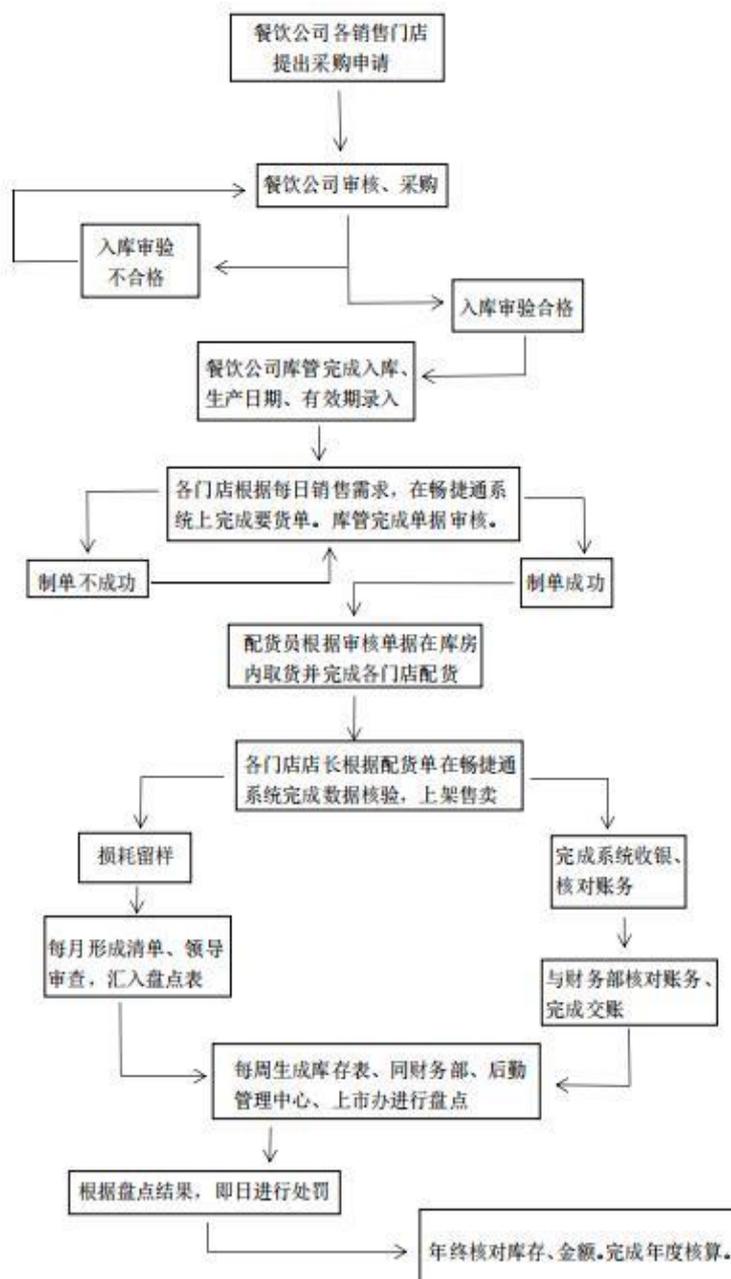


(3) 景区合作经营项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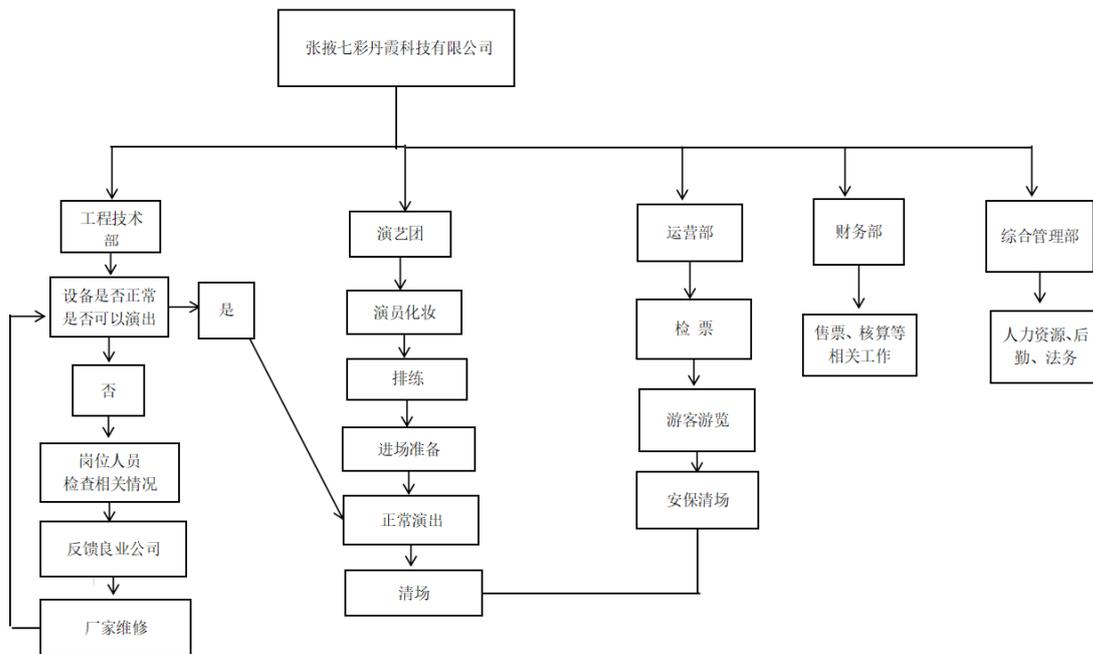




(4) 特色餐饮项目流程



(5) 夜游项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ydanxia.com	http://zydanxia.com/#/home/index	陇 ICP 备 18002854 号-1	2015 年 6 月 11 日	张掖丹霞
2	situlvyou.com	situlvyou.com	陇 ICP 备 17001491 号-1	2017 年 1 月 11 日	智慧旅游公司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临国用(2014)第42号	其它商服用地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214.90	临泽倪营南台村	2014.10.20-2054.4.9	出让	否	其它商服用地	
2	甘(2019)临泽不动产权第0002722号	其它商服用地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3,483.85	临泽倪营丹地博物馆南侧	2019.9.4-2055.4.6	出让	否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用地	
3	甘(2017)临泽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其它商服用地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724.00	丹霞道北侧(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6-2056.9.20	出让	否	其它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4	甘(2023)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117号	文化设施用地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199.60	丹霞景区1号观景台西侧	2022.08.25-2072.08.24	出让	否	文化设施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0,150,358.92	8,191,860.54	正常使用	出让
2	经营权	150,000.00	0	正常使用	外购
3	软件	798,245.74	533,542.83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1,098,604.66	8,725,403.3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207231513013	餐饮公司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30日	2026年4月29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207231510904	餐饮公司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2025年7月07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6207231511761	餐饮公司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张市文广旅发[2020]474号	丹霞之旅公司	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7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张交许可张字620700000432号	汽车运输公司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19日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甘交运管许可张字620723003965号	汽车运输公司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02日

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620723201401	酒店餐饮公司	临泽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6月26日	2028年8月19日
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620721130001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2月7日	无固定期限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旅游餐饮业务，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括景区内观景台餐饮茶吧及景区外游客服务中心餐饮店铺的经营，覆盖了全部经营范围，不存在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范围的业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001）	协议	2013.5.31-2063.6.1	2013年5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资源有偿使用费免于征收；2023年1月1日开始，按照被授权经营内容产生的年实际收入的2%予以收取。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张掖丹霞目前拥有景区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1、特许经营权经营范围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获取了张掖市人民政府发放的《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001），并于2022年12月20日与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签订了《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如下：

（1）特许经营权项目：包括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

（2）特许经营权区域：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号）文件精神，结合2022年9月25日发布施行的《张掖七彩丹霞保护

条例》对张掖七彩丹霞保护范围的最新界定，景区特许经营区域与张掖七彩丹霞保护范围（坐标：东经99°59′30″-东经100°07′45″，北纬38°54′00″-北纬38°58′40″）保持一致。

2、特许经营权授权情况

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为张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张掖地质公园和丹霞大景区开发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张掖地质公园和丹霞大景区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宣传营销组织协调，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旅游市场监管，旅游品牌创建和地质遗迹保护等，根据市政府“三定方案”的规定，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有权代表张掖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职能职责。

2022年9月以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风景名胜区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张掖七彩丹霞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及《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旅游景区（点）和旅游项目招商引资运作模式及优惠政策的通知》（张政发[2012]50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并参照2012年6月13日张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起草了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书。2022年12月5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申请签订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和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的请示》。

2022年12月，张掖市人民政府与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授权委托书，委托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代理张掖市人民政府，在授权范围内办理：（1）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2）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书》。

2022年12月20日，张掖丹霞与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

3、授予上述特许经营权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发行人获取特许经营权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丹霞大景区管委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2012年《甘肃省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权转让招商公告》发布后，国内多家企业前来张掖进行洽谈，由于相关企业提出的条件市政府无法满足，就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转让未达成合作共识。

2012年12月12日，张掖市人民政府与公航旅集团签订了《旅游产业全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根据《旅游产业全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张掖市人民政府和公航旅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包括张掖丹霞地质公园在内的景区，合作模式包括合资开发、合作开发、资产收购、旅游景区景点经营权转让。张掖市政府确保公航旅集团或者双方合作主体依法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开发经营权等开发经营所需要的证照及权属。该协议对协议两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可以以实际控制的分（子）公司名义完成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外。

2022年12月20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授权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与张掖丹霞签订了《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根据协议，特许经营权项目内容包括：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

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景区特许经营区域与张掖七彩丹霞保护范围保持一致。特许经营权期限从2013年5月31日至2063年6月1日止，共计50年。特许经营权期间资源使用费分两个阶段收取，第一阶段：2013年5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资源有偿使用费免于征收；第二阶段，自2023年1月1日至2063年6月1日，资源使用费按照被授权经营内容产生的年实际收入的2%予以收取。

2022年9月21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001），特许经营范围为交通（汽车运输、旅游观光车、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餐饮，住宿，商品销售，演艺，娱乐体验，摄影摄像，低空游览，游客服务等经营项目。许可期限为2022年9月21日至2063年6月1日（2013年5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期间，已拥有特许经营权），证载内容与签署的《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一致。

4、特许经营权费用情况

2013年5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资源有偿使用费免于征收；2023年1月1日开始，按照被授权经营内容产生的年实际收入的2%予以收取。根据《七彩丹霞景区特许经营协议书》，后续若上级政府颁布相关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则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对资源有偿使用费标准予以明确。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8,586,961.56	24,140,022.97	114,446,938.59	82.58%
专用设备	3,988,399.17	3,085,982.19	902,416.98	22.63%
机器设备	49,074,673.03	4,363,556.56	44,711,116.47	91.11%
运输工具	32,224,091.22	16,927,076.12	15,297,015.10	47.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41,842.23	1,562,060.91	679,781.32	30.32%
合计	226,115,967.21	50,078,698.75	176,037,268.46	77.8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甘（2019）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2722号	临泽县倪家营镇丹霞地质博物馆南侧	10,309.08	2019年9月4日	其他商服用地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权利人	位置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权属证书办理进度
张掖丹霞	西入口服务用房	1810.68	自建	土地证已办理，已完成规划验收，待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证。
张掖丹霞	丹霞环道西北侧	5390.00	自建	土地证已办理，已完成规划验收，为保证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方一致，该

				项土地使用权拟出让至景区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产评估已完成，已签署《买卖协议》。
--	--	--	--	--

西入口服务用房为张掖丹霞自建，公司已取得该房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临国用（2014）第42号）。2017年4月11日，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西门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临发改（备）字[2017]8号），提到“公司申请的‘张掖七彩丹霞景区西门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现予以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房产已完成竣工结算（报告编号：甘励安会审字[2019]第708号）及规划验收（临自然资规建验[2023]19号），后续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证。上述未办证房产为公司自有，房产证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丹霞环道西北侧地上附着物包括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主要用于游客大厅和玉如意办公楼的冬季供暖，公司已取得该房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甘（2017）临泽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2016年8月25日，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锅炉房工程备案的通知》（临发改（备）字[2016]33号），提到“公司申请的‘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锅炉房工程’符合登记备案条件，现予以登记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房产已完成竣工结算（报告编号：甘励安会审字[2019]第708号）及规划验收（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锅炉房工程[2023]03号），该项土地使用权拟出让至景区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产评估已完成（报告编号：甘一鼎房估字（2023）第256号）。2023年10月15日，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买卖协议》。2023年10月23日，公司出具《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买卖情况说明》，“（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买卖）事宜尚需张掖丹霞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预计，该笔交易预计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张掖丹霞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临泽县倪家营镇	504.00	2021.1.1-2023.12.31	住宿
张掖丹霞	临泽县艾宜家客栈	临泽县倪家营镇南台村三社	600.00	2021.3.1-2022.12.31	住宿
汽车运输公司	临泽县艾宜家客栈	临泽县倪家营镇南台村三社	600.00	2023.1.1-2024.12.31	住宿
丹霞之旅公司	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公寓北楼14间	792.94	2022.1.1-2023.12.31	商务接洽
科技公司	肃南县丹坤快捷宾馆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乡西牛毛村大瓷窑	300.00	2022.6.26-2022.11.30	住宿及排练场所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阿都沁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乡西牛毛村大瓷窑	420.00	2022.6.26-2022.11.30	住宿及排练场所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花龙万家客栈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乡西牛毛村大瓷窑	300.00	2023.4.1-2023.10.31	住宿
科技公司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蒙之旅民宿酒店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乡西牛毛村大瓷窑	420.00	2023.4.1-2023.10.31	住宿及排练
张掖丹霞	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彩丹霞景区西门	15,250.00	2020.1.1-2022.12.9	经营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客栈宾馆用于住宿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原因	使用人	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科技公司	丹坤快捷宾馆	2022.6.26-2022.11.30	排练及住宿	演职人员	按月将租赁费归集到夜游项目的成本。
	阿都沁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022.6.26-2022.11.30	排练及住宿	演职人员	
	花龙万家客栈	2023.4.1-2023.10.31	排练及住宿	演职人员	
	蒙之旅民宿酒店	2023.4.1-2023.10.31	排练及住宿	演职人员	
张掖丹霞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2023.12.31	员工宿舍	丹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人员	按月及员工所属部门岗位及工作内容，运营管理部全部员工涉及的租赁费计入营业成本-待分配成本，经营开发部负责经营项目的职员涉及的租赁费分项目计入营业成本，其余人员涉及租赁费均计入管理费用。
	艾宜家客栈	2021.3.1-2022.12.31	员工宿舍	汽车运输公司司机	按月将租赁费计入成本，按照司机所驾驶车辆的公里数分摊至不同业务成本中。

汽车运输公司	艾宜家客栈	2023.1.1-2024.12.31	员工宿舍	汽车运输公司司机	按月将租赁费计入成本,按照司机所驾驶车辆的公里数分摊至不同业务成本中。
丹霞之旅公司	张掖市城投融资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2023.12.31	商务接洽(办公)及接待	未限制使用人,业务洽谈推广使用	属于办公用途,按月将租赁费计入管理费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3	17.27%
41-50岁	66	26.51%
31-40岁	76	30.52%
21-30岁	64	25.70%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249	100.00%

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1.20%
本科	96	38.55%
专科及以下	150	60.24%
合计	249	100.00%

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0	4.02%
管理人员	31	12.45%
行政辅助人员	25	10.04%
业务人员	183	73.49%
合计	249	100.00%

以上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2021年，公司未有劳务外包情况；2022年，公司与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外包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外包岗位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涉及讲解岗、食品操作员、店面销售员等岗位，主要辅助公司普通游、深度游、景区内餐吧及文创店面运营等业务。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营业执照等必要经营资质；2023年，公司与甘肃省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外包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外包岗位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涉及讲解岗、厨师、项目运营岗等岗位，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归属于非核心单一型业务，主要辅助公司普通游、深度游、餐饮公司运营等业务。甘肃省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必要资质。

报告期内，三维人力除公司（含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包括：张掖市税务局、甘州区税务局、张掖农商银行高台分行、甘肃电投公司等；甘肃人力除公司（含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包括：甘肃省委省政府、甘肃省人大、甘肃省政协、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石油、中石化等。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市场上遴选，劳务外包供应商依托其营业范围覆盖区域内的企业劳务采购需求，为所在区域内的企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情形。

公司针对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有外包公司工作人员如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有权要求外包公司进行人员替换；公司有权要求外包公司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确保外包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根据公司有关岗位要求，对外包公司外包业务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扣款后，再将剩余的款项作为外包费用支付给外包公司；公司有权指导外包公司外包服务人员在本协议项下开展的各项业务外包活动，且公司有权酌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外包公司的外包工作，对其人员管理、服务质量、工作效能等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等。

(1) 劳务外包合作情况

期间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度	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5.06
2023年1-5月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28

(2) 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 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人力”）

三维人力现持有张掖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702690364759P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红星酒店四楼 420 室
法定代表人	孔凡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06 至 2029 年 07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装卸服务；建筑劳务服务；服务业劳务；人才交流服务；会展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人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维人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孔凡全	180.00	90.00%
吕惠芳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维人力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孔凡全	经理
2	吕惠芳	经理

b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人力”）

甘肃人力现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6654491444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品牌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图书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维人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甘肃省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94.00	99.40%
张建媛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维人力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忠	董事长
2	常逢娜	董事
3	魏延红	董事
4	郭晨	董事兼总经理
5	杨易林	董事
6	张睿卓	监事
7	王灏伟	监事
8	吴文德	监事

（3）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景区内涉及餐饮的食材烹饪、烘焙、蒸煮、咖啡饮料的制作等业务和销售业务，以及景区内部分讲解业务等相关工作。劳务外包公司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且符合其经营范围。

(4) 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挂牌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包内容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外包商，采购价格公允。具体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工作任务工作量并协商一致后决定，劳务外包管理费用根据上月度实际工作量按月结算。市场中提供同类外包服务的企业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劳务外包方的重大依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外包商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与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业务中的讲解岗、厨师、运营岗、配货员等岗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9/30
劳务派遣人数	54	35	12
正式员工人数	125	108	249
总人数	179	143	261
派遣人员占比	30.17%	24.48%	4.60%

注：公司对劳务派遣超标的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派遣人员占比已位于 10% 以下。

(2)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及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等确定，工资标准则参照当地相应岗位的薪资水平确定。

公司正式人员大多为经验丰富、资历深、学历高、技能高的骨干（如中层、班组长等），人均待遇较高。同期，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全部为一线基层员工。骨干人员与一线基层员工虽同被归为员工，但由于职级、技能、能力、岗位职责的高低不同，二者可比性较差。

(3) 主要劳务派遣方情况

期间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5月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资质方面，三维人力持有编号为 62000014011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甘肃人力持有编号为 62000010002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及编号为（甘）人服证字[2016]第 0000000113 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2027 年 5 月 8 日。综上，在与公司合作期间，劳务派遣商资质齐全。公司与外包及派遣公司的合作协议均为一年一签，最新一期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为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相关服务提供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比例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主要系因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冬季旅客流量较低，因此对季节性用工的需求较小，导致短期内派遣人员占比超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系讲解员、餐饮公司营业员，主要负责景区内讲解服务和餐饮店铺的配菜、景区内货品配送、餐饮销售等。上述人员工作内容均符合可替代性、临时性及辅助性原则，经过简单培训即能胜任。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鉴于：a 公司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积极进行了整改，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已低于 10%，仅为 4.6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b 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整改结果有效，公司今后将会持续关注此比例，确保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运业务	1,152.33	57.61%	602.41	34.90%	3,179.19	36.37%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284.50	14.22%	293.45	17.00%	1,804.15	20.64%
精品游	274.04	13.70%	326.40	18.91%	1,884.82	21.56%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177.54	8.88%	289.20	16.75%	1,007.17	11.52%
夜游	26.85	1.34%	39.75	2.30%	18.56	0.21%

游乐体验项目	22.60	1.13%	50.72	2.94%	498.56	5.70%
其他业务收入	62.50	3.12%	124.33	7.20%	348.83	3.99%
合计	2,000.37	100.00%	1,726.27	100.00%	8,741.2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依托七彩丹霞景区的旅游客运服务、票务代理销售服务、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服务、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服务、夜游服务和商铺出租服务。票务代理销售服务面向客户主要为景管公司；旅游客运服务、各类游乐体验项目运营服务、精品游和夜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旅行社、OTA、散客；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散客；商铺出租服务主要面对有租赁商铺需求的品牌商及个人，属于其他业务收入。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票务代理销售	301.01	15.05%
2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各类旅游产品及套票	198.75	9.94%
3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各类旅游产品及套票	60.61	3.03%
4	甘肃保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各类旅游产品及套票	47.59	2.38%
5	甘肃鑫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各类旅游产品及套票	23.90	1.19%
合计		-	-	631.86	31.59%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票务代理销售	284.00	16.45%
2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各类旅游产品及套票	165.15	9.57%
3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各类旅游产品及套票	39.38	2.28%
4	兰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否	商铺出租	29.50	1.71%
5	北京兰德坊艺术品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否	商铺出租	21.63	1.25%
合计		-	-	539.66	31.2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票务代理销售	1,645.29	18.82%
2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各类旅游产品及套票	670.21	7.67%
3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各类旅游产品及套票	154.52	1.77%
4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是	直升机、动力伞	125.78	1.44%
5	张掖胜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北门摊位售卖屋、乘驼观光、各类旅游产品及套票	108.05	1.24%
合计		-	-	2,703.85	30.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直接持有 65%、18%、17% 的股份
2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7% 的股份
3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100% 的股份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供应商主要为保险公司、加油站、车辆售卖公司等，为公司提供各类保险产品、油料、交通运输所需车辆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项目建设，因此存在项目建设供应商。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和润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否	夜游项目(伪装美化设计与施工)	279.46	28.13%
2	甘肃祥龙水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蓄水池及附属设施建设	211.83	21.32%
3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	105.10	10.58%
4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彩镇加油站	是	车用油品	52.14	5.25%
5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挂牌服务	42.45	4.27%
合计		-	-	690.98	69.55%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夜游项目建设	6,511.82	84.05%
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车辆购买	292.04	3.77%
3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是	车辆租赁	136.44	1.76%
4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否	保险	104.42	1.35%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	否	用电	80.02	1.03%
合计		-	-	7,124.72	91.96%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是	车辆租赁	700.51	21.55%
2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夜游项目建设	404.06	12.43%
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车辆购买	399.60	12.29%
4	西安和润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否	夜游项目(伪装美化设计与施工)	304.40	9.37%
5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彩镇加油站	是	车用油品	197.22	6.07%
合计		-	-	2,005.79	61.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	----	-------	---------	------

1	汪永鹏	监事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88.98% 的股份
2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彩镇加油站	直接持有 51% 的股份
3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直接持有 20% 的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1) 合作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项目建设、车辆购买等业务，公司与供应商采取一单一议的模式合作，每次建设及采购均签署对应合同。对于日常性的运输车油料采购、保险购买等，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采取定期结算的模式进行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双方每月就当月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进行结算确认。

(2) 结算方式：对于项目建设、车辆购买等业务，公司与客户一单一议，双方共同就相关大型活动设计并执行活动方案，在每个活动终了时，双方根据实际采购建设量结算确认成本费用。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每月末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对价结算，再次确定当月/当季度双方的交易量，公司据此安排对价支付。

对于日常性的运输车油料采购、保险购买等业务，公司每月统计当月的销售情况采取定期结算的模式进行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双方每月就当月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确认成本费用。根据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每月末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对价结算，再次确定当月/当季度双方的交易量，公司据此安排对价支付。

(3) 定价依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报告期内，整体来看，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对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彩镇加油站等主要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保险购买及车辆油料采购，双方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良好，向这类供应商的采购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其中，对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润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仅为公司报告期前两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是采购期限与项目建设期、车辆采购需求相关。

公司主要提供旅游景区开发与景区内车辆运营等服务。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项目建设，并针对游客数量增加，为提升运力，采购区间车辆，涉及金额较大，因此供应商较为集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采购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县七彩镇加油站	最终受公航旅集团控制

2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表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景管公司	采购	取暖费	260,702.60	433,343.81	433,947.75
	采购	丹霞广场租赁（北门）	-	2,345,924.34	3,127,915.28
	采购	玉如意办公楼合署办公费用分摊	68,806.69	156,169.39	160,835.64
	销售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2,787,302.84	2,685,937.27	16,452,887.00
胜景文化	采购	西门广场及商铺租赁	-	-	1,168,316.82
	销售	乘驼观光项目	31,660.38	37,129.47	241,065.52
	销售	旅行社业务	-	33,524.53	291,726.42
	销售	北门广场商铺租赁	-	-	547,685.65

2、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其中：（1）代为支付取暖费用、玉如意办公楼合署办公费用分摊分析详见“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2）丹霞广场租赁（北门）分析详见“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3）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分析详见“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服务”。

3、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方便开展相关旅游业务，提升景区服务品质，2020年1月1日与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涉及张掖七彩丹霞景区西门停车场、广场、商铺、摊位和卫生间等资产的租赁协议。后因张掖丹霞2020年7月公司分立，双方于2022年1月1日签订《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张掖丹霞终止租赁胜景文化资产。

同时，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丹霞景区内运营了一支驼队，与公司签署了分成合作协议，该协议一年一签，上述业务为公司带来了营业收入；由于胜景文化运营北门广场移动小商铺，需要定期向公司支付租金，因而产生了部分收入；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同时经营旅行社业务，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通过购买景区门票、车票、深度游、夜游等旅游产品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

双方发生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并不冲突，业务规范合理。公司与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与销售情况真实有效。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33,068.50	3.66%	521,140.80	3.02%	5,283,334.13	6.04%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733,068.50	3.66%	521,140.80	3.02%	5,283,334.13	6.0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存在向线下个人消费者收取现金票款的情况，现金收款情形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实际，符合行业惯例，现金收款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涉及现金收款的业务包括：线下票务销售、热气球、动力伞、直升机、乘驼观光、VR等游乐体验项目、商品售卖及餐饮销售及商铺租赁。

公司已实行现金管理相关的管理措施，相关措施合理完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现金管理相关的管理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收款渠道分两种情形：第一，窗口售票采用现金收款方式的情形。窗口售票系统（鼎游票务系统）采用每日结算的方式，售票员根据各自售票系统的日报表于每日下午向银行缴纳当日的现金收入，出纳及分管会计根据总后台售票系统销售日报表核对各自售票员缴存的现金与银行进账单是否一致，次日出纳登录微信、支付宝、银联后台核对销售日报表的线上收款金额与后台是否一致，核对一致后方可入账；第二，经营项目采用现金收款方式的情形。热气球、VR、茶吧、餐饮等景区内业务采用次日结算的方式，各项目收银员将当日收取的现金在项目结束后存入北门游客中心票房保险柜中，次日早上8:30各项目收银员与财务出纳及分管会计核对应结算的现金收款额，核对无误后下午交由银行转存。截止目前，未出现过核对有误的情况，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2）公司现金收入严格按照银行上门收款制度（公司与银行签订《现金业务上门服务双方协议》），当日收入全部存入指定银行，做到应收尽收、日清月结。每日终了，出纳人员应对当日现金收入、支出的合计数和结存数进行统计，并同库存现金实存金额核对，做到账实相符，日清月结；审核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核实，确保现金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同时，公司通过增设自助售票机、POS机持续规范销售收款途径，引导刷卡及微信/支付宝支付，减少或避免现金收款，提高财务管控力度。

通过上述措施，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票房现金收款、商品售卖及餐饮现金收款及游乐体验项目现金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2%、2.89%和3.64%；租赁业务现金收款额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保持稳定，分别为4.30%、4.74%和4.54%。整体而言，2022年和2023年1-5月的现金收款占比水平相较于2021年显著降低，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得到了有效控制。

项目（单位：元）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票房现金收款	3,803,353.00	316,936.00	578,769.00
商品售卖及餐饮现金收款	805,900.23	107,556.00	114,621.50
游乐体验项目现金收款	524,203.00	37,738.90	11,290.00
合计	5,133,456.23	462,230.90	704,680.50
主营业务收入	83,924,448.69	16,019,448.02	19,378,624.26
占比1	6.12%	2.89%	3.64%
租赁业务现金收款	149,877.90	58,909.90	28,388.00
其他业务收入	3,488,317.14	1,243,294.08	625,027.91
占比2	4.30%	4.74%	4.54%
现金收款总计	5,283,334.13	521,140.80	733,068.50
营业收入总计	87,412,765.83	17,262,742.10	20,003,652.17
占比3	6.04%	3.02%	3.66%

综上，发行人现金交易收入真实、完整，符合其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性。现金收款内控制度建立并运行正常，执行有效。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项目运营及特色餐饮等产品销售，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

45号），中“两高”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六个行业）。此外，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亦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修正）、《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项目类别为旅游开发的，除去缆车、索道建设外，其余建设项目只需提交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因“七彩丹霞景区夜游项目”于2021年3月29日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已取得备案登记（202162072100000006）。同时，公司因“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科普馆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17日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已取得备案登记（202262072300000015）。

3、排污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内旅游客运业务、项目运营及特色餐饮等产品销售，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属于旅游景区服务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三废排放的环保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也无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4、环保合规性

2023年7月18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出具《确认函》，证明张掖丹霞自公司设立之日（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7月18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曾被环境保护部门调查或曾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2023年7月31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出具《确认函》，证明张掖丹霞及汽车运输公司、酒店餐饮公司、智慧旅游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在辖区内未发现环境违法处罚。2023年7月31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出具《确认函》，证明科技公司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辖区内未发现环境违法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www.zhangye.gov.cn/hbj/>），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N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日常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7 月 31 日，临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确认函》，证明张掖丹霞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21 日，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张掖丹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生火灾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丹霞之旅公司不存在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张掖市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确认函》，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张掖丹霞、及其子公司（丹霞之旅公司、智慧旅游公司、酒店餐饮公司以及汽车运输公司）不存在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确认函》，自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2021 年 8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张掖丹霞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社保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125	94	75.20%	94	75.20%
2022年12月31日	108	101	93.52%	101	93.52%
2023年9月30日	249	249	100.00%	249	100.00%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全部缴纳，涉及未缴纳的人员为季节性用工，其余员工均已悉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1）员工已参加县(市/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自行选择不参加企业社会保险；（2）员工认为自己在公司工作时长较短，若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即增加生活负担，将来也无法享受社会保险的相应待遇；（3）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未缴纳社保员工均已签署《申请书》，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确认“本人由于不愿意缴纳社保中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的款项，因此，自愿要求公司不要为本人在用工期间购买该社会保险。本人要求在公司用工期间由公司为本人承担的社保费用以现金发放的方式支付与本人。如果本人离职后，向公司提出要求补缴用工期间社会保险，由本人退还已由本人领取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未缴纳季节性用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主要为：①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不强；②公司已为所有员工提供了宿舍，保障员工享受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该等员工在当地购房或长期定居意愿不强，主动要求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渐提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比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综上，公司已为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2023年7月31日，张掖市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张掖丹霞“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登记。对于本确认函之前因没有与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本单位不会予以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自2020年1月1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张掖丹霞及其子公司（智慧旅游公司、汽车运输公司、科技公司、丹霞之旅公司、酒店餐饮公司）“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聘用的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手续，其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也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2023年7

月 19 日，张掖市临泽县医疗保障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张掖丹霞医保缴纳合法合规。“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对于本确认函之前因没有与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本单位不会予以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张掖丹霞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其聘用的全体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手续，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也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掖丹霞“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足额、及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本中心同意该公司以符合规定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按月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本中心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处罚风险。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旅游行业，主要依托七彩丹霞景区旅游资源，主要通过为游客提供票务代理销售、旅游客运、餐饮、游乐体验项目等旅游服务获得收益。根据景点分布及服务项目内容的不同，公司的服务大体上分为如下类别：

旅游客运业务：公司拥有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开发特许经营权，可在景区内为游客提供旅游区间车服务，也可根据游客的需求提供景区内的包车服务，通过收取旅游客运票款和提供包车服务获取收益。同时，也可在景区外从事包车业务，提供包车服务获取收益。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主要提供代理销售景区门票服务，通过代理景管公司向游客、旅行社、OTA 销售门票，按照销售门票价款的 25%收取代理服务收入。

游乐体验项目：包括低空游特色体验项目（热气球、动力伞、直升机、动力伞拍照）、乘驼观光项目及 VR 项目。具体：（1）2021 年，热气球项目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开展，公司通过收取游客乘坐热气球游览票款获取收益；自 2022 年（含）起，热气球项目通过合作经营的方式获取分成收入。（2）动力伞、直升机、动力伞拍照等低空游特色体验项目和乘驼观光项目通过合作经营获取分成收入。（3）VR 项目是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VR 相关设施，为游客提供虚拟近距离观景体验服务而获取收益。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通过纪念品商店及餐饮店铺为游客提供纪念商品、文创商品、饮品、当地特色美食及小吃，通过销售上述商品获取收益；

精品游：公司精品游业务包括销售深度游、舒享游和定制游等产品，公司通过 OTA、旅行社、丹霞精选、丝途网及线下窗口的方式向游客销售上述产品获取收益。定制游于 2022 年停止销售，舒享游于 2023 年停止销售。

夜游：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良业科技共同投资成立科技公司，公司持有科技公司 70% 的股权，科技公司负责投资并运营夜游项目，夜游项目主要组成部分为《阿兰拉格达》演艺及灯光秀。夜游项目是通过向游客销售夜游票务，为游客提供演艺表演和灯光秀服务，以收取票务款获取收益。

2、销售模式

张掖丹霞拥有七彩丹霞景区的特许经营权，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在销售方式上，张掖丹霞采取终端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方式。终端销售是通过智旅公司自有平台（丝途网、丹霞精选）及线下窗口把旅游服务产品直接提供给游客，由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张掖丹霞提供的旅游产品；渠道销售是通过智旅公司在公司鼎游系统提供对接端口，将旅游产品先提供给旅行社及 OTA 等，再由旅行社及 OTA 对接终端客户由其负责进行销售；张掖丹霞对渠道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1）张掖丹霞合作的渠道商情况

张掖丹霞的渠道商主要分为旅行社（如甘肃保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甘肃鑫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和旅游网站（如携程网、美团网、同程网等）。

（2）张掖丹霞与渠道商的合作模式

张掖丹霞通过这些渠道商将客户引至景区消费，渠道商通过线上及线下的模式向景区不断引流。智旅公司与渠道商签署合作协议，并制定旅游产品收费价格，此价格为智旅公司与渠道商之间结算价格，渠道商赚取结算价格与网销价格之间的差价从而盈利。

（3）张掖丹霞与渠道商的结算情况

张掖丹霞与旅行社渠道商的结算方式为微信、支付宝及银行转账，智旅公司与旅游网站渠道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的方式。

张掖丹霞与各渠道商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后，张掖丹霞为渠道商开设专门账号对接至鼎游票务系统，渠道商向张掖丹霞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作为双方结算之用，当预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渠道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账户充值。各电商平台将张掖丹霞经营的旅游产品挂网，负责电商平台上产品内容、产品价格等信息的发布，各旅行社将张掖丹霞运营的七彩丹霞景区加入自身运营的旅游线路。张掖丹霞与各渠道商约定各项旅游服务产品的结算价格和结算周期，产品订购信息可即时传输至鼎游票务系统，游客通过景区入口闸机完成验票后即为消费者验证完成，张掖丹霞根据票务系统验证记录，与各渠道商每月以对账单的形式对当月发生的交易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产品销售数量、退货数量、金额及订单明细，核对无误后张掖丹霞与渠道商盖章确认，

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张掖丹霞当期确认收入。张掖丹霞合作的旅行社数量较多，各电商平台的渠道商名称和结算周期如下：

线上电商平台名称	渠道商名称	结算周期
携程网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1个月
美团网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个月
去哪儿网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个月
驴妈妈旅游网	上海驴妈妈兴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个月
同程网	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个月
飞猪网	杭州叮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个月
骏途网	陕西骏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1个月

(4) 张掖丹霞与渠道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单位：元）

序号	销售方式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渠道销售	6,282,954.72	31.41%	3,662,412.50	21.22%	18,093,528.53	20.70%
2	终端销售	13,720,697.45	68.59%	13,600,329.60	78.78%	69,319,237.30	79.30%
合计		20,003,652.17	100.00%	17,262,742.10	100.00%	87,412,765.83	100.00%

3、采购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采购内容采取了不同的采购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采购模式如下：

(1) 车辆采购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资产配置情况，于年初填报了资产预算，在正式采购前，填报新增、更新车辆采购需求，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开展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后实施采购。

(2) 车辆租赁

年初通过供应商入围程序入围3家以上能够提供公司用车需求的单位，在实际租赁过程中根据各入围单位所报的价格确定租车单位，结算过程中双方以对账单形式确认每日投入车辆情况结算费用。

(3) 保险服务

公司根据需求，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通过两次报价，将竞争性谈判结果报批领导小组会、总经理办公室审议后选择一家保险公司对公司所有业务进行投保。

(4) 油料采购

主要通过询比价及商业谈判达成合作，主要通过油卡采购，油卡与特定车辆对应。大多数情况下，由公司统一预充值，驾驶员刷卡采购。

(5) 景区内项目建设

主要通过招投标达成合作。公司根据景区内项目建设需求，分别针对项目咨询、方案设计、施工等环节招投标，根据招标结果与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计量、付款、验收、决算。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张掖丹霞自设立以来，按照“立足国际视野、把握国内标尺、实践地方行动”发展理念，先后投资 6 亿多元，完成 1.8 万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21 万平方米丹霞广场，1.3 万平方米防腐木生态游步道，1.8 万平方米观景平台，以及同时满足 1800 辆车停放的生态停车等 15 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张掖丹霞依托七彩丹霞景区，在传统景区业务经营的基础上，开发了多个创新型景区经营项目，包括直升机、热气球、动力伞、乘驼观光、VR 项目、深度游等特色体验项目。同时，公司组织举办了第三届中国张掖七彩丹霞热气球嘉年华、第 23 届世界旅游小姐年度皇后张掖七彩丹霞直选赛、黄金健美联赛张掖菁英赛、张掖七彩丹霞首届国际（旅游）摄影大赛、全国自行车马拉松骑行资格赛等体育文化赛事，丰富了景区的旅游内容，扩大了景区影响力。

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景区知名度，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了“阿兰拉格达”夜间沉浸式梦幻山谷光影演艺项目，项目已于 2022 年投入运营。依托丹霞景区特有的七彩地貌，结合光、电、声、雾为游客讲述裕固族神话故事，丰富了夜间文化旅游产品。

此外，公司发起并加入了甘青大环线旅游景区联盟，甘青旅游大环线富集众多知名旅游景区，旅游资源规模大、品质高、空间聚集性强，互补性和差异性明显，对公司发挥旅游协同效应有一定积极意义。

同时，公司创新地运用了多种宣传手段，公司拥有公众号“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每日发布美图配文、宣传视频及对文旅行业和商业模式的深度思考，公众号包括在线购票、智慧导览、语音讲解、虚拟全景、游览攻略、节事活动、好物礼单、一键救援、景区天气、发票开具等功能，可以在宣传的同时保证游客的游览安全和游览体验；公司在抖音、快手、微博、小红书、美篇、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多个平台均注册有官方账号，其中在 2021 年，景区微信公众号粉丝量为 73567 人，同比增长 57%，26-45 岁粉丝对景区公众号关注度较高，全年发文 312 篇。2022 年，自媒体平台按照每日至少发布微信公众号 3 篇，短视频 1 篇的标准，确保景区各自媒体账号运营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区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1047 篇，粉丝量 90073 人，较上年增加 2778 人；抖音账号共发布作品 657 篇，粉丝量 2.0 万人；快手账号共发布作品 627 篇，

粉丝量 2.1 万人；微博账号共发布作品 610 篇，粉丝量 1.2 万人；微信视频号共发布作品 622 篇，粉丝量 606 人，较上年增长 120 人。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N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3121011 休闲设施。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旅游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2	中国旅游协会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极地、深海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及主要经营项目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林业、文物、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区（点）；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a.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旨在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主席令第 8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4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交通安全法》				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主席令第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10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4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国家旅游局	2016.9	加强旅游安全管理,提高应对旅游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6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旅办发(2007)131号	国家旅游局	2007.9	旨在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7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旅游局第38号令	国家旅游局	2013.5	旨在规范旅游行政处罚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护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8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令第474号	国务院	2016.2	旨在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9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2.5	进一步深化演出市场“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第709号令	国务院	2022.3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1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交运发(2018)55号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	2018.4	加强和规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客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1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	2022.9	规范道路旅客运输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活动,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保护旅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3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公告》	-	文化和旅游部	2018.3	国家文化部、国家旅游部合并成立文化和旅游部,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

14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6	到 2025 年, 全国各类文化场馆达到 7.7 万, 文化设施年服务人次达到 48 亿元。
15	《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2号	国务院	2022.1	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加快旅游强国建设, 努力实现旅游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鼓励制定实施旅游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演出票打折等补助政策, 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 推出更多旅游惠民措施。
16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恢复发展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	2022.7	加大对文化旅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完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供给体系、进一步拓宽文化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
17	《关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通知》	文旅非遗发(2023)21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3.2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 牢牢把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旅游发展的规律特点, 让旅游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服务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载体。
18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甘政发(2023)1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3.2	大力促进旅游市场消费。组织开展“甘肃人游甘肃”活动, 鼓励错峰出游。探索推出全域旅游年卡, 2023 年国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年执行不低于 5 折的票价优惠。对通过旅游包车、旅游专列、团队等方式, 组织境内外游客来甘旅游以及组织甘肃人游甘肃的旅行社均按标准给予补贴资金, 淡季提高补贴标准。对省内景区、酒店及旅行社在境外主要客源地开拓市场, 组织宣传营销活动的按比例给予补贴。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将符合条件的红色旅游景区、乡村旅游产业聚集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 发挥优势壮大特色产业。推进敦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及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建设, 扩大张掖丹霞、黄河三峡、拉卜楞寺等大景区带动效应。加快实施文化旅游康养项目。

19	印发《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甘办发(2023)22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2023.4	全力推动文化旅游产品融合创新,加快兰州、张掖、酒泉等股评家及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提质升级。
----	----------------------------------	--------------	-----------	--------	--

b.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旅游行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明确了旅游行业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于旅游行业相关公司发展经营的具有积极影响。

(1) 有利于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整治旅游行业市场乱象。避免产生不正当竞争,对旅游公司进行规范,维护公司竞争力。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了景区服务质量的标准和要求,景管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提供高质量的旅游服务,增强游客的满意度和信心。鼓励景管公司创新发展,推动景区产业升级,提升景区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2) 有利于旅游行业公司规避风险,形成可持续发展,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建立了旅游公司的过错责任归责机制,使旅游公司基本摆脱了《合同法》总则所订立的凡合同违约均须承担严格责任的制约,从而使旅游公司在旅游纠纷中不用再承担无限责任,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一些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风险,给旅游公司营造较为宽松的经营环境,有利于旅游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保障游客权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旅游行业法律法规规定游客享有消费知情权或以合同的方式清晰约定,因此解决了游客在旅途中消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使消费者放心出行,促进旅游行业消费者人数上升,带来旅游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针对近年来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出现的不文明行为,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于旅游者文明出行也作了规范要求。旅游者需要提高自身素质,在旅游活动中需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保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出现纠纷的时候,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4) 近年来国家政策层不断出台引导和鼓励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顶层设计,当前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旅游行业主攻方向。2023年春节得益于疫情形势变化和出行政策调整,国内旅游市场强势复苏,客流和收入分别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88.6%和73.1%。

综上,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旅游公司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可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旅游行业准入门槛,保障消费者权益,规范市场秩序,提升企业形象,推动创新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旅游业是直接为游客提供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娱乐等服务活动的集合,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构成现代旅游业发展的三大支柱。旅游业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

（1）旅游业的经营特点

a、周期性：国民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也会对旅游业产生影响：在经济景气时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旅游消费需求随之增长；在经济萧条时期，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旅游消费需求亦随之下降。

b、季节性：旅游业现已成为世界上发展势头最为强劲并且持久不衰的产业，被誉为 21 世纪的经济巨人，在世界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旅游业因受到自然、社会、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制约，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旅游季节性主要表现为旅游出游、旅游接待在时间上的集中性和差异化趋势，并以旅游淡季、旺季、平季表现出来。

c、区域性：旅游景观一般分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两类。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复制性和不可转移性，一些特定的自然景观只有在特定的纬度、海拔、温度下才能观赏到，因此自然景观具备一定区域分布的特征，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也密不可分，自然景观的区域性在发展过程中也导致了人文景观的区域性存在。因此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较为集中的区域，游客人数较多，旅游热度较高。

（2）旅游业发展政策环境

旅游业是中国产业经济中发展速度较快和具有明显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汇集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缩小区域差距、扩大社会就业、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生态文明、深化国际交流等诸多积极作用。近年来，中央持续出台旅游业相关支持制度，对于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发挥着积极作用。其中，2009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首次明确将旅游业发展定位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是指导旅游业发展、促进旅游业政策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政策。2013 年，全国人大公布《旅游法》，对旅游业政策制定和行业发展规范提供法律指导。之后，国务院及国办陆续发布《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等一系列旅游业重要纲领性文件。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展望了 2035 年实现旅游需求多元化、供给品质化等目标，并且提出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优化旅游空间布局、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等八项举措。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提出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其中包括，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推进优质文化资源开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发展度假休闲旅游；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快培育海岛、邮轮、低空、沙漠等旅游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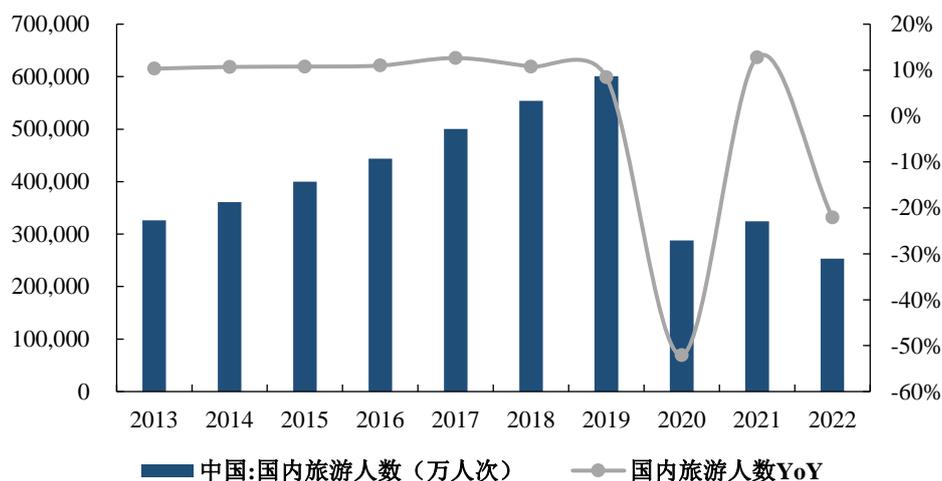
（3）国内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旅游产业正在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之前，在国民经济和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国家对旅游业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供给不断改善等背景下，我国旅游业整体上呈现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2019 年我国国内旅游业总规模实现

稳步增长，2013年旅游总收入为26,276.12亿元，2019年旅游总收入已达57,250.92亿元。2013-2019年，国内游客数量也持续稳步增长，2017年国内旅游人数首次突破50亿人次；2019年，全年国内游客首次突破60.06亿人次，比上年增长8.43%。

2020年疫情爆发以来，我国旅游业规模下降较为明显。其中，2022年受全国疫情形势趋于严峻等影响，国内旅游人次达25.3亿人次，同比下降22.06%，规模相当于2019年度的42.12%。

2013-2022年中国国内旅游总人次及年度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013-2022年中国国内旅游总收入及年度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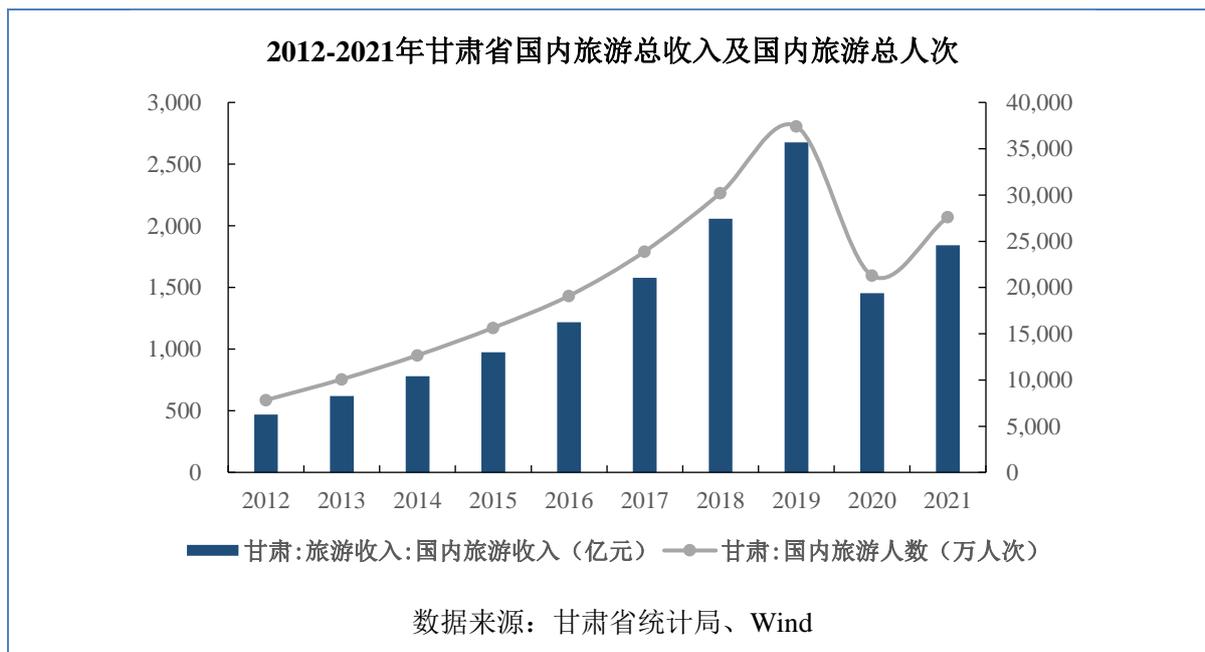
进入2023年，新冠病毒致病力减弱以及我国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政策，为旅游业市场恢复提供了有利环境。文化和旅游部统计显示，2023年春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3.08亿人次，同比增长23.1%，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88.6%；实现国内旅游收入3758.43亿元，同比增长30%，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73.1%。

旅游目的地也呈现复苏状态，景区尤其自然景区受游客青睐。根据搜狐网、后浪研究所今年初的调查，2023 年超 7 成年轻人有出游规划，计划平均出游 3.7 次。出游地点方面，自然景区与名胜古迹成为年轻人的首选，其中自然景区以 67.3%的比例位列第一。从消费心理的角度，经过去三年的变化，看山看海等成为居民释放日常工作压力，获取心理愉悦的重要选择。具有独特资源禀赋的名山大川、名胜古迹或佛教胜地等尤其受青睐，且有一定的重游率支持。

（4）甘肃省旅游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甘肃省旅游业实现了较快发展。“十三五”期间，甘肃省累计接待游客 13.2 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8,995 亿元，分别是“十二五”的 2.5 倍和 2.8 倍。创立了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A 级旅游景区达到 6 个，4A 级旅游景区达到 107 个，A 级旅游景区达到 358 个，星级饭店 384 家，旅行社 780 家，娱乐场所 1545 家，新改建旅游厕所 7400 多座。张掖市成功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敦煌市、嘉峪关市、崆峒区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打造玉门市等一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稳步推进，城乡统筹、交旅融合将快速发展，西部大环线、“环西部火车游”等跨区域 IP 和品牌优势将更加凸显，甘肃省新的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和旅游风景廊道将不断涌现，跨区域空间优化和共建共赢也成为融入新格局的时代主题。

根据甘肃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2019 年甘肃省国内旅游业总规模实现稳步增长，2016 年旅游总收入突破千亿大关，2017 年旅游总人次首次超过两亿人次。国内旅游总收入由 2012 年的 469.63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676.00 亿元，总增长率高达 469.81%；国内旅游总人次由 2012 年的 7,824.00 万人次增长至 2019 年的 37,423.00，总增长率高达 378.31%。2020 年受疫情影响，甘肃省内旅游市场受挫，但 2021 年仍实现了增长。2021 年，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在 2020 年国内旅游 2.13 亿人次，总收入 1455 亿元基础上，到 2025 年，实现人数突破 5 亿人次，总收入达到 4000 亿元，力争两项指标年均增长 20%以上。到 2035 年，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文化事业全面繁荣，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完善，旅游业综合功能全面释放，人民群众旅游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建成全国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传承弘扬、创新利用的高地，丝路精神和时代精神融合的典范，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的样板，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枢纽站，国家文化公园文旅融合示范区。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旅游业行业竞争格局

北京研精毕智根据当前行业发展情况，对行业内的各类企业进行划分，以企业的文化旅游板块业务营收进行依据，分为三个市场梯队，2022 年全年，复兴旅游文化和华侨城以大于 50 亿元的业务营收排在第一市场梯队；其次为曲江文旅、国旅联合和西安旅游等营收在 1 到 50 亿元之间的企业位列第二梯队；之后为丽江股份、长白山和西域旅游等低于 1 亿元营收规模的企业排在第二梯队。

从我国文化旅游客源分布情况来看，2021 年以来东部地区占有大部分份额，客源占比达 56%；其次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分别占比 18%和 15%，除此之外东北地区占有最低的文化旅游客源比重，仅为 11%左右，整体上来看，当前国内文化旅游游客更多倾向于选择东部地区，是一半以上的游客首要选择的旅游区域。

甘肃旅游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在稳居西北旅游第二大市场的同时也逐步缩小了与陕西的差距。今年以来，甘肃旅游行业呈现“渐进式”回暖态势。2023 年春节期间，甘肃共接待游客 1012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5 亿元。2023 年第一季度，甘肃省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呈高开稳增之势。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持续开展“我和四季有个约会”文旅系列推广活动，精心营造“淡季不淡、旺季更旺、四季均衡”发展新局面。“五一”假期期间，甘肃旅游接待市场热度不断攀升，假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甘肃以接待游客 203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09 亿元的成绩单，推动文旅产业复苏。但是甘肃全省的旅游资源分布受到地形的影响极不均匀，目前主要的旅游资源呈现出东西两端丰富，中部开发不足的局面。其中，甘肃的著名景点和人文景观包括：敦煌莫高窟、兰州白塔、嘉峪关长城、鸣沙山月牙泉、张掖丹霞地貌、天水麦积山石窟、甘南草原、甘南拉卜楞寺等。

2、旅游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具备核心竞争力是旅游企业的关键竞争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市场定位。旅游景区经营者需要对旅游市场进行深入研究、有效细分，并选择好目标市场；（2）区位条件。①区位决定旅游景区的潜在客源区，因为客源区是根据离旅游景区一定时间距离所划定的范围；②良好的可进入性是大多数旅游景区成功的必要条件。良好的公路系统、航运、铁路系统可有效地扩充旅游景区的客源区；（3）员工服务。游客对服务质量要求近年来有所提高，旅游公司须在日常运营中制订一套服务规范，提升服务质量；（4）景区设施设备。旅游景区须提供一流的设施，如安全的停车场、洁净的洗手间、舒适的母婴设施和咨询服务；（5）市场营销。市场营销可谓旅游景区管理中最重要和最容易被忽视的方面。成功的旅游景区通常拥有系统的和专业的营销方法，其特征为：①对市场调研给予足够重视，因此他们了解自己的市场、市场品位和市场偏好；②认识到市场营销不只是印刷几本宣传册和登几则广告；③具有长远的战略眼光，而不是短期的战术策略；④认识到不是只有一个宏观的“公共”市场，而是存在许多需求各异的细分市场；⑤每年都应该拿出营业额相当的比例用以市场营销活动，而不只是为了应付危机临时拿出一定资金用于营销活动；⑥承认“口头宣传”的重要意义，并充分意识到为现有游客提供最佳体验，以鼓励他们正面积极宣传旅游景区的重要性；⑦聘用专业的销售和市场营销人员。同时，通过培训使所有员工意识到自己的工作也是营销的一部分。因为对顾客而言，所有员工都是构成旅游景区核心产品的成分。

3、行业门槛及壁垒

（1）行政许可壁垒

旅游资源通常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国家对于旅游资源开发和风景区内相关业务开展等均制定了严格的行政许可程序，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的政策障碍。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客运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企业分级、线路分类、合理分工、规模经营”的原则，将道路客运企业分为不同资质级别，不同资质的客运企业运营不同等级的营运线路，景区内客运业务还需受到地方政府对风景区客运交通相关规定的限制。因此，在景区经营客运业务进入门槛较高。

（2）资金壁垒

旅游景区的建设对资金要求较高，既需要对土地、建筑物、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投入，还需要长期文化和品牌的推广，景区设施更新维护等持续投入，回报期相对较长。大型旅游景区或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巨大，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大，购置土地和建造成本较高。即使在淡季，旅游景区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也是大量的。因此，对新进入者的资金要求很高，存在一定的资金进入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旅游客运业务、景区经营项目运营及特色餐饮等其他服务产品的销售。

旅游行业区域特征明显，主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自然旅游资源分布以及地理环境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张掖丹霞地处甘肃省，其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省、市内旅游景区及国内其他丹霞地貌景区，具体情况如下：

景区名称	所在城市	评级	简介
平山湖大峡谷	张掖市	AAAA	张掖平山湖大峡谷距离张掖市区约 60 公里，是迄今为止中国离城市最近的集自然奇观、峡谷探险、地质科考、民族风情、自驾越野等于一体的复合性旅游景区，是张掖地貌景观大观园中最美的景观之一。被《中国地理杂志》及中外知名地质专家和游客誉为“比肩张家界”、“媲美克罗拉多大峡谷”、丝绸之路新发现。
冰沟丹霞	张掖市	AAAA	张掖冰沟丹霞景区位于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境内，是中国干旱地区最为典型的丹霞地貌，同时也是中国发育最完整，造型最为奇特的丹霞地貌之一，冰沟丹霞以“雄险神奇”而著称，被誉为“天下第一奇观”。
鸣沙山月牙泉	敦煌市	AAAAA	鸣沙山月牙泉风景名胜区，位于敦煌城南五公里，古往今来以“沙漠奇观”著称于世，2015 年获评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中国敦煌世界地质公园。鸣沙山以沙动成响而得名，月牙泉处于鸣沙山环抱之中，其形酷似一弯新月而得名。
崑山风景名胜区	湖南省邵阳市	AAAAA	崑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南省新宁县境内，是世界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地质公园。南与桂林相连，北与张家界呼应，是国内最为典型的丹霞地貌风景区之一。总面积 108 平方公里，地质结构奇特，山、水、林、洞浑然一体。辖八角寨、辣椒峰、天一巷、扶夷江、紫霞峒、天生桥六大景区，曾被《中国地理杂志》之《选美中国》板块评选为中国最美丹霞。2016 年 8 月 3 日被评为 AAAAA 级景区。2023 年被列入 10 条旅游线路中的“长江世界遗产之旅”。
丹霞山	广东省韶关市	AAAAA	广东丹霞山（中国红石公园），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境内，总面积 292 平方千米，是广东省面积最大的风景区和世界自然遗产地。丹霞山境内有大小石峰、石墙、石柱、天生桥共计 680 多座，以赤壁丹崖为特色。从 1988 年开发以来，丹霞山先后被列入和评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张掖丹霞具有旅游资源优势、经营管理优势等六大优势。公司位于彩色丘陵核心区域，是中国唯一一处彩色丘陵、丹霞地貌和土林地貌的高度复合区。且张掖丹霞是以服务为主、轻资产运营的公司。公司部门职能分工明确、人员精简，运营成本低且运营效率高。与其他丹霞地貌景区相比，景区地貌具备独特性。七彩丹霞旅游景区位于甘青大环线上，大环线

上还包括敦煌莫高窟、月牙泉等知名景区，相比其他丹霞地貌旅游景区有更大的连带效应。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张掖丹霞还存在品牌影响力弱、融资渠道单一等竞争劣势，且彩色丘陵色彩受季节变化、空气湿度等因素，色彩呈现差异大。七彩丹霞旅游景区位于甘肃省，与湖南省的崀山风景名胜及广东省的中国红石公园相比，春冬季空气湿度低，气温低，山体颜色饱和度低，会影响游览体验。

2、竞争优势

(1) 旅游资源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托甘肃旅游靓丽名片——七彩丹霞景区。七彩丹霞景区位于祁连山北麓临泽、肃南县境内，景区东距张掖市区 38 公里，北距临泽县城 22 公里，景区总面积 50 平方公里，游客活动面积 4 平方公里，现为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是中国唯一一处彩色丘陵、丹霞地貌和土林地貌的高度复合区。彩色丘陵以色彩艳丽、气势磅礴、场面壮观而称奇，被中国丹霞地貌旅游开发研究会终身名誉会长、著名的地理学家中山大学黄进教授誉为“张掖彩色丘陵中国第一”；丹霞地貌层理交错、造型逼真是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丹霞地貌的典型代表；土林地貌拟人拟物、似兽似禽，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最具创意的艺术群雕，令人神往的艺术殿堂。

七彩丹霞景区享有“中国最美的七大丹霞”、“世界十大神奇地理奇观”、“全球最刻骨铭心的二十二处风景之一”、威尼斯电影节——“全球最美外景拍摄地”、中国品牌旅游景区 TOP20 等美誉。经过几年的精心培育，“中国彩虹山”“全国最佳低空旅游目的地”两大文旅 IP 产业带动和聚集效能持续增强，连续两年荣登迈点研究院“5A 级景区百强榜单”，位居迈点研究院“5A 级景区 MBI 影响力百强榜单”50 位，跻身全国山岳型旅游景区第一梯队。

(2) 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旅游行业内经营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熟悉旅游客运、餐饮服务、娱乐体验项目开发运营等业务经营。同时，公司通过锻炼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旅游服务，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塑造了品牌形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旅游行业经营模式，如区间车、低空游览等业务形成了标准化的服务和安全管理流程。公司的区间车业务拥有 A1 级驾驶证司机 120 余人，先后被张掖市、临泽县交通运输部门表彰为先进交通运输企业。

(3) 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多样化、多元化，公司在七彩丹霞景区开展了智慧旅游、餐饮服务、汽车运输、低空旅游、文创产品研发销售、民族民俗体验等多个旅游项目，满足游客的不同需求，同时开发了《阿兰拉格达》沉浸式梦幻山谷光影演艺项目，丰富了公司经营业态，延展了夜间经济产业链，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大了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4) 交通便利优势

七彩丹霞景区距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张掖市 38 公里，临泽县 22 公里，距甘州机场约 60 公里，张掖西高铁站 38 公里，丹霞大道、G30 连霍高速公路与景区无缝对接，连接张掖旅游的 S18 线直通景区，交通十分便利，游客外部通达性较高。

（5）发展环境优势

近年来西部旅游和甘青旅游热度不减，作为丝绸之路精品旅游路线的文化传承弘扬地的张掖，众多的历史文物、古迹、壮丽的自然风光和多姿多彩的各民族风土人情仍然吸引着成千上万来自世界各地的旅游者。地方政府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和绿色经济，把文旅产业作为张掖社会经济转型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了一系列文化旅游产业扶持发展政策。同时，位于甘青旅游大环线和西部旅游大环线关键节点的七彩丹霞景区，景区及周边旅游资源优质、民俗风情浓郁，地方政府产业扶持利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七彩丹霞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营造了优质的发展环境。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依托丹霞景区资源，提供景区内区间车游览服务以及景区经营项目运营，若公司想进一步提升景区竞争力，需不断对景区内经营项目相关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及扩建，同时仍需开发新的景区游览项目。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前期利润积累获取发展资金，缺乏相应的融资渠道以扩充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实力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的整体发展速度。

（2）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

丹霞景区受西北地区气候影响，秋冬季节气候寒冷，景区内外温差较大，降雪后丹霞地貌被积雪覆盖影响了游览体验。同时公司低空游览项目也受气候影响较为明显，因此部分游客选择在每年春夏前来景区参观游览，公司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文化旅游是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体现。“十四五”期间，全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文化精神消费的需求日益旺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文旅产业发展将紧抓中央、省、市重大政策机遇，把握新时代新特征，明晰新方向新使命，坚持高标准谋划、高水平创新、高质量发展、深层次融合，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自觉担负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历史使命，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1、战略定位

张掖丹霞是省公航旅集团旅游板块的领头羊，是集团公司实现交旅融合，拓展交通延伸业务，提升企业品牌价值，重点培育的产业增长极与利润增长点；也是张掖文旅产业的龙头，肩负着提升张掖文旅品牌影响力，带动区域旅游、社会经济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使命。

2、市场定位

立足甘肃、服务西北、走向国际，以争创全国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为抓手，优化产品供应侧存量，引入游客需求侧增量，对标国际旅游市场服务标准，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推动旅游与通航、地质、文化、农业、演艺等业态融合发展，形成“点状辐射、带状串联、网状协同”的文化旅游新格局，品牌影响力辐射全国，走向国际；将内容嫁接资本市场，打造上市公司平台，推动产融互动，实现价值倍增。

3、发展目标

以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争创全国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为抓手，通过补齐旅游业态品类、提高旅游服务品质、丰富景区文化内涵，挖掘新潜力、激活新要素、聚集新动能。到 2027 年末，公司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现代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有效供给、优质供给、弹性供给更为丰富，大众旅游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七彩丹霞景区打造成世界级旅游景区、全国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景区年接待游客突破 350 万人次，跻身国内综合性旅游集团第一梯队。

4、业务开发计划

(1) 旅游客运业务：景区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客运车辆的运营效率，并根据公司及景区实际情况，规划建设新的旅游景点，在现有景点与新景点之间构建安全高效的服务交通网络。景区外业务，以七彩丹霞景区为基点，辐射各地，建立立体旅游交通网，不断开发、运营新的旅游线路。

(2) 精品游：进一步完善深度游的服务质量，着力培养讲解员，提升专业素养，致力于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

(3) 夜游：通过大量走访旅行社，开拓旅行社市场，通过给予旅行社结算价优惠吸引客流量，加大与美团、携程等 OTA 平台的合作，同时，不断完善夜游演艺项目流程，提升演艺质量。

(4) 智慧旅游景区：加速推进旅游管理智慧化，立足于景区信息化发展现状需求，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先进技术，融合“文旅+”、“智能+”发展理念，建立涵盖“资源整合、信息感知、信息共享、数据互通”集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创新体验于一体的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智慧化体系。构建张掖七彩丹霞 1+1+3+N 整体智慧化框架及景区管理一张图、数据一中心、业务三平台和 N 个景区经营管理系统提升建设。实现全面接入涉旅经营管理数据，包括：票务、微信、商品零售、餐饮点餐、酒店、视频监控、停车等数据，提供即时、全量、全域的数据可视化服务，通过大屏全面动态展示资源态势、景区监测、客流监测、旅游营销、应急指挥等运行情况。实现自助下单、支付，利用 5G+VR、AR 等技术为游客提供沉浸式体验。以门票为载体、区间车为核心、承载量为依据，线上线下库存统一管控，可根据承载量将门票库

存分配给若干时段，供游客选择购买，实现错峰入园，提高入园时效。建立覆盖景区门票、车票业态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为景区线上线下一体化票务管理与运营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保持一致，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发展和深化提升，上述经营目标和计划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几年发展主要是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现有经营条件的改善、营销网络扩建、产业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挂牌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发、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紧紧围绕核心业务，致力于发展核心竞争力，稳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原则、内容、途径等均作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应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事宜作了详细规定。

综上，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可以更好的实施，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执行情况良好，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专门制定了《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p>公司是旅游企业，主要从事运输服务以及景区内经营项目的运营管理以及配套特色餐饮、定制化旅游等服务产品的销售。</p> <p>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因此，公司业务独立。</p>
资产	是	<p>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因此，公司资产独立。</p>
人员	是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报告期内时任财务负责人曾专职在公司工作但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发放薪酬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p>

		<p>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p> <p>因此，公司人员独立。</p>
财务	是	<p>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p> <p>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目前，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p> <p>因此，公司财务独立。</p>
机构	是	<p>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因此，公司机构独立。</p>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主体。收取投资收益。不开展具体的旅游类经营业务。	否	该公司主要负责甘肃省内重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开发，收取投资收益。目前投资开发的甘肃省各地州市的旅游项目景区运营均有独立的运营公司主体，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2	甘肃公航旅骊轩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管理北海子沙枣林国际露营公园，以餐饮住宿服务为主。主要客户群体为进入甘肃省永昌县周边景点游览的游客，以甘肃省内及周边为主。	否	该公司主要运营项目为北海子沙枣林国际露营公园。该公司经营项目运营范围和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与张掖丹霞存在本质区别，与张掖丹霞相关

				业务没有替代性、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3	麦积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麦积山景区周边露营基地的运营和开发，非麦积山景区运营管理主体。主要客户群体为进入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周边景点游览的游客。项目目前仍在开发建设中，报告期内未开展相关业务。	否	该公司主要运营麦积山景区周边露营基地的运营和开发。该公司经营项目运营范围和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与张掖丹霞存在本质区别，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目前仍在开发建设中，报告期内未开展相关业务。
4	甘肃省公航旅思达德研学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主要面向甘肃省省内院校青少年及少部分旅行社开展夏令营旅游、青少年拓展培训业务。	否	该公司业务范围和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与张掖丹霞存在本质区别，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5	敦煌九色鹿宾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酒店住宿和餐饮业务。主要客户为进入甘肃省敦煌市游览的游客。	否	该公司仅在敦煌市开展相关住宿和餐饮业务，项目运营范围和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与张掖丹霞存在本质区别，没有替代性、不构成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6	甘肃公航旅天马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管理武威市雷台景区，是甘肃公航旅天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武威市雷台景区，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7	甘肃公航旅天马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武威市雷台景区。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雷台景区游览的甘肃省内外游客。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武威市雷台景区，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8	甘肃公航旅天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武威市雷台景区的天马明珠酒店和武威公航旅金陵大酒店。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雷台景区游览的甘肃省内外游客。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武威市雷台景区，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9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武威市历史街区项目景区。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历史街区游览的游客，以甘肃省内及周边为主。截至目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武威市历史街区项目景区，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前该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突。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10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计划为武威市历史街区餐饮、零售等经营服务。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历史街区游览的游客，以甘肃省内及周边为主。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武威市历史街区项目景区，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正式投入运营。
11	甘肃贵清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定西市漳县贵清山和遮阳山景区。主要客户为进入贵清山和遮阳山景区游览的游客。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定西市漳县贵清山和遮阳山景区，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12	甘肃公航旅天池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陇南文县天池景区。主要客户为进入天池景区游览的游客，以甘肃省内及周边为主。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陇南市文县的天池景区，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13	黄河三峡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临夏州永靖县黄河三峡区域旅游景区的开发和投资建设。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收取投资收益。不计划开展具体的旅游类经营业务。目前项目正在开发建设中，尚未投入运营。	否	该公司主要负责临夏州永靖县的黄河三峡区域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和开发。在项目开发建设完毕后计划委托独立的公司运营，自身不参与景区经营，仅收取投资收益。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不构成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正在开发建设中，尚未投入运营。
14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运营管理焉支山景区。主要客户为进入焉支山景区的游客，以甘肃省内及周边为主。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焉支山景区，与张掖丹霞所运营景区不同，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15	甘肃焉支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为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焉支山景区内的客运业务。主要客户为进入焉支山景区的游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焉支山景区，与张掖丹霞所运营景区不同，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

		客。以甘肃省内及周边为主。		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16	甘肃丝路邮驿（悬泉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在酒泉及敦煌地区开展服务区路衍经济多元业务开发，截至目前，食品零售等业务尚未实际开展。主要客户为途经酒泉及敦煌地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游客和司机。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酒泉和敦煌，与张掖丹霞所运营区域不同，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17	甘肃公航旅黑松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经营管理武威市古浪县黑松驿镇的自驾游露营地。主要客户为进入武威市古浪县黑松驿镇的自驾游游客，以甘肃省内及周边为主。目前该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正在办理清算事宜。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武威市古浪县黑松驿镇，与张掖丹霞所运营景区不同，主要客户群体差异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进入注销程序，正在办理清算事宜。
18	甘肃公航旅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开展甘肃省内青少年研学旅行与营地教育、企业团建活动与素质培训等业务。主要产品为甘肃省省内研学旅行，团建及素质拓展。主要客户为甘肃省内院校学生及公司。	否	该公司业务与张掖丹霞没有实质交际，主要客户群体和分布范围也集中在甘肃省内的学校和培训机构。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19	甘肃公航旅天水名城保护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运营管理天水古城项目景区，主要客户为天水古城的游客及甘肃省内周边为主。	否	该公司运营范围主要在天水古城项目景区，主要客户分布区别较大，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20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七彩丹霞名胜风景区投资管理；及景区外的停车场服务。	否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七彩丹霞名胜风景区投资管理和景区外的停车场服务，不涉及七彩丹霞景区内部盈利项目运营；与张掖丹霞开发七彩丹霞景区旅游资源，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及景区产品项目存在业务本质差异，与张掖丹霞相关业务没有替代性、无法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甘肃公航旅（白银）投资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放飞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负责文化旅游、太阳能、风能、储能、砂石资源、土地整治、林业碳汇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酒店建设、管理及培训服务；城市建设开发；物业管理；培训、租赁服务；公路、通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地产商贸、物流仓储、文化传媒、物联网服务及技术合作；实业投资等。）；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森林公园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森林固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选矿；热力生产和供应；矿物洗选加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露营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项目投资、工程投资	100.00%

2	甘肃公航旅（平凉）投资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森林公园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森林固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选矿；热力生产和供应；矿物洗选加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项目投资、工程投资	100.00%
3	甘肃公航旅（天水）投资有限公司	<p>公路、通用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地产商贸、物流仓储、货运代理、车辆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项目投资、工程投资	100.00%
4	甘肃公航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p>	电力、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	100.00%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甘肃公航旅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燃气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设施建设运营	100.00%
6	甘肃公航旅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紧急救援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露营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交通设施维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相关基础设施运营	100.00%
7	甘肃公航旅城市建设	城乡土地综合整理开发改造、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管网、新型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和装饰材料设计、生产及销售；	城市设施建设运营	100.00%

	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8	甘肃公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衡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100.00%
9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政府还贷公路资产；负责高等级公路项目的投融资及开发和运营管理；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附属设施和公路沿线土地开发；市政工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机场跑道施工、设备安装；现代物流、科技研发、生态建设、节能环保相关产业的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沥青及交通设施材料（不含危化品）生产经营及销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加工、钢护栏及立柱生产；标线涂料生产销售；房屋建筑施工；机电安装；消防工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公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甘肃公航旅（金昌）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航空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筑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车辆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12	甘肃公航旅（酒嘉）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通用航空、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文化旅游资源、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物流仓储；货运代理；车辆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13	甘肃公航旅集团（陇南）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通用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地产商贸、物流仓储、货运代理、车辆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14	甘肃公航旅（武威）投资有限公司	地域内公路、航空、铁路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监理、检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建设、管理及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建筑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15	甘肃公航旅集团（临夏）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通用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文化旅游资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地产商贸、物流仓储、货运代理、车辆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咨询及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16	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销售金属材料、金银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产品及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塑料制品、燃料油、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汽车；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甘肃省公航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酒店形象策划,酒店设计咨询;餐饮管理,停车场(库)管理,物业管理;住宿、会展、会议、婚庆礼仪服务,代售机票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KTV量版、打字复印、传真、写字间和汽车租赁、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	100.00%
18	甘肃丝绸之路旅居有限公司	汽车露营地的规划、设计、咨询、开发、建设、管理、服务及加盟连锁;户外探险、旅行线路开发、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宣传策划;房车、木屋、户外用品、自驾游产品的经营服务和销售代理;汽车、房车的租赁、托管、维修、保养服务;汽车、房车的道路救援服务;住宿、餐饮、酒吧、食品、日用百货、文体休闲娱乐、拓展活动、青少年露营教育(除高危体育项目);露营地人才培养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烟酒、汽车装饰用品、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露营地的规划、设计、咨询、开发、建设、管理、服务及加盟连锁	100.00%
19	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甘肃通航机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通航产业经营业务(不含通用航空经营业务),通用航空器的引进、维修、租赁业务及通用制造业投资管理,会展服务,广告宣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甘肃通航机场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100.00%
20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水泥制品、沥青、改性沥青、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电线电缆、水暖器材、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金银制品、石油产品(除危化)、测量仪器仪表、电脑及附属电子设备、安防监控系统、视频及音频网络设备、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初级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化肥、化工产品(国家禁止的危险品除外)、工艺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体用品、日用品、家具、针织纺品等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仓储、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招标代理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济),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国内及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仓储、物流服务	100.00%
21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的项目投资。	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的项目投资	100.00%
22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	电子商务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商品开发销售、租赁、资源整合投资,图文设计、企业形象	电子商务咨询与技术服务	100.00%

	媒有限公司	策划、企业文化传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产品策划设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发行服务、播映（含放映）服务、会展策划服务、影视策划、动漫设计、装饰工程、赛事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农特产品创意开发及贸易、商务品牌建设运营、市场调研、商务咨询、信息网络建设；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保健品、土特产、粮油制品、软饮料、包装饮用水、酒类、化妆品、工艺美术品等日用百货批发和零售及建筑材料、五金建筑材料批发和零售；建筑材料、安防设备、交通指示设备、办公用品等销售，以及以上产品网上批发和零售；仓储服务、出租商业设施、影视制作、会务服务、会议服务、摄影服务、印刷、记录媒介复制、内部员工培训；建筑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工程围挡施工、景观设计及施工、艺术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3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服务。（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项目除外）	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	100.00%
24	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省收费公路建设投资、管理、保养、维修、路域经济开发，交通运输配套服务，设计、制作路牌广告；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本省收费公路建设投资、管理、保养、维修、路域经济开发	100.00%
25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建设管理及开发、经营管理；公路项目的投资管理；公路建设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公路交通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营服务；公路建设管理方面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计算机服务；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公路养护、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建设管理及开发、经营管理	100.00%
26	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27	甘肃公航旅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文化旅游开发、物流商贸(不含道路运输)、工程建设。(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98.00%
28	甘肃公航旅昭武(张掖)通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品牌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	89.26%
29	甘肃公航旅肃沙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项目投(融)资、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收费运营管理与养护、公路沿线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经营、路域产业开发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项目投(融)资、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79.00%
30	甘肃公航旅兰阿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兰阿公路项目的投融资、设计优化、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石佛沟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区的运营管理;修车服务;洗车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阿公路项目的投融资、设计优化、施工建设、运营、管理	71.34%
31	甘肃省公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管理及开发,经营管理;公路项目的投资管理;公路建设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公路交通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营服务;公路建设管理方面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计算机服务;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以上需办理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除外)。	公路建设管理及开发,经营管理	54.94%
32	甘肃公航旅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健身休闲活动;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品油批发、零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51.00%

33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身休闲活动；家用电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洗车服务；化肥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肥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停车场服务；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销售；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品油零售	51.00%
34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资产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资产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51.00%
35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二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日用百货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露营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49.38%
36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49.14%

	目管理有限公司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露营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餐饮管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49.14%
38	甘肃公航旅陇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项目投融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与养护、公路沿线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48.97%
39	甘肃公航旅灵长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百货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露营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48.84%
40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露营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48.27%

41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项目投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及养护,公路沿线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发布及代理,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充电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45.24%
42	甘肃公航旅酒嘉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及养护;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发布、代理;企业管理;餐饮服务;场地租赁;充电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43.90%
43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项目投融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与养护、公路沿线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43.70%
44	甘肃公航旅定临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项目投融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与养护、公路沿线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项目投融资、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等	42.81%
45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组织管理服务;其他住宿服务;其他餐饮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建筑(公路项目投融资、公路及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与养护、公路沿线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42.34%
46	甘肃公航旅和昌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百货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露营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管理与养护	42.08%
47	甘肃港新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专利代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知识产权服务	40.00%

	保护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 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甘肃公航旅苏武通航产业有限公司	依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通用机场、通航乐园、通航小镇、通用机场公路及通用机场旅游公路项目的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场地租赁及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航空摄影、空中游览、空中巡查、森林防火、农业洒播、气象探测、应急救援、飞行培训、通用航空器的引进、维修、加油、租赁业务服务及通用制造业投资管理业务；通航大会、航空体育赛事、航空俱乐部专项活动服务；经营与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热气球、动力伞观光体验、短途旅客运输业务、飞行模拟机体验及销售航空文化产品；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旅行社服务、研学旅游服务；市际旅游、道路旅游客运、汽车租赁、智慧景区建设、沙漠越野体验、餐饮服务、停车服务、摄影服务；旅游及相关文化产品开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日用百货零售；宾馆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动产经营租赁、航空知识科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用机场、通航乐园、通航小镇、通用机场公路及通用机场旅游公路项目的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场地租赁及服务设施运营管理	35.90%
49	甘肃公航旅嘉峪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管理、运营、维护；物业服务；酒店经营；场地租赁；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议会展服务	35.70%
50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广告、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国内外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代理短期意外伤害保险；商贸管理；餐饮服务；礼仪服务；航空地面服务业务培训；租车预订代理；酒店预订代理；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	25.87%
51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即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发起设立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开展以下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	创业投资业务	4.00%

		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52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担保业务	1.45%
53	甘肃公航旅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试生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

注：鉴于公航旅集团控制的企业较多，上述企业披露范围为公航旅集团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公航旅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	0.00	0.00	34,483,660.31	否	是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资金	0.00	0.00	34,756.88	否	是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资金	0.00	236,807.83	0.00	是	是
总计	-	-	0.00	236,807.83	34,518,417.19	-	-

（1） 张掖丹霞在公航旅集团内部银行存款形成的资金占用

2013年公司成立后，按照公航旅集团《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分）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13年9月向公航旅集团内部银行提交开户申请，经审批通过后于2013年9月10日开立内部银行账户，并于2013年9月12日开始资金划转。公司根据甘公航旅发[2019]98号《关于进一步严格公航旅集团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报告期内资金归集监管事项均签署了内部存款协议。具体归集方式为公司根据与公航旅集团每年签署的《内部存款协议》，基于实际经营情况，由公司自主决定向公航旅集团报批划转资金，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将资金转账至公航旅集团对公账户，公航旅集团收到资金后，计入公航旅集团设置的内部存款科目；公航旅集团模拟银行运作模式向公司计息，按季度结息，拆借利息1.15%/年，利息按季度结转至公司内部存款账户。2022年4月21日，为保证资金独立性，公航旅集团将公司内部存款账户剩余资金（本金及全部利息）34,718,086.47元全额无条件拨至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此后未再有资金归集情况。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完成内部存款账户的注销程序。

（2） 2021年，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34,756.88元

2021年5月，公司存在向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代垫5月电费的情况；2022年6月29日，上述款项已经归还。

(3) 公司替景管公司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31,897.68	523,855.29	1,617,487.69

注：以上数据为发生额

2020年7月公司派生分立出景管公司，报告期内，张掖丹霞存在代为景管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为：公司分立初期，由于景管公司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2021年由张掖丹霞代为景管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2022年至2023年5月底，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间存在部分人员调整，调整期间存在张掖丹霞代景管公司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上述替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为公司先行垫付社保及公积金款项，后由景管公司向张掖丹霞还款，存在资金占用问题。2023年7月以来，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不存在替第三方代付社保、公积金的情况。2023年10月30日，景管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承诺自行为与该单位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今后将减少与张掖丹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张掖丹霞资金而损害张掖丹霞利益。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景管公司	128,600,000.00	2021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总计	128,600,000.00	-	-	-	-	-	-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担保所涉贷款余额12,740万元。

2016年6月21日，张掖丹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临泽)字0002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及编号为2016年临泽(质)字000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张掖丹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借款300,000,000元，用于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十五年，质押合同约定张掖丹霞以张掖丹霞旅游景区门票收费权为2016年6月21日至2032年6月20日期间在人民币300,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21年9月8日，张掖丹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景管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21年临泽(转)字001号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景管公司自张掖丹霞处受让在借款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并以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张掖丹霞为转移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张掖丹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21年临泽(保)字016号的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景管公司的主债权在 128,6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保证担保。2023 年 3 月 27 日，张掖丹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景管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解除《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提及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 2021 年临泽（保）字 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事前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经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内容如下：“

-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 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 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 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 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 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 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 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依法签订协议,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汪永鹏	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17,618,479	0.00%	16.02%
2	李生学	无	公司董事李红学之兄	2,181,521	0.00%	1.9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蒲有文在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任职副总经济师, 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 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

公司董事杨志刚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分公司任总经理, 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李红学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公司董事杨林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

公司监事汪永鹏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监事。

公司监事孙伟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监事。

公司监事甄璐在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任财务部副部长，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甘肃公航旅（天水）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甘肃公航旅（平凉）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在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蒲有文	董事长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否	否
蒲有文	董事长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蒲有文	董事长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杨志刚	董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杨志刚	董事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杨志刚	董事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分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杨志刚	董事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临泽县企业协会	会长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七彩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临泽七彩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杨林	董事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杨林	董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临泽七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甘肃公航旅(天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甘肃公航旅(平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甄璐	监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市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市七彩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市山水旅游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甘肃文旅集团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盛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伟	监事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景玉	副总经理	临泽七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红学	董事	临泽七彩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房产开发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七彩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70%	旅行社业务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临泽县丹霞观光农业专业合作社	22.94%	特色林果、农产品、土特产品购销, 农业观光服务, 运输服务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7.09%	旅游项目开发、运营, 旅游景区管理, 旅游演艺	否	否
李红学	董事	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服务	否	否

汪永鹏	监事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73.66%	旅游管理、旅游客运	否	否
李景玉	副总经理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0.50%	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小杂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文创制作；食品销售；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新鲜水果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报告期后，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动，具体情况为：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李小鹏离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樊宏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华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离任
程刚	无	新任	董事	公航旅集团推荐，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

董振强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离任
杨林	无	新任	董事	山水公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
安克泰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张文斌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职工监事的任职
晏嘉泽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离任
孙伟	无	新任	监事	山水公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
白伟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离任
刘力华	无	新任	监事	公航旅集团推荐，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
何永刚	董事、总经理	换届	总经理	工作调动离任
杨志刚	无	换届	董事	公航旅集团推荐，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
程刚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工作调动离任
安克泰	无	换届	职工董事	职工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职工董事的任职
张文斌	职工监事	换届	无	工作调动离任
李俊玲	无	换届	职工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职工监事的任职
张玉会	董事会秘书	换届	无	工作调动离任
马霄	无	换届	董事会秘书	公航旅集团推荐，董事会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
袁立霞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汪永鹏	无	新任	监事	七彩山公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
程刚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工作调动离任
安克泰	职工董事	新任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
李景玉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
安克泰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工作调动离任
郑华	无	新任	董事	职工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职工董事的任职
刘力华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调动离任
甄璐	无	新任	监事	公航旅集团公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
马霄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工作调动离任

李亚蓉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航旅集团推荐， 董事会聘任新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在任董事为：蒲有文、李红学、董振强、何永刚、王华 5 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华、董振强董事职务的免除，一致同意程刚、杨林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蒲有文、李红学、杨林、何永刚、程刚。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阿克泰担任职工董事。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何永刚、程刚董事职务的免除，一致同意杨志刚、阿克泰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蒲有文、李红学、杨林、杨志刚、阿克泰。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华担任职工董事。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阿克泰职工董事职务的免除，同意郑华担任职工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蒲有文、李红学、杨林、杨志刚、郑华。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在任监事为：袁丽霞、白伟、晏家泽、张林合、张文斌（职工监事）5 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阿克泰辞去监事职务。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文斌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晏嘉泽、白伟监事职务的免除，一致同意张文斌、孙伟、刘力华担任监事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袁立霞、刘力华、孙伟、张林合、张文斌。

2022 年 3 月 7 日，张文斌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拟同意推荐李俊玲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中李俊玲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袁立霞、刘力华、孙伟、张林合、李俊玲。

2022 年 12 月 19 日，袁立霞辞去监事职务。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永鹏担任监事职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汪永鹏、刘力华、孙伟、张林合、李俊玲。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永鹏为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力华监事职务的免除，同意甄璐担任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汪永鹏、甄璐、孙伟、张林合、李俊玲。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何永刚、副总经理程刚、财务负责人李小鹏、董事会秘书张玉会。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中张玉会离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马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为何永刚（总经理）、程刚（副总经理）、李小鹏（财务负责人）、马霄（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程刚离任副总经理，聘任安克泰、李景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何永刚（总经理）、安克泰（副总经理）、李景玉（副总经理）、李小鹏（财务负责人）、马霄（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马霄离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亚蓉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202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何永刚离任总经理，聘任李小鹏为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李小鹏离任财务负责人，聘任樊宏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小鹏（总经理）、樊宏安（财务负责人）安克泰（副总经理）、李景玉（副总经理）、李亚蓉（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内部人事安排，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高技术创新能力而进行的变动。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254,017.11	56,293,539.30	48,815,264.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9,054.90	15,797,700.59	15,324,451.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1,049.20	154,481.20	362,287.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6,073.78	485,499.60	35,188,17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0,680.72	1,018,063.71	979,293.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08,693.75
其他流动资产	4,789,957.00	5,240,222.90	2,947,929.83
流动资产合计	83,520,832.71	78,989,507.30	112,526,098.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825,572.90	19,153,960.60	19,942,091.10
固定资产	176,037,268.46	181,723,878.80	111,513,723.57
在建工程	2,315,854.52	192,274.54	9,701,71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0,421.68	1,588,127.61	2,446,621.85
无形资产	8,725,403.37	8,876,187.25	9,026,528.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943.35	2,469,754.72	500,49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54,464.28	214,004,183.52	153,131,179.27
资产总计	293,775,296.99	292,993,690.82	265,657,27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893,479.49	46,097,449.74	7,828,114.64
预收款项	674,746.15		
合同负债	952,757.86	705,108.74	1,001,31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74,612.59	5,277,695.68	3,425,385.18
应交税费	717,922.61	16,756.18	5,490,095.24
其他应付款	11,109,217.44	7,610,518.07	24,478,651.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9,416.20	2,610,830.83	837,419.70
其他流动负债	60,585.92	42,306.53	62,238.94
流动负债合计	65,322,738.26	62,360,665.77	43,123,22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50,000.00	22,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9,460.08	780,131.60	1,657,452.7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92,329.11	5,257,739.21	5,164,72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396.35	246,183.96	384,87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90,185.54	28,334,054.77	7,207,050.77
负债合计	93,212,923.80	90,694,720.54	50,330,27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686,286.89	5,135,212.51	5,000,994.91
盈余公积	12,743,405.15	12,743,405.15	12,743,40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912,770.42	58,427,403.05	84,116,82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42,462.46	186,306,020.71	211,861,221.82
少数股东权益	15,219,910.73	15,992,949.57	3,465,78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62,373.19	202,298,970.28	215,327,00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775,296.99	292,993,690.82	265,657,277.8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03,652.17	17,262,742.10	87,412,765.83
其中：营业收入	20,003,652.17	17,262,742.10	87,412,765.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598,934.18	48,266,817.64	66,038,200.00
其中：营业成本	14,923,940.58	33,746,901.77	51,253,99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9,747.36	1,337,765.17	2,016,005.63
销售费用	429,318.94	599,616.03	1,586,727.99
管理费用	5,047,200.06	12,493,959.46	11,257,449.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8,727.24	88,575.21	-75,975.56
其中：利息收入	34,006.27	595,198.56	713,558.41
利息费用	470,842.00	537,429.54	128,188.18
加：其他收益	183,212.61	745,144.98	1,965,80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1,603.28	-8,851.36	183,469.05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672.68	-30,267,781.92	23,523,837.98
加：营业外收入	321.06	7,488.45	6,58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84	473,011.92	32,09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373.46	-30,733,305.39	23,498,323.85
减：所得税费用	-185,701.99	-4,071,052.02	4,469,57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671.47	-26,662,253.37	19,028,748.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7,671.47	-26,662,253.37	19,028,74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73,038.84	-972,834.66	837,687.3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632.63	-25,689,418.71	18,191,061.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7,671.47	-26,662,253.37	19,028,74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632.63	-25,689,418.71	18,191,06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038.84	-972,834.66	837,687.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2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23	0.1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74,054.24	15,426,413.32	75,858,877.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299.77	4,967,99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8,558.10	57,033,720.45	71,955,1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72,612.34	73,101,433.54	152,781,99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6,570.52	10,745,631.60	25,560,16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3,908.84	20,457,169.90	24,458,53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386.12	4,763,353.31	10,263,60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2,434.77	32,349,722.82	73,736,5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0,300.25	68,315,877.63	134,018,8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312.09	4,785,555.91	18,763,0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752.12	174,083.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52.12	174,08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658.25	33,390,024.72	11,116,57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658.25	33,390,024.72	11,116,57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906.13	-33,215,941.48	-11,116,57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785.90	1,087,419.70	127,46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42.25	503,919.82	15,263.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928.15	1,591,339.52	142,72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28.15	35,908,660.48	-142,72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60,477.81	7,478,274.91	7,503,79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93,539.30	48,815,264.39	41,311,47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4,017.11	56,293,539.30	48,815,264.3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27,248.12	31,054,870.83	18,101,31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742,639.63	16,786,661.75	25,254,179.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290.70	154,481.20	335,565.04
其他应收款	3,051,845.85	1,697,827.48	42,589,905.01
存货	97,113.35	97,409.18	41,039.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08,693.75
其他流动资产	252,656.28	280,312.57	202,967.44
流动资产合计	60,935,793.93	50,071,563.01	95,433,660.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089,492.10	52,089,492.10	20,589,492.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825,572.90	19,153,960.60	19,942,091.10
固定资产	87,752,984.82	89,488,967.91	93,921,333.48
在建工程	2,315,854.52	1,433,592.49	1,241,31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5,252.84	1,459,266.74	2,188,900.11
无形资产	8,239,592.55	8,363,083.73	8,447,922.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2,147.05	971,441.15	348,73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320,896.78	172,959,804.72	146,679,789.56
资产总计	233,256,690.71	223,031,367.73	242,113,45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531,454.04	606,906.10	3,375,216.94
预收款项	674,746.1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19,437.91	3,720,611.56	2,631,922.87
应交税费		2,175.07	3,685,697.95
其他应付款	16,410,753.50	16,964,348.19	35,463,223.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1,346.04	2,478,258.12	710,875.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97,737.64	23,772,299.04	45,866,93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50,000.00	22,0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9,460.08	780,131.60	1,524,88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92,329.11	5,257,739.21	5,164,72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21.02	226,854.83	346,21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78,910.21	28,314,725.64	7,035,819.80
负债合计	68,076,647.85	52,087,024.68	52,902,756.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86,991.97	3,986,991.97	4,043,059.48
盈余公积	12,743,405.15	12,743,405.15	12,743,405.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49,645.74	44,213,945.93	62,424,22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80,042.86	170,944,343.05	189,210,69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56,690.71	223,031,367.73	242,113,450.5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3,564,034.52	4,437,361.94	25,800,101.45
减：营业成本	4,747,147.01	13,782,288.42	18,898,107.03
税金及附加	596,093.68	1,244,158.94	1,744,082.75
销售费用	140,194.15	364,776.94	399,043.89
管理费用	4,406,099.99	10,023,058.01	8,875,725.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8,792.79	82,418.35	-160,224.71
其中：利息收入	18,182.08	528,379.69	658,771.35
利息费用	468,705.98	528,040.68	112,925.17
加：其他收益	118,978.95	599,007.00	1,207,958.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28,05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9,635.81	-14,586.18	190,285.33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4,949.96	-20,474,917.90	20,669,666.46
加：营业外收入	210.06	6,380.44	4,342.25
减：营业外支出		469,650.92	32,06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4,739.90	-20,938,188.38	20,641,942.47
减：所得税费用	-1,020,439.71	-2,727,905.01	31,96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4,300.19	-18,210,283.37	20,609,972.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764,300.19	-18,210,283.37	20,609,972.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64,300.19	-18,210,283.37	20,609,972.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3,052.74	2,488,394.35	10,387,20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1,35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7,954.62	81,045,719.93	104,305,02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1,007.36	83,534,114.28	119,633,5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662.29	4,741,361.59	5,819,23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4,022.18	13,450,891.71	14,409,05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8,268.75	2,952,666.64	4,603,68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8,571.15	39,742,825.23	111,493,8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6,524.37	60,887,745.17	136,325,8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482.99	22,646,369.11	-16,692,28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5,816.12	737,402.40	861,96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816.12	32,237,402.40	1,861,96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816.12	-32,237,402.40	-1,861,96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283.35	960,875.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06.23	494,53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89.58	1,455,40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89.58	22,544,59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2,377.29	12,953,559.76	-18,554,25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4,870.83	18,101,311.07	36,655,56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7,248.12	31,054,870.83	18,101,311.0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7%	67%	402.00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2	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4	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	100%	1,456.95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5	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3,150.00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6	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2021 年度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业科技”）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1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70.00%，良业科技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3,150.00 万元，持有丹霞科技 70.00% 的股权，良业科技实际出资人民币 1,350.00 万元，持有丹霞科技 30.00% 的股权。

2)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隶属关系	业务性质	注销日 净资产	注销日	注销依据
张掖市丹霞景区 公交有限责任公 司	张掖市	子公司	道路运输 业	29,228,009.45	2021-12-31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454 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张掖丹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张掖丹霞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3年1-5月、2022年度、2021年度贵公司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00.37万元、1,726.27万元、8,741.28万元，主要为旅游客运业务、商品销售及餐饮、票务代理等服务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且营业收入确认存在固有风险，故将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销售收入的结构和变动原因是否合理；计算本期各板块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变动原因，分析其是否合理；</p> <p>(3) 选取样本检查与旅行社、资产租赁商户等相关的销售（服务）合同、销售发票、结算单等，识别相关服务是否已提供；对本年记录的各类日常营业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营业日报表、确认单、收款凭证以及各类与营业收入相适应的提供服务文件进行检查，评价贵公司的营业收入是否符合贵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对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核对销售（服务）合同、销售发票、检票记录、营业日报表、确认单等资料，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5) 复核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告中与执行收入准则相关的列报与披露，是否遵循收入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中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具体金额标准为营业收入总额的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金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租赁应收款、发放委托贷款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a.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b.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c.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a.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

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八)公允价值计量。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金融工具减值的三阶段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a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评估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等。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债务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票据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应收账款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关联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该组合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d 其他应收款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关联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该组合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e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相关内容描述。

f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融资性借款业务相关内容描述。

g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融资性借款业务相关内容描述。

9、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6.金融工具减值。

10、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将收到的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放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确定，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0	3.30	年限平均法
专用设备	5	3.00	19.40	年限平均法
机械设备	10	3.00	9.7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	3.00	9.7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00	19.4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1、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的年金计划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格折让等，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②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③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收入、其他商品销售、租赁收入、住宿及餐饮服务收入、利息净收入，与取得各类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 旅游服务收入

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区间车收入、包车等，在本公司为游客提供旅游相关服务完成后，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收入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理销售张掖丹霞景区门票以及同一旅游线路上其他景点门票、住宿等业务而获取的代理回报，本公司在获取代理结算清单（代售取得的全部价款*固定比例）时确认收入。

③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已接收且票款已收取或者已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④ 旅游服务收入

旅游服务收入包括精品游收入、游乐体验项目收入、夜游演艺收入等。旅游服务收入在本公司为游客提供相关服务完成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⑤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金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②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③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是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本公司将租赁资产低于 4 万元的租赁确认为低价值租赁。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⑤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②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a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计入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计入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公司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租赁期内本公司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0、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征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张掖丹霞

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第一条：《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第一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丹霞景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03,652.17	17,262,742.10	87,412,765.83
综合毛利率	25.39%	-95.49%	41.37%

营业利润（元）	-1,473,672.68	-30,267,781.92	23,523,837.98
净利润（元）	-1,287,671.47	-26,662,253.37	19,028,74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2.90%	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8,657.64	-25,908,570.77	16,684,070.4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通过对景区景点的开发，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特色餐饮、低空游览、旅游产品组合、灯光演艺等其他服务。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412,765.83元、17,262,742.10元和20,003,652.17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下降70,150,023.73元，下降幅度为80.2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属于旅游行业，受宏观因素影响，游客人数显著下降，进一步导致公司收入下降显著。2022年12月影响因素降低，业务逐渐好转，2023年1-5月实现收入20,003,652.17元较2021年1-5月收入16,166,587.73元增长23.73%。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5-10月为销售旺季，其余月份为淡季。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布收入情况如下：

日期	2021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四季度	2022年 第一季度	2022年 第二季度	2022年 第三季度	2022年 第四季度	2023年 第一季度	2023年 4-5月
游客人数（万）	7.16	56.88	84.74	24.70	2.73	6.68	22.96	0.30	8.23	28.56
营业收入（万元）	280.90	2,345.10	4,625.18	1,490.10	76.60	172.56	1,462.11	15.00	229.76	1770.61
占全年收入比例（%）	3.21	26.83	52.91	17.05	4.44	10.00	84.70	0.87	-	-

依上表来看，公司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全年第三季度为公司销售高峰，2021年、2022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分别达52.91%、84.70%。

季节波动原因为每年5月气温回暖，随着五一假期的到来，客流量逐渐增加，7、8月为暑假期间，十一国庆假期又是一个小高峰，过完国庆假期客流量逐渐减少，加上气温降低，转入销售淡季。

（2）毛利率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1.37%、-95.49%和25.39%。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74%、-13.25%和-0.57%，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0.23元和0.00元，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波动的原因是受宏观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27,260,541.30元，2023年1-5月净利润为-1,822,931.37元，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旺季一般从每年的5月至10月，随着旺季到来，2023年业绩将有所好转。

（四）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客运收入、票务代理销售收入、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收入、旅游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等。

公司所从事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旅游客运业务

旅游客运业务包括区间车业务、包车业务等。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向游客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经完成，已经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来讲，终端销售方面，售票员确认游客购票张数及金额后收款，将打印的车票交给游客，游客凭票扫码过闸机乘坐区间车前往景区，表示服务已完成，财务部依据每日编制的票房收入日报表确认收入。渠道销售方面，游客游览服务完成后，财务部依据编制的票房收入月报表与渠道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2）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公司在获取代理结算清单（代售取得的全部价款*固定比例）时确认收入。

票务代理销售收入主要包括代理销售张掖丹霞景区门票以及同一旅游线路上其他景点门票、住宿等业务而获取的代理回报，代理收入在为游客提供景点游览等相关服务完成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以代售取得的全部价款*固定比例确认收入。具体来讲，游客游览服务完成后，财务部依据票房收入月报表编制票务代理费月报表，以此与景管公司对账后确认收入。

（3）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包括茶吧售卖、餐饮服务、自助售货机售卖等业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商品或餐饮服务已提供并取得价款后，依据酒店餐饮收入日报表确认收入。

（4）旅游服务

旅游服务收入包括精品游收入、游乐体验项目收入、夜游演艺收入等。

①精品游：为游客提供景点游览等相关服务完成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以取得的剔除门票后的全部价款确认收入。具体来讲，终端销售方面，售票员确认游客购票张数及金额后收款，

将打印的精品游门票交给游客，游客凭票扫码过闸机乘坐精品游专用车辆前往景区，表示服务已完成，财务部依据每日编制的票房收入日报表确认收入。渠道销售方面，游客游览服务完成后，财务部依据编制的票房收入月报表与渠道商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游乐体验项目：包括热气球、直升机、动力伞、动力伞拍照、VR项目、乘驼项目、售币机、望远镜、储物柜、共享充电宝等。为游客提供相关服务完成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来讲，游客进入景区并完成游乐项目体验，表示服务已完成，财务部依据经营项目月报表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③夜游演艺：在夜游演出结束后，取得价款或取得收款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5) 租赁业务收入

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运	11,523,290.57	57.61%	6,024,068.08	34.90%	31,791,943.98	36.37%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2,844,986.83	14.22%	2,934,541.99	17.00%	18,041,478.50	20.64%
精品游	2,740,358.48	13.70%	3,264,006.55	18.91%	18,848,193.07	21.56%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1,775,439.30	8.88%	2,892,042.45	16.75%	10,071,674.41	11.52%
夜游	268,521.72	1.34%	397,545.28	2.30%	185,603.77	0.21%
游乐体验项目	226,027.36	1.13%	507,243.67	2.94%	4,985,554.96	5.70%
其他	625,027.91	3.12%	1,243,294.08	7.20%	3,488,317.14	3.99%
合计	20,003,652.17	100.00%	17,262,742.10	100.00%	87,412,765.8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旅游客运、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游乐体验项目及夜游取得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商铺租金及卫生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01%、92.80%和96.8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凭借独特的风景资源：张掖丹霞地貌吸引游客参观，产生的收入全部来自旅游相关产业。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412,765.83元、17,262,742.10元和20,003,652.17元。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减少70,150,023.73元，降幅达80.25%，主要原因系受宏观因素影响，人们出行不便，导致景区人数锐减，收入下降显著。</p> <p>1、旅游客运</p>					

	<p>旅游客运为公司景区内区间车服务及包车业务，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1,791,943.98元、6,024,068.08元和11,523,290.57元，2022年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下降显著。</p> <p>2、票务代理销售业务</p> <p>票务代理销售业务主要为公司代理销售景管公司门票取得的收入，与景区淡旺季及游客流量存在直接的关系，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041,478.50元、2,934,541.99元和2,844,986.83元，2022年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下降显著。</p> <p>3、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p> <p>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主要为公司景区内及游客服务中心餐饮及文创商品的销售，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071,674.41元、2,892,042.45元和1,775,439.30元，2022年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下降显著。</p> <p>4、精品游</p> <p>精品游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深度游、舒享游、定制游服务及讲解等项目，以深度游为主，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848,193.07元、3,264,006.55元和2,740,358.48元。2021年11月公司停止经营定制游项目，2022年8月公司停止经营舒享游项目。</p> <p>5、游乐体验项目</p> <p>游乐体验项目主要包括热气球、直升机、动力伞、驼队等项目的合作分成。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985,554.96元、507,243.67元和226,027.36元。2022年，收入随游客数量的减少而下降显著，同时受到热气球项目模式的变更影响，由委托运营改为合作分成导致收入下降。</p> <p>6、夜游</p> <p>夜游项目为公司夜间演艺活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85,603.77元、397,545.28元和268,521.72元。2022年7月夜游项目资产转固，同时又遭遇宏观因素影响，夜游项目整体收入不高，目前还在引流创收阶段。</p> <p>7、其他</p> <p>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对外出租商铺取得的收入。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488,317.14元、1,243,294.08元和625,027.91元。</p> <p>2022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影响较大，业务普遍下滑，2023年随着旅游行业景气度的提升，游客出行人数不断增多，公司业务也不断攀升。</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甘肃区域	20,003,652.17	100.00%	17,262,742.10	100.00%	87,412,765.83	100.00%
合计	20,003,652.17	100.00%	17,262,742.10	100.00%	87,412,765.83	100.00%
原因分析	由于公司景区位于甘肃省张掖市，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在甘肃省张掖市，不存在景区之外取得的收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销售	13,720,697.45	68.59%	13,600,329.60	78.78%	69,319,237.30	79.30%
渠道销售	6,282,954.72	31.41%	3,662,412.50	21.22%	18,093,528.53	20.70%
合计	20,003,652.17	100.00%	17,262,742.10	100.00%	87,412,765.83	100.00%
原因分析	<p>渠道销售包括通过 OTA 和旅行社的销售，公司与旅行社及线上 OTA 合作，由其代为销售公司车票、深度游产品等，公司与旅行社、OTA 签订合作协议，在门市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OTA 主要包括携程、美团、同城网、驴妈妈、飞猪、去哪儿等。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渠道销售取得的收入分别为17,691,412.81元、2,751,971.71元和6,979,384.91元，占比分别为20.70%、21.22%和31.41%。</p> <p>渠道销售全部为线上交易，除此之外，线上交易还包括丝途网和丹霞精选途径的散客。终端销售分为线上交易和线下交易，具体构成如下：</p>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线上销售	157,586.81	2,400,055.63	10,798,112.87		
	线下销售	13,563,110.64	11,200,273.97	58,521,124.43		
	合计	13,720,697.45	13,600,329.60	69,319,237.30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年度	师吉成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15,500.00	当期
2021年度	散客	票务	个人原因	13,140.00	当期
2022年度	蔡吉泽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13,494.60	当期

2022 年度	张登军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10,120.97	当期
2022 年度	顾虎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9,639.00	当期
2022 年度	刘文斌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9,639.00	当期
2022 年度	贾米娜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11,340.00	当期
2022 年度	张少娟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9,639.00	当期
2022 年度	罗天仁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11,340.00	当期
2022 年度	张才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11,340.00	当期
2022 年度	于文婧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11,340.00	当期
2022 年度	张海燕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11,340.00	当期
2022 年度	临泽县张记西北特产超市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67,473.00	当期
2022 年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钊杰珠宝玉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22,226.40	当期
2022 年度	临泽县枣滋坊餐饮店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58,212.00	当期
2022 年度	好客特产超市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32,942.71	当期
2022 年度	临泽县怡人冰泉饮品店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33,852.00	当期
2022 年度	甘肃澳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分公司	房租	政策性租金减免	22,932.00	当期
2022 年度	甘肃澳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分公司	卫生费	政策性租金减免	208.00	2021 年 1-4 月
2022 年度	散客	票务	个人原因	6,868.00	当期
2023 年 1-5 月	散客	票务	个人原因	5,570.00	当期
合计	-	-	-	388,156.68	-

房租、卫生费的收入冲回原因为受到宏观因素影响，公司根据甘肃省发改委发布的《甘肃省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给予商户半年的免租期。票务退票主要原因为游客检票后因个人原因要求退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旅游客运业务、门票代理费、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项目、游乐体验项目、夜游项目等项目进行归集。旅游客运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旅游客运业务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油料费、租赁费、车辆运维费、保险费、安全生产经费等；门票代理费成本主要包括票务代理业务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从事景区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的人工成本、相关的折旧摊销及材料成本等其他费用；精品游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为游客提供景点游览等相关服务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油料费、租赁费、车辆运维费、保险费等；游乐体验项目成本主营包括热气球、直升机、动力伞、动力伞拍照、VR项目、乘驼项目、售币机、望远镜、储物柜、共享充电宝等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等。夜游演艺成本包括《阿兰拉格达》夜游演出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油料费、演出费、租赁费、车辆运维费、住宿成本、水电暖费等及其他相关的成本。

(2) 成本分配

①旅游客运业务

涉及景区运营及票务代理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统一归集后，按照票务销售数量分配计入旅游客运业务。

涉及景区车辆运输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油料费、租赁费、车辆运维费、保险费、安全生产经费统一归集后，按照车辆油耗量、转换里程数分配计入旅游客运业务。

②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涉及景区运营及票务代理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统一归集后，按照票务销售数量分配计入门票代理业务。

③商品售卖及餐饮业务

从事景区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的人工成本、相关的折旧摊销及材料成本等其他费用可直接计入商品售卖及餐饮业务。

④精品游项目

讲解员成本可以直接计入精品游项目成本。涉及景区运营及票务代理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统一归集后，按照票务销售数量分配计入精品游业务。

涉及景区车辆运输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油料费、租赁费、车辆运维费、保险费、安全生产经费统一归集后，按照车辆油耗量、转换里程数分配计入精品游业务。

⑤游乐体验项目

归属于各游乐体验项目的人工成本直接计入；涉及景区运营及票务代理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物料费统一归集后，按照票务销售数量分配计入游乐体验项目业务。

⑥夜游项目

演员人工成本及住宿费用，夜游项目折旧及电费直接计入；涉及景区运营及票务代理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水电暖费统一归集后，按照票务销售数量分配计入夜游项目业务。涉及景区车辆运输相关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油料费、租赁费、车辆运维费、保险费、安全生产经费统一归集后，按照车辆油耗量、转换里程数分配计入夜游项目业务。

(3) 成本结转

公司在各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的已归集的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客运	7,136,015.38	47.82%	15,897,035.84	47.11%	22,688,136.97	44.27%
代理业务	583,442.41	3.91%	2,473,118.57	7.33%	2,801,758.93	5.47%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1,746,427.67	11.70%	3,960,259.05	11.74%	8,694,675.12	16.96%
精品游	1,885,873.62	12.64%	3,589,214.58	10.64%	9,652,653.02	18.83%
游乐体验项目	178,871.86	1.20%	265,934.22	0.79%	2,143,181.75	4.18%
夜游	3,025,330.13	20.27%	4,275,970.66	12.67%	347,929.15	0.68%
其他	367,979.51	2.47%	3,285,368.85	9.74%	4,925,657.01	9.61%
合计	14,923,940.58	100.00%	33,746,901.77	100.00%	51,253,991.9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旅游客运、代理费、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及夜游业务，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6,536,726.56元、28,348,345.80元和14,923,940.58元。2022年营业成本较2021年减少17,507,090.18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下降较多，成本随之下降，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893,978.74	39.49%	13,079,398.03	38.76%	16,014,693.64	31.25%
折旧摊销	5,632,280.11	37.74%	10,869,681.92	32.21%	7,698,971.26	15.02%
材料成本	696,469.32	4.67%	1,621,613.62	4.81%	4,994,335.19	9.74%
租赁费	23,300.97	0.16%	4,032,967.98	11.95%	12,280,875.63	23.96%
其他费用	2,677,911.44	17.94%	4,143,240.22	12.28%	10,265,116.23	20.03%
合计	14,923,940.58	100.00%	33,746,901.77	100.00%	51,253,991.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可以分为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材料成本、租赁费和其他费用，其中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占比最大，且相对固定，和收入变动无对应关系，符合旅游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租赁费包括 VR 设备租赁，租车费用等。其他费用包括物料费、油料费、演出费、车辆维护费、餐饮成本、材料成本、安全生产经费等单项占比比较小的各项费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旅游客运	11,523,290.57	7,136,015.38	38.07%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2,844,986.83	583,442.41	79.49%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1,775,439.30	1,746,427.67	1.63%
精品游	2,740,358.48	1,885,873.62	31.18%
游乐体验项目	226,027.36	178,871.86	20.86%
夜游	268,521.72	3,025,330.13	-1,026.66%
其他	625,027.91	367,979.51	41.13%
合计	20,003,652.17	14,923,940.58	25.39%
原因分析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旅游客运	6,024,068.08	15,897,035.84	-163.89%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2,934,541.99	2,473,118.57	15.72%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2,892,042.45	3,960,259.05	-36.94%
精品游	3,264,006.55	3,589,214.58	-9.96%
游乐体验项目	507,243.67	265,934.22	47.57%
夜游	397,545.28	4,275,970.66	-975.59%
其他	1,243,294.08	3,285,368.85	-164.25%
合计	17,262,742.10	33,746,901.77	-95.49%
原因分析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旅游客运	31,791,943.98	22,688,136.97	28.64%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	18,041,478.50	2,801,758.93	84.47%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10,071,674.41	8,694,675.12	13.67%
精品游	18,848,193.07	9,652,653.02	48.79%
游乐体验项目	4,985,554.96	2,143,181.75	57.01%
夜游	185,603.77	347,929.15	-87.46%
其他	3,488,317.14	4,925,657.01	-41.20%
合计	87,412,765.83	51,253,991.95	41.37%
原因分析	<p>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比为41.37%、-95.49%和25.39%。2022年公司毛利率为-95.49%，较2021年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系2022年公司收入下降较多，同时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与折旧，相对固定，随收入变动的可变成本较小。2023年随着旅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业务逐渐走向正规，2023年1-5月毛利率提升至25.39%。</p> <p>(1) 旅游客运</p> <p>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旅游客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64%、-163.89%和38.07%。其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油料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维费、安全生产费和其他费用，除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为固定成本外，其他成本项目均随着游客人数增加、运量增加，与收入金额的高低紧密相关。2022年人工和折旧占比为77.75%，租赁占比8.57%，其他占比13.68%。同时2022年受宏观因素影响，游客数量锐减，收入大幅下滑，导致毛利率大幅度降低，2023年，旅游市场回暖，收入增加；另外，经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自2023年4月1日起，公司区间车服务价格由20元/人，调整为38元/人，使2023年毛利率逐渐稳步回升。</p> <p>(2)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p> <p>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4.47%、15.72%和79.49%。其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物料消耗等，2022年度，游客数量锐减，代售门票金额大幅降低，人工和折旧摊销占其成本比例为93.81%，其他占比6.19%，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大幅度降低。2023年，旅游市场回暖，收入增加，2023年毛利率逐渐回归至正常水平。</p> <p>(3)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p> <p>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商品售卖和餐饮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67%、-36.94%和1.63%。其成本构成主要为商品及原材料成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和其他费用。成本构成中商品及原材料成本在商品售出并出库时计</p>		

入成本。2022 年度，游客数量锐减，收入大幅下滑，人工和折旧摊销占其成本的比例为 57.37%，材料成本占比 40.82%，其他占比 1.80%，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大幅度降低，2023 年，旅游市场回暖，收入增加，使 2023 年毛利率逐渐稳步回升。

（4）精品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精品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79%、-9.96%和 31.18%。其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材料及油料费、车辆租赁费、车辆运维费、安全生产费和其他费用。成本构成中除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的固定成本外，其他成本项目均与收入金额的高低紧密相关。2022 年度，游客数量锐减，收入大幅下滑，人工和折旧摊销占其成本的比例为 89.91%，租赁占比 0.04%，材料成本占比 0.12%，其他占比 9.93%，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大幅度降低，2023 年，旅游市场回暖，收入增加，使 2023 年毛利率逐渐稳步回升。

（5）游乐体验项目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游乐体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01%、47.57%和 20.86%。其业务模式为分成模式，成本构成主要为经营项目员工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2022 年度，人工和折旧摊销占其成本的比例为 68.04%，租赁占比 27.45%，其他占比 4.51%，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收入下降较多，导致毛利率下降，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宏观因素影响。

（6）夜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夜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7.46%、-975.59%和-1,026.66%。其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演出费、物料消耗等。2021 年度开始试运营，收入较低，毛利率亦较低；2022 年度，项目正常运营但受宏观因素影响，项目收入未达到正常水平，且夜游项目暂估转固计提折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夜游项目游客高峰期集中在 7 月至 9 月期间，2023 年 1-5 月，夜游项目毛利率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39%	-95.49%	41.37%
陕西旅游（870432.NQ）	-	-5.32%	38.47%
西域旅游（300859.SZ）	-	27.19%	44.93%
长白山（603099.SH）	-	-9.78%	-8.3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公司不完全一致，公司主要从事区间车运营、景区经营项目、代售门票业务；陕西旅游主营业务包括旅游索道收入、旅游演艺收入、旅游餐饮收入和客运道路收入，以旅游索道收入和旅游演艺收入为主；西域旅游主营业务包括旅游客运、索道运输、游船、温泉酒店等，以旅游客运和索道运输收入为主；长白山主营业务包括游客运营、旅行社和酒店等业务，以游客运营和旅行社业务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无毛利率较高的代售门票业务，另一方面经营酒店、旅行社等受宏观因素影响更大的业务。受此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03,652.17	17,262,742.10	87,412,765.83
销售费用（元）	429,318.94	599,616.03	1,586,727.99
管理费用（元）	5,047,200.06	12,493,959.46	11,257,449.99
研发费用（元）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元）	548,727.24	88,575.21	-75,975.56
期间费用总计（元）	6,025,246.24	13,182,150.70	12,768,202.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5%	3.47%	1.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23%	72.38%	12.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	0.51%	-0.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0.12%	76.36%	14.6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768,202.42 元、13,182,150.70 元和 6,025,246.2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76.36%和 30.12%。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0.00	0.00	17,258.96
广告宣传费	60,793.56	224,962.71	343,574.43
推广费	287,354.88	181,082.74	1,097,008.00
资产折旧摊销费	81,170.50	193,570.58	128,886.60
合计	429,318.94	599,616.03	1,586,727.99
原因分析	<p>2021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为17,258.96元,销售人员负责丹霞之旅旅行社推广旅行社业务,2022年已无销售人员,2022年8月公司停止旅行社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和推广费,销售费用分别为1,586,727.99元、599,616.03元和429,318.9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3.47%和2.15%。</p> <p>推广费系公司为推广经营项目,获取更大客流量,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制定“丹霞精选”全员营销计划,对第三方推广销售公司指定票种给予一定比例佣金,具体模式为“推广达人”通过微信扫描平台码或已注册“丹霞精选”系统的推广达人注册码实名注册,经业务人员审核后成为丹霞精选推广达人,推广达人可通过推广丹霞精选系统在售的旅游产品赚取佣金,待游客取票或正常核销该旅游产品后,对应产品及数量相匹配的佣金会被记入推广达人“丹霞精选”系统宝藏钱包中,推广达人可申请提现,申请提现后,由系统暂扣推广达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经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审核后“丹霞精选”系统通过微信支付平台将剩余部分转至推广达人个人微信账户,审核周期为2-7个工作日。</p> <p>2022年度受宏观因素影响确认的推广费较低。</p>		

(1)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040,011.60	8,020,394.60	7,433,385.33
资产折旧摊销费	281,321.12	732,706.76	735,175.46
行政办公等费用	470,029.37	1,243,645.73	1,643,627.50
修缮租赁物业费	207,187.09	491,604.70	437,153.93
中介机构服务费	791,787.78	1,334,258.86	453,779.70
保险费	97,907.98	297,053.38	274,497.56
业务招待费	23,175.00	35,936.00	35,625.00

车辆使用费	32,280.12	57,445.15	13,074.25
劳保服装费	103,500.00	278,034.32	230,803.73
其他	0.00	2,879.96	327.53
合计	5,047,200.06	12,493,959.46	11,257,449.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分别为 11,257,449.99 元、12,493,959.46 元和 5,047,200.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8%、72.38% 和 25.23%。</p> <p>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修缮租赁物业费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游客中心修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2）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价格评审机构支出；3）职工薪酬有所增加，</p> <p>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22 年管理人员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成立了子公司，人员结构发生调整。</p>		

(2)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			
合计			
原因分析	无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70,842.00	537,429.54	128,188.18
减：利息收入	34,006.27	595,198.56	713,558.41
银行手续费	111,891.51	146,344.23	509,394.67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合计	548,727.24	88,575.21	-75,975.5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5,975.56 元、88,575.21 元和 548,727.24 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0.09%、0.51%和 2.74%。</p> <p>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增银行借款 2,400 万元发生借款利息。</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78,761.91	736,840.90	1,960,730.56
个税返还金	4,450.70	8,304.08	5,072.54
合计	183,212.61	745,144.98	1,965,803.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534,070.76	1,110,180.84	1,339,01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46.75	0.00	225,584.84
教育费附加	3,996.44	0.00	129,185.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4.30	0.00	86,123.40
印花税	4,977.75	32,399.54	36,326.00
车船使用税	31,560.00	72,395.36	77,346.36
土地使用税	62,311.38	122,789.43	122,422.76
文化事业建设费	919.98	0.00	0.00
合计	649,747.36	1,337,765.17	2,016,005.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016,005.63 元、1,337,765.17 元和 649,747.36 元。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减少 678,240.46 元，主要系：（1）受宏观因素影响，2022 年租金下降导致房产税减少；（2）2022 年度丹霞科技开发夜游项目产生的进项税较多，公司未缴纳增值税，故未产生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188.74	-27,809.02	-40,126.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14.54	18,957.66	223,595.18
合计	-61,603.28	-8,851.36	183,469.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183,469.05元、-8,851.36元和-61,603.28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随应收款项变动而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违约金	200.00	5,000.00	3,600.00
其他利得	121.06	2,488.45	2,980.87
合计	321.06	7,488.45	6,580.8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收入。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6,580.87元、7,488.45万元和321.06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2%和-0.02%，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滞纳金	21.84	473,011.91	0.00
对外捐赠	0.00	0.00	30,000.00
其他支出	0.00	0.01	2,095.00
合计	21.84	473,011.92	32,095.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和对外捐赠。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32,095.00元、473,011.92万元和21.8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1.54%和0.00%，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2年滞纳金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摘要	金额 (元)
1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2021年房地产税滞纳金（税务稽查）	2,590.23
2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2018年-2020年补缴税款滞纳金（税务稽查）	370,575.26

3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 2018 年-2019 年所得税滞纳金（税务稽查）	26,282.26
4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资源使用费调整）	69,665.14
5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账务调整-房产税滞纳金	538.02
6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补缴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722.12
7	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补缴 2021 年 7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滞纳金	4.93
8	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税款滞纳金	632.93
9	甘肃丹霞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缴纳 2022 年 6 月-2022 年 9 月印花税滞纳金	1.02
	合计		473,011.91

注 1：序号 1/2/3 项为税务稽查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合计金额为 399,447.75 元。

注 2：序号 4 为资源使用费调整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税务稽查补缴 2018 年-2020 年税款导致，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自 2022 年 8 月 9 日对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后需缴纳房产税、增值税及所得税滞纳金等共计 399,447.75 元，不涉及税务处罚。另一方面为资源使用费调整导致，涉及金额总计为 69,665.14 元，2022 年底，张掖市政府表示，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源有偿使用费免于征收，从而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的资源使用费重述调整，导致补缴税收滞纳金。除此之外，还有少量税收滞纳金为公司自查补税产生。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稽查事项现已完成整改。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212.61	745,144.98	1,965,803.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22	-465,523.47	-25,514.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526.78	41,943.24	287,89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0.04	18,526.21	145,401.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025.01	219,152.06	1,506,991.1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	----------------	---------	---------	-------------	------------	----

张掖丹霞景区23#、24#土地出让金返还	62,632.30	150,317.52	150,317.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税收优惠	33,351.81	93,837.13	1,723,746.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程补助款	2,777.80	6,666.72	6,666.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临泽县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80,000.00	38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促销费、扩内需专项补助资金	0.00	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0.00	106,019.53	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254,017.11	91.30%	56,293,539.30	71.27%	48,815,264.39	43.32%
应收账款	839,054.90	1.00%	15,797,700.59	20.00%	15,324,451.22	13.60%
预付款项	271,049.20	0.32%	154,481.20	0.20%	362,287.41	0.32%
其他应收款	336,073.78	0.40%	485,499.60	0.61%	35,188,178.15	31.34%
存货	1,030,680.72	1.23%	1,018,063.71	1.29%	979,293.84	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8,908,693.75	7.91%
其他流动资产	4,789,957.00	5.74%	5,240,222.90	6.63%	2,947,929.83	2.65%
合计	83,520,832.71	100.00%	78,989,507.30	100.00%	112,526,098.5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526,098.59 元、78,989,507.30 元和 83,669,896.71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01%、26.96%和 28.43%，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构成。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33,536,591.29 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降导致。</p> <p>2022 年较 2021 年其他应收款下降的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存在对公航旅集团的资金归集资金 3,448.36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收回，导致 2022 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滑。</p> <p>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为丹霞公司于 2016 年自工商银行取得授信 3 亿元，用于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担保方式为景区门票收费权质押，贷款期限 15 年。丹霞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提款共计 1.65 亿元，其</p>					

	中贷款金额 5%即 825 万元为监管账户约定余额，工商银行为该 825 万元办理 2 年定期存款，存款利率 2.73%，2019 年又将该 825 万元办理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3.75%。2020 年丹霞公司派生分立为张掖丹霞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贷款余额分立至景区管理公司，定期存款分立至张掖丹霞。2022 年 10 月 8 日该笔定期存款到期，由于景区管理公司对分立的原贷款余额重新提供了质押担保，工商银行不再对该笔存款予以限制，张掖丹霞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535.00	526.03	1,290.56
银行存款	75,292,648.48	56,288,861.37	48,812,413.67
其他货币资金	945,833.63	4,151.90	1,560.16
合计	76,254,017.11	56,293,539.30	48,815,264.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支付平台	945,833.63	4,151.90	1,560.16
合计	945,833.63	4,151.90	1,560.16

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财付通、支付宝及银联。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货币资金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850.30	7.60%	73,850.3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163.80	92.40%	59,108.90	6.58%	839,054.90
合计	972,014.10	100.00%	132,959.20	13.68%	839,054.9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850.30	0.46%	73,850.3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2,620.75	99.54%	14,920.16	0.09%	15,797,700.59
合计	15,886,471.05	100.00%	88,770.46	0.56%	15,797,700.5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85,412.66	100.00%	60,961.44	0.40%	15,324,451.22
合计	15,385,412.66	100.00%	60,961.44	0.40%	15,324,451.2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廖玉梅租金	73,850.30	73,850.30	100%	账龄长，已胜诉强制执行后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	73,850.30	73,850.3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廖玉梅租金	73,850.30	73,850.30	100%	账龄长，已胜诉强制执行后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	73,850.30	73,850.30	1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57,496.05	67.33%	27,874.80	5.00%	529,621.25
1-2年(含2年)	249,527.00	30.14%	24,952.70	10.00%	224,574.30
2-3年(含3年)	20,938.00	2.53%	6,281.40	30.00%	14,656.60
合计	827,961.05	100.00%	59,108.90	7.14%	768,852.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56,527.00	92.45%	12,826.36	5.00%	243,700.64
1-2年(含2年)	20,938.00	7.55%	2,093.80	10.00%	18,844.20
合计	277,465.00	100.00%	14,920.16	5.38%	262,544.8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08,589.20	92.61%	45,429.46	5.00%	863,159.74
1-2年(含2年)	31,095.80	3.17%	3,109.58	10.00%	27,986.22
2-3年(含3年)	41,408.00	4.22%	12,422.40	30.00%	28,985.60
合计	981,093.00	100.00%	60,961.44	6.21%	920,131.5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组合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202.75	100.00%	0.00	0.00%	70,202.75
合计	70,202.75	100.00%	0.00	0.00%	70,202.75

续:

组合名称	关联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326,337.45	8.54%	0.00	0.00%	1,326,337.45
1-2年(含2年)	7,484,432.69	48.18%	0.00	0.00%	7,484,432.69
2-3年(含3年)	6,724,385.61	43.28%	0.00	0.00%	6,724,385.61

合计	15,535,155.75	100.00%	0.00	0.00%	15,535,155.75
----	---------------	---------	------	-------	---------------

续：

组合名称	关联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79,934.05	53.32%	0.00	0.00%	7,679,934.05
1-2年（含2年）	6,724,385.61	46.68%	0.00	0.00%	6,724,385.61
合计	14,404,319.66	100.00%	0.00	0.00%	14,404,319.6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兰德坊艺术品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166.65	1年以内	24.81%
王强	非关联方	97,756.75	1年以内 44,950.75 元； 1-2年 52,806.00 元	10.06%
王晓晴	非关联方	85,316.00	1年以内 24,860.00 元； 1-2年 60,456.00 元	8.78%
廖玉梅	非关联方	73,850.30	1-2年 1,346.50 元；3-4年 31,095.80 元；4-5年 41,408.00 元	7.60%
甘肃澳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770.25	1年以内 30,358.25 元； 1-2年 35,204.00 元；2-3年 208.00 元	6.77%
合计	-	563,859.95	-	58.02%

公司对北京兰德坊艺术品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1,166.65 元，账龄 1 年以内，为公司提供北门游客中心商铺租赁产生，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底收回。

公司对王强应收账款余额为 97,756.75 元，其中 2022 年商铺租金及卫生费 52,806 元，账龄 1-2 年；2023 年 1-5 月租金及卫生费 44,950.75 元，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提供北门游客中心商铺租赁产生，2022 年租金 52,806 元已于 2023 年 7 月收回。

公司对王晓晴应收账款余额为 85,316 元，其中 2022 年商铺租金及卫生费 60,456 元，账龄 1-2 年；2023 年 1 月-5 月租金及卫生费 27,060 元，为公司提供北门游客中心商铺租赁服务所产生，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收回。

公司对廖玉梅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50.30 元，其中 2019 年商铺租金及卫生费 41,408 元，账龄 4-5 年；2020 年租金及卫生费 31,095.80 元账龄 3-4 年，款项多次催收仍无结果，2022 年公司将其起

诉，法院判决胜诉，诉讼服务费 1,346.50 元由廖玉梅承担。该款项为公司 2019 年租赁西门游客中心商铺所产生，法院强制执行后因其名下无可执行财产，款项至今尚未收回。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35,155.75	1 年以内 1,326,337.45 元；1-2 年 7,484,432.69 元； 2-3 年 6,724,385.61 元	97.79%
廖玉梅	非关联方	73,850.30	1 年以内 1,346.50 元；2-3 年 31,095.80 元；3-4 年 41,408.00 元	0.46%
王晓晴	非关联方	60,456.00	1 年以内	0.38%
王强	非关联方	52,806.00	1 年以内	0.33%
甘肃澳联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412.00	1 年以内 35204.00 元；1-2 年 208.00 元	0.22%
合计	-	15,757,680.05	-	99.1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08,818.30	1 年以内 7,484,432.69 元；1- 2 年 6,724,385.61 元	92.35%
张新花	非关联方	195,738.00	1 年以内	1.27%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京东中 国特产甘肃馆	关联方	188,800.00	1 年以内	1.23%
张凤德	非关联方	168,872.00	1 年以内	1.10%
黄涛	非关联方	116,700.00	1 年以内	0.76%
合计	-	14,878,928.30	-	96.71%

公司对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08,818.30 元，该款项主要为 2022 年年底公司调整了门票代理收入比例，同时对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门票代理费进行了追溯调整，从而形成了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对张新花应收账款余额为 195,738 元，账龄 1 年以内，该款项为公司 2021 年提供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商铺租赁服务产生。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收回。

公司对张凤德应收账款余额为 168,872 元，账龄 1 年以内，该款项为公司 2021 年提供北门游客服务中心商铺租赁服务产生。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收回。

公司对黄涛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700 元，账龄 1 年以内，该款项为公司 2021 年提供西门游客服务中心商铺租赁服务产生。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收回。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85,412.66 元、15,886,471.05 元和 972,014.10 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324,451.22 元、15,797,700.59 元和 839,054.90 元，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全额代收门票的方式，收取全部门票后支付给景区管理公司，再由景区管理公司支付给公司门票佣金，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尚未收回应收景区管理公司代售门票佣金。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对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08,818.30 元和 15,535,155.75 元，应收账款余额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费标准的批复》文件精神，将代理费收取条款变更为：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售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 25% 向甲方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收入(为含税收入)归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比例向甲方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为含税费用)”。公司据此调整了对景管公司门票代理收入比例，由 15% 调整至 25%，同时对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门票代理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形成了大额应收账款余额。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72,014.10	15,886,471.05	15,385,412.66
应收账款净额	839,054.90	15,797,700.59	15,324,451.22
流动资产	83,520,832.71	78,989,507.30	112,526,098.59
营业收入	20,003,652.17	17,262,742.10	87,412,765.8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00%	20.00%	13.6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6%	92.03%	17.60%

公司的旅游服务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决定了现款结算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区间车、旅游餐饮客户主要由旅行社、OTA 及线下个人消费者组成，上述客户主要以现款或预付款形式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收回应收景区管理公司代售门票佣金，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景区管理公司代售门票佣金分别为 14,208,818.30 元、15,535,155.75 元和 178.75 元，剔除代售门票佣金的影响后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71,835.35	351,315.30	1,176,594.36
应收账款净额	855,167.08	262,544.84	1,115,632.92
流动资产	83,669,896.71	78,844,641.53	112,526,098.59
营业收入	20,003,652.17	17,262,742.10	87,412,765.83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02%	1.08%	0.9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8%	1.52%	1.28%

剔除应收景区管理公司代售门票佣金的影响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52%和 4.28%,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非关联方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其占当期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1.64%、92.49%和 61.82%,公司客户信用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大额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a 对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本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b 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c 本公司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

账龄	陕西旅游	西域旅游	长白山	平均值	张掖丹霞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6.00	3.00	3.33	5.00
1 至 2 年	10.00	50.00	5.00	21.67	10.00
2 至 3 年	15.00	70.00	10.00	31.67	30.00
3 至 4 年	20.00	100.00	3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100.00	50.00	66.67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对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长白山一致,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逾期风险和信用风险，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重大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8.75	15,535,155.75	14,208,818.30	门票代理费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	6,201.36	商品销售
甘肃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500.00	租车款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京东中国特产甘肃馆		-	188,800.00	商铺租金
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	15,000.00			租车款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55,024.00			项目分成款
小计	70,202.75	15,535,155.75	14,404,319.66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5,719.77	83.28%	154,481.20	100.00%	353,639.55	97.61%
1-2年(含2年)	45,329.43	16.72%	0.00	0.00	6,789.00	1.87%

2-3年(含3年)	0.00	0.00	0.00	0.00	1,858.86	0.52%
合计	271,049.20	100.00	154,481.20	100.00%	362,287.4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8,961.27	36.51%	1年以内	电费
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293.98	29.25%	1年以内	房屋租赁
临泽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非关联方	39,777.50	14.68%	1-2年	水费
张掖中油交投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551.93	9.43%	1年以内 20,000.00元; 1-2年 5,551.93元	油费
瀚润(北京)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4.50	8.80%	1年以内	物料款
合计	-	267,449.18	98.6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3,961.27	54.35%	1年以内	电费
临泽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非关联方	50,000.00	32.37%	1年以内	水费
张掖中油交投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19.93	13.28%	1年以内	油费
合计	-	154,481.20	100.0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49,672.73	68.92%	1年以内	租赁费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5,780.81	18.16%	1年以内	电费
张掖中油交投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252.63	5.04%	1年以内	油费

兰州东方宫清真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00	3.89%	1年以内	物料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89.00	1.87%	1-2年	通讯费
合计	-	354,595.17	97.8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临泽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非关联方	39,777.50	1-2年	水费	未达到结算条件
张掖中油交投油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51.93	1-2年	油费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45,329.43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6,073.78	485,499.60	35,188,178.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36,073.78	485,499.60	35,188,178.1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907.67	15,445.38	60,873.56	18,262.07			369,781.23	33,707.45
合计	308,907.67	15,445.38	60,873.56	18,262.07			369,781.23	33,707.45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918.95	10,205.55	60,873.56	6,087.36			501,792.51	16,292.91
合计	440,918.95	10,205.55	60,873.56	6,087.36			501,792.51	16,292.91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23,428.72	35,250.57					35,223,428.72	35,250.57
合计	35,223,428.72	35,250.57					35,223,428.72	35,250.5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08,907.67	83.54%	15,445.38	5.00%	293,462.29
1-2年(含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60,873.56	16.46%	18,262.07	30.00%	42,611.49
合计	369,781.23	100.00%	33,707.45	9.12%	336,073.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04,111.12	77.03%	10,205.55	5.00%	193,905.57
1-2年(含2年)	60,873.56	22.97%	6,087.36	10.00%	54,786.20
合计	264,984.68	100.00%	16,292.91	6.15%	248,691.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05,011.53	100.00%	35,250.57	5.00%	669,760.96
合计	705,011.53	100.00%	35,250.57	5.00%	669,760.9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8,000.00	42,000.00
代垫款项	309,781.23	15,707.45	294,073.78
合计	369,781.23	33,707.45	336,073.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	236,807.83	0.00	236,807.83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6,000	54,000.00
代垫款项	204,984.68	10,292.91	194,691.77
合计	501,792.51	16,292.91	485,499.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	34,518,417.19	0.00	34,518,417.19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3,000.00	57,000.00

代垫款项	645,011.53	32,250.57	612,760.96
合计	35,223,428.72	35,250.57	35,188,178.1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甘肃省总工会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71,933.78	1年以内	73.54%
马忠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13.52%
曹子俊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33,000.00	1年以内	8.92%
太瀚(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2至3年	2.70%
顾兴兵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3,000.00	1年以内	0.81%
合计	-	-	367,933.78	-	99.4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项	236,807.83	1年以内	79.55%
马忠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16.80%
太瀚(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至2年	3.36%
闻龙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873.56	1至2年	0.29%
合计	-	-	297,681.3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内部存款	34,483,660.31	1年以内 285,892.23元、 1至2年 34,197,768.08元	97.90%
马忠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14%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34,756.88	1年以内	0.10%

太瀚（北京）国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3%
李武奇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346.5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34,579,763.69	-	98.1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4,483,660.31	内部存款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	-	34,756.88	垫付电费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36,807.83	-	垫付社保
小计	-	236,807.83	34,518,417.1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均已收回，且报告期后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81.98	0.00	106,581.9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78,081.93	0.00	878,081.93
周转材料	46,016.81	0.00	46,016.8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030,680.72	0.00	1,030,680.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345.43	0.00	73,345.4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98,397.46	0.00	898,397.46
周转材料	46,320.82	0.00	46,320.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018,063.71	0.00	1,018,063.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481.30	0.00	84,481.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36,972.68	0.00	836,972.68
周转材料	57,839.86	0.00	57,839.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979,293.84	0.00	979,293.8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9,293.84 元、1,018,063.71 元和 1,030,680.7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1.29% 和 1.23%。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餐饮制作所需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餐饮食品，周转材料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相对稳定，占流动资金的比例较低，与公司经营状况相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没有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908,693.75
合计			8,908,693.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722,771.31	5,240,222.90	2,947,929.83
信息化支出	67,185.69		
合计	4,789,957.00	5,240,222.90	2,947,929.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8,825,572.90	8.95%	19,153,960.60	8.95%	19,942,091.10	13.02%
固定资产	176,037,268.46	83.73%	181,723,878.80	84.92%	111,513,723.57	72.82%
在建工程	2,315,854.52	1.10%	192,274.54	0.09%	9,701,716.23	6.34%
使用权资产	1,230,421.68	0.59%	1,588,127.61	0.74%	2,446,621.85	1.60%
无形资产	8,725,403.37	4.15%	8,876,187.25	4.15%	9,026,528.34	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943.35	1.48%	2,469,754.72	1.15%	500,498.18	0.33%
合计	210,254,464.28	100.00%	214,004,183.52	100.00%	153,131,179.2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131,179.27 元、214,004,183.52 元和 210,254,464.28 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8%、93.96% 和 93.7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60,873,004.25 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夜游项目建设并于 2022 年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381,719.42		265,752.21	226,115,967.21
房屋及建筑物	138,586,961.56			138,586,961.56
机器设备	49,074,673.03			49,074,673.03
运输工具	32,489,843.43		265,752.21	32,224,091.22
专用设备	3,988,399.17			3,988,399.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41,842.23			2,241,84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657,840.62	5,463,820.85	42,962.72	50,078,698.75
房屋及建筑物	22,234,452.12	1,905,570.85		24,140,022.97
机器设备	2,380,121.76	1,983,434.80		4,363,556.56
运输工具	15,661,204.46	1,308,834.38	42,962.72	16,927,076.12
专用设备	2,911,334.22	174,647.97		3,085,982.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70,728.06	91,332.85		1,562,06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1,723,878.80			176,037,268.46
房屋及建筑物	116,352,509.44			114,446,938.59
机器设备	46,694,551.27			44,711,116.47
运输工具	16,828,638.97			15,297,015.10
专用设备	1,077,064.95			902,416.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1,114.17			679,781.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723,878.80			176,037,268.46
房屋及建筑物	116,352,509.44			114,446,938.59
机器设备	46,694,551.27			44,711,116.47
运输工具	16,828,638.97			15,297,015.10
专用设备	1,077,064.95			902,416.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1,114.17			679,781.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6,022,984.47	80,864,069.95	505,335.00	226,381,719.42
房屋及建筑物	109,730,718.59	28,856,242.97		138,586,961.56
机器设备		49,074,673.03		49,074,673.03
运输工具	30,074,824.48	2,920,353.95	505,335.00	32,489,843.43

专用设备	3,988,399.17			3,988,399.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29,042.23	12,800.00		2,241,84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09,260.90	10,499,859.00		44,657,840.62
房屋及建筑物	18,137,210.19	4,097,241.93		22,234,452.12
机器设备		2,380,121.76		2,380,121.76
运输工具	12,958,683.83	3,053,799.91	351,279.28	15,661,204.46
专用设备	2,199,790.80	711,543.42		2,911,334.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13,576.08	257,151.98		1,470,728.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513,723.57			181,723,878.80
房屋及建筑物	91,593,508.40			116,352,509.44
机器设备				46,694,551.27
运输工具	17,116,140.65			16,828,638.97
专用设备	1,788,608.37			1,077,064.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5,466.15			771,114.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1,513,723.57			181,723,878.80
房屋及建筑物	91,593,508.40			116,352,509.44
机器设备				46,694,551.27
运输工具	17,116,140.65			16,828,638.97
专用设备	1,788,608.37			1,077,064.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5,466.15			771,114.1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480,627.84	5,542,356.63		146,022,984.47
房屋及建筑物	109,730,718.59			109,730,718.5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5,708,992.62	4,365,831.86		30,074,824.48
专用设备	3,785,750.87	202,648.30		3,988,399.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5,165.76	973,876.47		2,229,04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42,327.84	7,266,933.06		34,509,260.90
房屋及建筑物	14,516,096.46	3,621,113.73		18,137,210.1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0,285,579.24	2,673,104.59		12,958,683.83
专用设备	1,633,408.97	566,381.83		2,199,790.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7,243.17	406,332.91		1,213,576.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238,300.00			111,513,723.57
房屋及建筑物	95,214,622.13			91,593,508.4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5,423,413.38		17,116,140.65
专用设备	2,152,341.90		1,788,60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7,922.59		1,015,466.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238,300.00		111,513,723.57
房屋及建筑物	95,214,622.13		91,593,508.4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5,423,413.38		17,116,140.65
专用设备	2,152,341.90		1,788,60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7,922.59		1,015,466.1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景区西门房屋及建筑物	365,847.10	373,016.95	390,224.59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65,847.10	373,016.95	390,224.59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9,413.43			3,259,413.43
房屋及建筑物	3,259,413.43			3,259,41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1,285.82	357,705.93		2,028,991.75
房屋及建筑物	1,671,285.82	357,705.93		2,028,991.7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8,127.61			1,230,421.68
房屋及建筑物	1,588,127.61			1,230,421.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8,127.61			1,230,421.68
房屋及建筑物	1,588,127.61			1,230,421.6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9,413.43			3,259,413.43
房屋及建筑物	3,259,413.43			3,259,41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2,791.58	858,494.24		1,671,285.82
房屋及建筑物	812,791.58	858,494.24		1,671,285.8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46,621.85			1,588,127.61
房屋及建筑物	2,446,621.85			1,588,127.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46,621.85			1,588,127.61
房屋及建筑物	2,446,621.85			1,588,127.6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8,252.21	1,051,161.22		3,259,413.43
房屋及建筑物	2,208,252.21	1,051,161.22		3,259,41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2,791.58		812,791.58
房屋及建筑物		812,791.58		812,791.5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8,252.21			2,446,621.85
房屋及建筑物	2,208,252.21			2,446,621.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8,252.21			2,446,621.85
房屋及建筑物	2,208,252.21			2,446,621.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科普馆建设项目	192,274.54	1,912.77	0.00	0.00	0.00	0.00	-	自筹	194,187.31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蓄水池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0.00	2,121,667.21	0.00	0.00	0.00	0.00	-	自筹	2,121,667.21
合计	192,274.54	2,123,579.98	0.00	0.00	0.00	0.00	-	-	2,315,854.52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夜游工程	9,701,716.23	68,229,199.77	77,930,916.00					自筹	
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科普馆建设项目	0.00	192,274.54						自筹	192,274.54
合计	9,701,716.23	68,421,474.31	77,930,916.00					-	192,274.54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夜游工程项目	591,657.53	9,110,058.70							9,701,716.23
合计	591,657.53	9,110,058.70						-	9,701,716.23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98,604.66			11,098,604.66
土地使用权	10,150,358.92			10,150,358.92
经营权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	798,245.74			798,245.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2,417.41	150,783.88		2,373,201.29
土地使用权	1,852,939.45	105,558.93		1,958,498.38
经营权	136,363.51	13,636.35		150,000.00
软件	233,114.45	31,588.60		264,702.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76,187.25			8,725,403.37
土地使用权	8,297,419.47			8,191,860.54
经营权	13,636.49			0.00
软件	565,131.29			533,542.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经营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76,187.25			8,725,403.37
土地使用权	8,297,419.47			8,191,860.54
经营权	13,636.49			0.00
软件	565,131.29			533,542.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69,071.84	229,532.82		11,098,604.66
土地使用权	9,920,826.10	229,532.82		10,150,358.92
经营权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	798,245.74			798,245.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42,543.50	379,873.91		2,222,417.41
土地使用权	1,603,423.58	249,515.87		1,852,939.45
经营权	81,818.11	54,545.40		136,363.51
软件	157,301.81	75,812.64		233,114.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26,528.34			8,876,187.25
土地使用权	8,317,402.52			8,297,419.47
经营权	68,181.89			13,636.49
软件	640,943.93			565,131.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经营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26,528.34			8,876,187.25
土地使用权	8,317,402.52			8,297,419.47
经营权	68,181.89			13,636.49

软件	640,943.93		565,131.29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69,071.84			10,869,071.84
土地使用权	9,920,826.10			9,920,826.10
经营权	150,000.00			150,000.00
软件	798,245.74			798,245.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63,434.70	379,108.80		1,842,543.50
土地使用权	1,354,672.82	248,750.76		1,603,423.58
经营权	27,272.71	54,545.40		81,818.11
软件	81,489.17	75,812.64		157,301.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05,637.14			9,026,528.34
土地使用权	8,566,153.28			8,317,402.52
经营权	122,727.29			68,181.89
软件	716,756.57			640,943.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经营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05,637.14			9,026,528.34
土地使用权	8,566,153.28			8,317,402.52
经营权	122,727.29			68,181.89
软件	716,756.57			640,943.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6,666.65	25,000.01
可抵扣亏损	19,336,288.85	2,900,443.33
使用权资产差异	1,296,666.81	194,500.01
合计	20,799,622.31	3,119,943.3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05,063.37	15,759.50
可抵扣亏损	14,702,515.41	2,205,377.31
使用权资产差异	1,657,452.71	248,617.91
合计	16,465,031.49	2,469,754.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6,212.01	14,431.81
可抵扣亏损	745,570.08	111,835.51
使用权资产差异	2,494,872.42	374,230.86
合计	3,336,654.51	500,498.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7	1.10	7.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57	33.79	59.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06	0.34

2、波动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2、1.10和2.3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2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由于2021年关联方景区管理公司代理门票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9.07、33.79和14.57，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公司受宏观因素影响，收入下降较多，成本也随之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放慢。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5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4、0.06和0.07，2022年、2023年1-5月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收入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陕西旅游（8704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5	12.13
	存货周转率（次）	9.42	8.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39
西域旅游（300859.SZ）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7	78.18
	存货周转率（次）	70.93	79.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4	0.20
长白山（603099.SH）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3.00
	存货周转率（次）	19.77	18.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17
可比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9	31.10
	存货周转率（次）	33.37	35.6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25
挂牌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7.82
	存货周转率（次）	33.79	59.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2021年、2022年度关联公司景区管理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趋势一致，各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各公司收入构成差异较大，存货构成存在区别。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减少较多，总资产周转率下降明显。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45,893,479.49	70.26%	46,097,449.74	73.92%	7,828,114.64	18.15%
预收款项	674,746.15	1.03%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952,757.86	1.46%	705,108.74	1.13%	1,001,315.75	2.33%
应付职工薪酬	3,174,612.59	4.86%	5,277,695.68	8.46%	3,425,385.18	7.94%

应交税费	717,922.61	1.10%	16,756.18	0.03%	5,490,095.24	12.73%
其他应付款	11,109,217.44	17.01%	7,610,518.07	12.20%	24,478,651.59	5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9,416.20	4.19%	2,610,830.83	4.19%	837,419.70	1.94%
其他流动负债	60,585.92	0.09%	42,306.53	0.07%	62,238.94	0.14%
合计	65,322,738.26	100.00%	62,360,665.77	100.00%	43,123,221.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3,123,221.04 元、62,360,665.77 元和 65,322,738.26 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 19,237,444.73 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夜游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458,698.57	7.54%	45,716,199.74	99.17%	7,474,665.12	95.48%
1-2年(含2年)	42,053,530.92	91.63%	281,250.00	0.61%	338,579.52	4.33%
2-3年(含3年)	281,250.00	0.61%	100,000.00	0.22%	14,870.00	0.19%
3年以上	100,000.00	0.2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893,479.49	100.00%	46,097,449.74	100.00%	7,828,114.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信用风险。2023年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内及1-2年占比为93.90%，主要为丹霞科技公司夜游项目支出较大，应付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877,601.24元，占应付账款总额84.53%。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40,877,601.24	1-2年	89.07%

甘肃祥龙水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46,495.15	1年以内	1.4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534,433.96	1-2年 259,433.96元; 2-3年 275,000.00元	1.16%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费	401,435.56	1年以内	0.87%
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387,264.15	1-2年	0.84%
合计	-	-	42,847,230.06	-	93.3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44,221,527.55	1年以内	95.93%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534,433.96	1年以内 259,433.96元, 1-2年 275,000.00元	1.16%
西安和润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工程款	406,771.84	1年以内	0.88%
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理费	387,264.15	1年以内	0.84%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00,000.00	2-3年	0.22%
合计	-	-	45,649,997.50	-	99.0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4,040,635.35	1年以内	51.62%
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成款; 租赁费	1,270,200.00	1年以内	16.23%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费	729,597.42	1年以内	9.32%
北京兰德坊艺术品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非关联方	分成款	287,270.50	1年以内	3.67%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275,000.00	1年以内	3.51%
合计	-	-	6,602,703.27	-	84.3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746.15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74,746.15	100.00%	0.00	0.00%	0.00	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兰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96,918.15	1年以内	29.18%
贾米娜	非关联方	租金	104,229.00	1年以内	15.45%
张新花	非关联方	租金	95,778.00	1年以内	14.19%
张凤德	非关联方	租金	82,632.00	1年以内	12.25%
鲁文军	非关联方	租金	77,937.00	1年以内	11.55%
合计	-	-	557,494.15	-	82.62%

个人预收款项均为商铺租赁预收的租金。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经营款	952,757.86	705,108.74	1,001,315.75
合计	952,757.86	705,108.74	1,001,315.7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94,292.08	34.15%	754,248.54	9.91%	16,825,572.71	68.74%
1至2年	647,182.83	5.83%	557,260.35	7.32%	1,362,433.07	5.57%
2至3年	540,110.85	4.86%	248,809.18	3.27%	259,445.81	1.06%
3至4年	77,631.68	0.70%	20,600.00	0.27%	6,002,800.00	24.52%

4至5年	20,600.00	0.19%	6,001,800.00	78.86%	22,400.00	0.09%
5年以上	6,029,400.00	54.27%	27,800.00	0.37%	6,000.00	0.02%
合计	11,109,217.44	100.00%	7,610,518.07	100.00%	24,478,651.5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9,391,377.48	84.54%	6,561,149.23	86.21%	22,349,516.54	91.30%
押金及保证金	1,207,420.20	10.87%	909,507.00	11.95%	1,678,858.80	6.86%
代扣代垫款	285,632.63	2.57%	90,047.03	1.18%	333,482.94	1.36%
待付费用	224,787.13	2.02%	49,814.81	0.65%	116,793.31	0.48%
合计	11,109,217.44	100.00%	7,610,518.07	100.00%	24,478,651.5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代垫社保	6,918,228.65	1年以内 646,928.63元; 1-2年 271,300.02元; 5年以上 6,000,000.00元	62.27%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费	1,763,278.42	1年以内	15.87%
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款项; 押金	423,900.00	1年以内 83,900.00元; 2-3年 340,000.00元	3.82%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266,885.21	1-2年	2.40%
北京兰德坊艺术品有限公司 张掖分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款	246,904.20	1年以内	2.22%
合计	-	-	9,619,196.48	-	86.5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代垫社保	6,271,300.02	1年以内 271,300.02元；4-5年 6,000,000.00元	82.40%
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40,000.00	1-2年	4.47%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266,885.21	1年以内	3.51%
张新花	非关联方	押金	79,632.50	2-3年	1.05%
王强	非关联方	押金	52,200.00	1年以内 52,000.00元； 1-2年 200.00元	0.69%
合计	-	-	7,010,017.73	-	92.1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门票费	15,954,709.88	1年以内 15,436,917.29元； 1-2年 517,792.59元	65.18%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0	3-4年 6,000,000.00元	24.51%
张掖胜景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40,000.00	1年以内	1.39%
甘肃公航旅骊靬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238,445.81	2-3年	0.97%
张新花	非关联方	押金	183,800.00	1-2年	0.75%
合计	-	-	22,716,955.69	-	92.80%

公司对公航旅集团形成的600万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万元，该资金用于张掖丹霞景区基础设施项目。

2018年6月，根据集团公司《甘公航旅会纪要》〔2018〕41号文件，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集团公司，同时该600万资金转移到集团公司挂账。

2020年9月，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主体）和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600万往来款分立至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因分立后的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维护，2023年8月，经张掖丹霞公司、张掖丹霞景区管理公司、公航旅集团同意，根据资金用途，该600万往来款由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至张掖丹霞景区股份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同公航旅集团的往来账，由张掖丹霞景区股份管理有限公司与公航旅集团确认该笔往来。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53,989.99	7,923,260.45	9,602,637.85	3,174,612.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3,705.69	1,010,891.48	1,434,597.17	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77,695.68	8,934,151.93	11,037,235.02	3,174,612.5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94,359.88	19,615,259.22	18,155,629.11	4,853,98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25.30	1,484,533.43	1,091,853.04	423,705.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25,385.18	21,099,792.65	19,247,482.15	5,277,695.6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12,512.32	22,317,598.30	23,135,750.74	3,394,359.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169,297.18	1,138,271.88	31,025.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12,512.32	23,486,895.48	24,274,022.62	3,425,385.1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9,808.13	6,001,114.21	7,519,175.58	3,021,746.76
2、职工福利费	0.00	939,534.16	939,534.16	0.00
3、社会保险费	13,194.43	319,683.24	332,716.07	16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494.27	297,332.67	161.60
工伤保险费	13,194.43	22,188.97	35,383.4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00	488,595.00	488,595.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987.43	174,333.84	322,617.04	152,704.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853,989.99	7,923,260.45	9,602,637.85	3,174,612.5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9,051.11	15,749,359.68	14,208,602.66	4,539,808.13
2、职工福利费	0.00	2,017,384.52	2,017,384.52	0.00
3、社会保险费	7,451.15	443,780.55	438,037.27	13,194.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84.20	416,087.50	422,571.70	0.00
工伤保险费	966.95	27,693.05	15,465.57	13,194.4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00	1,047,629.00	1,047,629.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7,857.62	357,105.47	443,975.66	300,987.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394,359.88	19,615,259.22	18,155,629.11	4,853,989.9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9,166.45	18,291,569.19	19,181,684.53	2,999,051.11
2、职工福利费	0.00	2,369,755.73	2,369,755.73	0.00
3、社会保险费	1,068.08	438,703.27	432,320.20	7,451.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8.08	413,195.77	407,779.65	6,484.20
工伤保险费	0.00	25,507.50	24,540.55	966.9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00	775,546.00	775,546.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277.79	442,024.11	376,444.28	387,857.6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12,512.32	22,317,598.30	23,135,750.74	3,394,359.8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5,230.03	0.00	67,390.7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22,260.60	5,933.66	4,180,019.53
个人所得税	4,915.93	8,462.33	102,39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1.03	0.00	4,224.82
房产税	0.00	0.00	1,131,926.50
印花税	0.00	2,360.19	0.00
教育费附加	3,879.01	0.00	2,483.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6.01	0.00	1,655.37
合计	717,922.61	16,756.18	5,490,095.2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2,209.47	1,733,509.72	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7,206.73	877,321.11	837,419.70
合计	2,739,416.20	2,610,830.83	837,419.7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60,585.92	42,306.53	62,238.94
合计	60,585.92	42,306.53	62,238.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050,000.00	79.06%	22,050,000.00	77.82%	0.00	0.00%
租赁负债	459,460.08	1.65%	780,131.60	2.75%	1,657,452.71	23.00%
递延收益	5,192,329.11	18.62%	5,257,739.21	18.56%	5,164,723.45	7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396.35	0.68%	246,183.96	0.87%	384,874.61	5.34%
合计	27,890,185.54	100.00%	28,334,054.77	100.00%	7,207,050.7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7,207,050.77 元、28,334,054.77 元和 27,890,185.54 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2022 年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夜游项目新增银行长期借款。</p> <p>2022 年长期借款余额形成的原因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 6,000 万元授信合同，合同期限为 120 个月，2022 年公司实际取款分三笔提取，分别为 500 万元、200 万元和 1,700 万元，合计 2,205 万元。</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73%	30.95%	18.95%
流动比率（倍）	1.28	1.27	2.61
速动比率（倍）	1.19	1.16	2.30
利息支出	470,842.00	537,429.54	128,188.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3	-56.19	184.31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95%、30.95%和 31.73%，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2.61、1.27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2.30、1.16 和 1.19，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4.31、-56.19 和 -2.13，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陕西旅游（870432）	资产负债率（%）	51.64	42.06

	流动比率（倍）	0.75	0.88
	速动比率（倍）	0.64	0.60
西域旅游 (300859.SZ)	资产负债率（%）	10.23	13.28
	流动比率（倍）	4.59	9.35
	速动比率（倍）	4.52	9.14
长白山 (603099.SH)	资产负债率（%）	15.33	12.77
	流动比率（倍）	1.85	3.33
	速动比率（倍）	1.52	3.01
可比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	25.73	22.70
	流动比率（倍）	2.40	4.52
	速动比率（倍）	2.23	4.25
申请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30.95	18.95
	流动比率（倍）	1.27	2.61
	速动比率（倍）	1.16	2.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也较低，原因为西域旅游、长白山为创业板、主板上市公司，其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导致偿债能力强于公司。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长短期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32,312.09	4,785,555.91	18,763,09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08,906.13	-33,215,941.48	-11,116,5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928.15	35,908,660.48	-142,72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960,477.81	7,478,274.91	7,503,792.79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63,098.87 元、4,785,555.91 元和 25,432,312.09 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13,977,542.9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严重，公司收入由 87,412,763.83 元下降为 17,262,742.10 元，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16,576.89 元、-33,215,941.48 元和-4,808,906.1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夜游项目建设、科普馆及蓄水池的建设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729.19 元、35,908,660.48 元和662,928.15 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取得借款 2,400 万元，另一方面丹霞科技公司的股东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1,35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 1 元/股	是

1、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1）2022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262,742.10	87,412,765.83	-80.25%
利润总额	-30,733,305.39	23,498,323.85	-
净利润	-26,662,253.37	19,028,748.96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89,418.71	18,191,061.5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08,570.77	16,684,070.41	-
-----------------------	----------------	---------------	---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0.25%，净利润同比下降显著，主要系受宏观因素影响，居民出游频率减少，公司游客接待量下降所致。

(2) 同行业公司业绩下滑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陕西旅游 (870432.NQ)	22,389.94	36,237.54	-38.21%
	西域旅游 (300859.SZ)	10,227.71	14,944.80	-31.56%
	长白山 (603099.SH)	19,465.46	19,253.89	1.10%
净利润	陕西旅游 (870432.NQ)	-10,515.02	5,501.05	-
	西域旅游 (300859.SZ)	-951.1	2,695.06	-
	长白山 (603099.SH)	-5,738.56	-5,161.74	-

数据来源：Choice，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公司业绩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2023 年 1-6 月业绩恢复情况

2023 年以来，居民出游信心逐步恢复，旅游市场需求增加。根据文旅部数据，23H1 国内旅游总人次 23.84 亿，同比增 63.9%，恢复至 19 年的 77%。旅游收入 2.30 万亿元，同比增 95.9%，恢复至 19 年的 83%。分季度看，2023 年第一季度，国内旅游总人次 12.16 亿，同比增长 46.5%。2023 年第二季度，国内旅游总人次 11.68 亿，同比增长 86.9%。

3、相关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相关业务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受宏观因素的暂时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拥有得天独厚的核心旅游资源，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良好，公司业务基本面并未发生改变，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景区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景区旅游消费具有很大的不可替代性，加之国民旅游需求积压，旅游市场正快速回暖。公司运营的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是中国唯一一处彩色丘陵与丹霞地貌的高度复合区，现为世界地质公园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具有很高的科考和旅游观赏价值，资源稀缺性优势突出。公司持续探索景区的二次消费场景，通过 AR、VR 等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打破自然景区的物理限制，允许自然景区在不改变原有自然旅游资源的前提下增加文化体验项目，强化游客体验，赋能自然景区，吸引游客重游。

综上，公司业绩下滑是暂时性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5%	0%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	6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甘肃省远大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省公路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兰阿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肃沙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昭武（张掖）通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省公航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集团（临夏）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丝绸之路旅居露营地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航旅（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酒嘉）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金昌）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武威）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集团（陇南）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天马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集团（白俄罗斯）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天水名城保护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天水）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省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平凉）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白银）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京东中国特产甘肃馆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丝绸之路旅居露营地有限公司祁连明珠酒店分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掖丹霞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路航空旅游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曾经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出让所有股权
甘肃公航旅金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公航旅骊靬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西部国际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8% 的股东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持股 30% 的股东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持股 21% 的股东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持股 12% 的股东
临泽县七彩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红学担任其总经理并持有 55% 的股权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李红学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临泽七彩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红学担任其总经理并持有 100% 的股权
张掖七彩山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红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公司董事李红学的配偶顾冬贤持股 30%
临泽县丹霞观光农业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李红学持股 22.94%，李红学的配偶顾冬贤持股 27.97%
张掖七彩山旅游散客接待中心	公司董事李红学的配偶顾冬贤持股 100%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林担任其副总经理
甘肃兴旅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伟担任其总经理
甘肃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孙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掖盛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伟担任其董事
甘肃泛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樊宏安曾担任其董事
甘肃港新知识产权保护有限公司	已离任的公司监事刘力华担任其财务总监
甘肃鸿益民公路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监事刘力华的父亲刘吉成持有其 70% 的股权
甘肃隆建驰商贸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监事刘力华的父亲刘吉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甘肃国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离任公司监事刘力华的兄弟刘文飞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兰州金牛质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离任公司监事刘力华配偶的兄弟杨自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临泽七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景玉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临泽县七彩丹霞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红学曾持有其 52%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已离任公司监事袁立霞曾担任其董事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副总经理吴长虹曾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张掖彩虹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已离任公司总经理何永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5.35% 的合伙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被注销。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即将成为控股股东公航旅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蒲有文	公司董事长
李红学	公司董事
杨林	公司董事
杨志刚	公司董事

郑华	公司董事
汪永鹏	公司监事
甄璐	公司监事
孙伟	公司监事
张林合	公司监事
李俊玲	公司监事
李小鹏	公司总经理
樊宏安	公司财务总监
李亚蓉	公司董事会秘书
安克泰	公司副总经理
李景玉	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离任
袁立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离任
程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卸任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卸任副总经理
刘力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离任
董振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离任
白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离任
王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离任
张玉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离任
晏嘉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离任
何永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卸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卸任总经理
马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离任
袁得豪	公航旅集团董事兼总经理长
钱文科徐军	公航旅集团董事公航旅集团董事
王春丁	公航旅集团董事
尚和平张栓印	公航旅集团董事公航旅集团董事
李宗义	公航旅集团董事
卢有强任海军	公航旅集团董事公航旅集团董事
张文涛	公航旅集团职工董事
汤旭武	公航旅集团职工董事
杨建军	公航旅集团职工监事
孙志国	公航旅集团职工监事
孙进玲	公航旅集团副总经理
乔小兵	公航旅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史光磊	公航旅集团副总经理
张军平	公航旅集团财务总监
杨永明	公航旅集团董事会秘书
石培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航旅集团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离任
徐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航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离任
张栓印	报告期内曾任公航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离任
任海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航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离任
张军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航旅集团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离任
吴长虹	报告期内曾任公航旅集团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离任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文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6月1日离任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袁立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12月19日离任	临泽县鸿健文体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程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6月1日卸任董事、于2023年3月10日卸任副总经理	甘肃公航旅天水名城保护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力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3月19日离任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银行副行长
董振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4月15日离任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4月15日离任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白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1年4月15日离任	兰州饭店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晏嘉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1年4月15日离任	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张玉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22年6月1日离任	甘肃公航旅历史街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2023年5月9日离任	甘肃信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产权交易所 纪委书记
何永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6月1日卸任董事、已于2023年7月16日卸任总经理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张掖市丹霞景区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资产、人员并入汽车运输公司
临泽县七彩丹霞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红学曾持有其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已离任公司监事袁立霞曾担任其董事	李红学将持有的52%股权转让给张掖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彩虹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已离任公司总经理何永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15.35%的合伙企业。	该公司已于2022年9月2日被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甘肃公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989.78	5.34%	115,175.47	7.92%	128,153.49	4.88%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县七彩镇加油站	521,397.44	58.00%	748,921.76	51.52%	1,894,693.67	72.21%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8,806.69	7.65%	156,169.39	10.74%	160,835.64	6.13%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702.61	29.00%	433,343.81	29.81%	440,086.10	16.77%
小计	898,896.52	100.00%	1,453,610.43	100.00%	2,623,768.9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甘肃公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慧旅游丝途宝、丹霞精选华为服务器服务。2020年，因机房多次出现掉电、服务器停机事故，智慧旅游公司在开发“丹霞精选”平台时率先在云端部署运行，经过询比价选择向公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华为云”服务，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2)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泽县七彩镇加油站：车辆油料。由于该加油站离景区较近，公司汽车燃油需求量大，故选择该加油站为其供应商，加油站成品油价格统一执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价格，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3)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摊折旧费。报告期内公司与景管公司共用玉如意办公楼，公司按照办公楼折旧费分摊给景管公司作为使用其办公楼的补偿。2023年7月1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张掖丹霞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租赁景管公司的“玉如意”办公楼二、三层作为办公场地，年租金22元/m²/月，报告期内价格不公允，2023年7月1日公司与景管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4)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暖气费。报告期内景管公司代其支付暖气费，公司按照张掖市物价局规定的非居民供暖价格29元/平方米标准与其结算，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87,302.84	98.17%	2,685,937.27	96.59%	16,452,887.00	92.90%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51,909.44	1.83%	94,837.75	3.41%	1,257,792.02	7.10%
小计	2,839,212.28	100.00%	2,780,775.02	100.00%	17,710,679.02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门票代理费。根据《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相关事宜的批复》，自2020年1月1日起，门票代理销售费参照上市旅游企业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业务收费标准，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25%的标准执行。根据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景区管理公司按照公司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25%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剑门旅游按门票销售总额60%收取门票代理费；黄山旅游按门票收入分成前扣除相关成本并提取资源保护费后，按50%分成；长白山按门票销售总额20%收取门票代理费，公司收取的25%在20%至60%之间，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2)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直升机、动力伞分成款。为扩大公司收入，提升游客体验，公司选择具备专业飞行团队，资质健全的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合作，合作模式为直升机采取一九分成，动力伞采取二八分成。公司负责提供场地、游客休息区及保障车辆停放场地，对方提供航空器材、驾驶员、维修人员、油料等。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分成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参考其他公司类似分成模式的分成比例一般为8%-28%不等，公司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方	208,333.3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208,333.30	500,000.00	50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员工宿舍租赁，由于距离景区较近，上班便捷，同时景区周边房屋冬季无供暖设备，无法满足公司人员住宿需求，双方参照房屋折旧额确定租金支付标准，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3.70	16,124.16	19,815.68
合计	2,773.70	16,124.16	19,815.68

关联交易金额的主要内容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	3,169.81	6.50%	13,952.83	0.02%		
甘肃西部国际会议会展有限公司	45,585.25	93.50%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			81,226.38	0.12%	139,811.28	1.02%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6,603.78	0.05%

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							
甘肃公路航空旅游研究院有限公司						47,169.81	0.34%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京东中国特产甘肃馆						1,782.18	0.01%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18,129.22	97.52%		4,040,635.35	29.35%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1,364,361.20	2.04%		6,448,397.52	46.83%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7,472.50	0.56%
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67,060.21	1.21%
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30,888.98	0.20%		1,003,993.68	7.29%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88.21	0.05%		26,415.09	0.19%
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						2,210.00	0.02%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38,520.00	0.28%
张掖丹霞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28,280.00	0.21%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						142,620.00	1.04%

酒店管理分公司						
甘肃丝绸之路旅居营地有限公司祁连明珠酒店分公司					21,240.00	0.15%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0.03%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			31,100.00	0.05%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556,705.91	4.04%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15,576.15	7.38%
小计	48,755.06	100.00%	66,771,646.82	100.00%	13,768,393.46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中介机构住宿费。酒店距离景区较近，疫情期间公司周边无其他营业酒店，明珠酒店按市场统一优惠价与公司结算。虽然周边存在可替代的酒店，但住宿条件与其存在一定差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2) 甘肃西部国际会议会展有限公司：推介会展服务费。为进一步拓展张掖七彩丹霞景区旅游市场，特委托甘肃西部国际会议会展有限公司在成都举办“川越丹霞·品读甘肃”为主题的丹霞景区旅游产品推介会，宣传推介深度游、夜游、低空游览项目等。会议由该公司承办，费用主要包括酒店住宿、活动场租、餐费、活动制作及其他，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3)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疫情防控费。疫情期间，公司租赁丹霞明珠酒店作为公司在岗员工隔离点。酒店距离景区较近，便于公司统一管理，定价依据临泽县疫情隔离管控费用标准执行，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4)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会议会展费。2021年公司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于酒店距离景区较近，且具备开会的场所，故</p>					

选择在此开会，开会期间费用执行酒店对外统一价格标准，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 甘肃公路航空旅游研究院有限公司：夜游项目咨询费。2021 年公司夜游项目开发建设需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咨询工作，公司邀请三家公司进行了竞争性谈判，最终选择了报价最低的甘肃公路航空旅游研究院有限公司，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6)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京东中国特产甘肃馆：旅游商品采购。2021 年 7 月，公司为调研文化丝巾类商品在游客中的购买意愿，特与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京东中国特产甘肃馆以原售卖价的形式购买了一批文化丝巾，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7)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夜游项目工程款。2020 年公司决定开发夜游项目，项目采用 EPC+O 的模式（设计-建造-运营）向社会公开招标，2020 年 11 月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了中招（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投标方包括：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领路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 7 位专家评审后，一致认为：良业科技公司拥有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确定其为中标单位。2021 年 1 月 6 日确定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单位，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后续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张掖丹霞与社会合资方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一张掖七彩丹霞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张掖丹霞公司出资占比 70%，良业科技公司占比 30%。故而良业科技公司成为了张掖丹霞公司的关联方。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8)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车辆租赁。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股东，景区原本由其运营，2013 年 6 月 8 日转由张掖丹霞公司运营，作为转移条件并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整合及投资开发相关问题的批复》（张政发〔2013〕7 号），第六条规定：“现有经营性设施，按新公司（即：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公司”）有关规定签订经营协议并管理使用。”公司与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其拥有的车辆按照文件规定在景区内运营，并按照车辆占总运营车辆的比例分享区间车收入。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其解除协议，其车辆不再景区内运营。交易基于历史原因产生，租赁车辆的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9)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饮料款。公司与其协商采购一批食品饮料, 按照公司日常采购类项目招商报价的价格进行采购, 价格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0) 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早期还未开展景区餐饮业务, 为丰富景区内业态, 公司与祁连山大酒店公司合作, 由公司提供场地、客流, 祁连山大酒店提供冷餐, 销售后 75%分成给祁连山大酒店。2021 年 3 月已不再合作该项业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不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 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食材采购。2021 年初, 景区内餐饮业务陆续开展, 鉴于与祁连山大酒店的长期合作关系, 货源稳定且食材新鲜, 公司进行比价后选择向祁连山大酒店采购食材。2022 年初不再从该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2)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精选、丝途宝平台维护技术服务费用。2020 年, 因机房多次出现掉电、服务器停机事故, 智慧旅游公司在开发“丹霞精选”平台时率先在云端部署运行, 经过询比价选择向公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华为云”服务并委托陕西骏途网公司进行系统维护及升级服务。价格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3) 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之旅购买其门票款。丹霞之旅在开展旅行社业务过程中, 此项支出为游客参观皇家马场门票费, 与对外价格一致。2022 年 8 月丹霞之旅旅行社业务及票务代订业务均已停止。价格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4)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丹霞之旅购买其门票款。丹霞之旅开展研学旅行社业务过程中购买门票发生的支出, 与对外价格一致。2022 年 8 月丹霞之旅旅行社业务及票务代订业务均已停止。价格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5) 张掖丹霞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丹霞之旅研学费支出。丹霞之旅开展研学旅行社业务过程游客前往张掖丹霞通用机场进行研学活动, 经双方协议研学活动产生的材料及课时费用支出, 与对外价格一致。2022 年 8 月丹霞之旅旅行社业务及票务代订业务均已停止。价格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6)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 丹霞之旅旅行团住宿费。丹霞之旅开展研学旅行社业务过程中住宿发生的支出, 与对外价格一致。2022 年 8 月丹霞之旅旅行社业务及票务代订业务均已停止。价格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7) 甘肃丝绸之路旅居露营地有限公司祁连明珠酒店分公司: 丹霞之旅旅行团住宿费。丹霞之旅开展研学旅行社业务过程中住宿发生的支出, 与对外价格一致。2022 年 8 月丹霞之旅旅行社业务及票务代订业务均已停止。价格公允,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p>18) 甘肃焉支山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丹霞之旅租车费。丹霞之旅开展研学旅行社业务过程中租赁车辆发生的支出，与对外价格一致。2022年8月丹霞之旅旅行社业务及票务代订业务均已停止。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19)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丹霞之旅旅行团住宿成本。丹霞之旅报告期内曾开展研学旅行社业务，在开展旅行社业务过程中丹霞明珠酒店为旅行社成员提供住宿服务，与对外价格一致。2022年8月丹霞之旅旅行社业务及票务代订业务均已停止。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20)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为应对景区旺季客运能力不足情况，公司与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协商，按照市场价格租赁车辆，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p> <p>21)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丹霞之旅开展研学旅行社业务过程中租赁车辆发生的支出，与对外价格一致。2022年8月丹霞之旅旅行社业务及票务代订业务均已停止。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中交易的996,376.15元为应对景区旺季客运能力不足情况，公司与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协商，按照市场价格租赁车辆，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5,487.93	91.65%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2,789.49	94.18%	154,055.72	27.25%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			384,883.42	68.08%		
甘肃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	8.35%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422.02	4.67%		
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	13,761.47	5.82%				
小计	236,550.96	100.00%	565,361.16	100.00%	5,987.93	1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p>1)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矿泉水销售。2021年5月，因丹霞明珠酒店开业，急需采购一批矿泉水，经与张掖丹霞公司协商按照市场价格自张掖丹霞公司购买，后续无此类业务发生。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2)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车辆。2020年张掖丹霞公司与景管公司分立，景管公司承担景区绿化维护、垃圾处理等职责，2022年张掖丹霞公司根据公司分立后景区管理公司的职责定位，将两辆垃圾车、一辆吸粪车、一辆绿化喷洒车按照账面净值销售给景管公司，具有合理性。2023年景区淡季闲置一辆宇通客车，因景区管理公司取得环线旅游资质后必须投入自有车辆进行运营，鉴于景区管理公司购买新车定制周期长，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投入车辆，经双方协商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销售给景区管理一辆大巴车用于景区外部环线运营。未按市场价格转让，价格不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3)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餐饮销售。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8月31日疫情期间，酒店餐饮公司与丹霞明珠酒店达成供餐合作，由酒店餐饮公司向丹霞明珠酒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价格为成本加一定利润。该业务到期终止，后续不再合作。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4) 甘肃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租车费。甘肃省中国国际旅行社在组织人员到张掖考察时租用公司车辆，价格与对外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5)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车辆款。景区淡季时节，公司将车辆按市场价格出租给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6) 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租车款。山丹皇家马场旅游公司为了山丹马场的景区运营、游客运输，于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租用汽车运输公司3辆客车，价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丹霞广场	-	2,345,924.34	3,127,915.28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出租方对外出租商铺	-	0.00	259,816.51
小计	-	-	2,345,924.34	3,387,731.7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立时，因丹霞广场为景区外围公共区域，是游客进入景区的必经场所，划为景区管理公司所有。丹霞广场上的摊位售卖屋为经营场所，划为张掖丹霞所有。2020年12月张掖丹霞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游客广场租赁协议，租赁费用按照年摊销额确定。2022年12月张掖大景区管委会与张掖丹霞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张掖丹霞的经营区域为景区内及游客服务中心，2022年8月张掖丹霞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解除租赁协议。2023年7月张掖丹霞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协议，按照账面净值将该木屋出售至景区管理公司。价格参照土地摊销额协商确定，价格不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p>2)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将游客服务中心2017-01-01号商铺出租给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京东中国特产甘肃馆，由于经营全省旅游商品、纪念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400,000	2021/7/1-2034/6/30	保证	连带	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担保所涉贷款余额12,740.00万元；该笔担保已于2023年3月27日解除。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483,660.31	234,426.16	34,718,086.47	0.00
合计	34,483,660.31	234,426.16	34,718,086.47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52,436.27	285,892.23	754,668.19	34,483,660.31
合计	34,952,436.27	285,892.23	754,668.19	34,483,660.31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京东中国特产甘肃馆	0.00	0.00	188,800.00	房屋租金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6,201.36	矿泉水销售
甘肃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	租车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8.75	15,535,155.75	14,208,818.30	门票代理费
山丹皇家马场旅游有限公司	15,000.00			租车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55,024.00			热气球分成
小计	70,202.75	15,535,155.75	14,404,319.6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4,483,660.31	资金归集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34,756.88	垫付电费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807.83		
小计	0.00	236,807.83	34,518,417.19	-
(3) 预付款项	-	-	-	-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0.00	0.00	5,832.27	租车
小计	0.00	0.00	5,832.27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870.00	系统升级改造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4,343.73	21,031.88	57,867.77	油费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0		729,597.42	房屋租赁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丹霞明珠酒店管理分公司			19,120.00	住宿费
甘肃公航旅金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急救援服务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77,601.24	44,221,527.55	4,040,635.35	工程款
张掖市河西印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			3,640.00	门票款
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6,576.51	分成款
小计	41,340,278.27	44,242,559.43	5,012,307.0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8,228.65	6,271,300.02	6,000,000.00	往来款；代垫社保

甘肃公航旅骊靬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38,445.81	购置车辆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3,278.42	22,764.00	15,954,709.88	门票款；折旧分摊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156,160.85	代垫工资
甘肃祁连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电卡押金
甘肃公航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京东中国特产甘肃馆	200.00	200.00		电卡押金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885.21	266,885.21		工程保证金
小计	8,948,592.28	6,561,149.23	22,349,516.54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代付高管薪资、社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84,145.82	561,013.85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公司高管李小鹏支付薪资、社保，公司与李小鹏于2023年1月签订劳动合同后，不再由公航旅集团垫付。

(2) 关联方代收代付票款及社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5月	2022年	2021年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131,897.68	523,855.29	1,617,487.69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927.00	969,557.66	591,093.56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762,791.48	12,041,570.28	69,760,240.88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	597,680.00	8,034,040.00

公司对张掖丹霞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代收代付事项为一是为景管公司部分员工代垫社保，该事项于2023年7月终止；二是为景管公司代收代付门票款。

公司对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事项为公航旅集团为部分员工代为缴纳兰州地区的社保、公积金，由于公司未在兰州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无法为其在兰州缴纳社保。

公司对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代收代付事项为公司与丝绸之路的结算模式为丝绸之路将属于公司收入部分的资金转入公司后，公司再将全额代收后的资金转给丝绸之路。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持股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由于锅炉等设备归属于景管公司，而锅炉房、气化站等固定资产及所占用的土地在张掖丹霞公司名下，为保证土地使用权人及相关资产与实际使用方一致，张掖丹霞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党委会，决定将锅炉房、配电室、热交换站及附属设施、水泵房及附属设施连同其所占用土地一并转至景管公司。2023年9月12日，张掖丹霞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同意将张掖丹霞公司所拥有的锅炉房、气化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转让至景区管理公司。2023年9月22日，张掖一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报告编号：甘一鼎房估字（2023）第256号），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估价对象价值总计为828.77元，不含税价值为760.34万元，较账面价值724.62万元增值4.93%。2023年10月15日，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张

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买卖协议》。2023年10月23日，公司出具了《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买卖情况说明》，上述评估交易事宜尚需张掖丹霞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笔交易预计将于2023年11月底完成，影响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但不超过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七彩丹霞	七彩丹霞	47601332	41 类	2021.4.21-2031.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七彩丹霞	47598012	39 类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七彩丹霞	七彩丹霞	41984830	9 类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丹霞食尚	丹霞食尚	41976785	35 类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七彩丹霞	七彩丹霞	41984837	42 类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彩虹山	彩虹山	41981199	9 类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丹霞食尚	丹霞食尚	41984854	32 类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丹霞食尚	丹霞食尚	41989711	43类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七彩丹霞	23337529	43类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七彩调色板	七彩调色盘	17509235	39类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彩虹山	彩虹山	17509086	39类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奇彩丹霞	奇彩丹霞	17509172	39类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2020年、2021年、2022年1-5月的重大销售合同（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单个合同交易金额在150万元以上），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租赁合同等，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年OTA景区产品合作协议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线上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门票代理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2021年OTA景区产品合作协议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上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1年团队业务合作协议	甘肃鑫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下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1年团队业务合作协议	甘肃旭日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线下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2021年团队业务合作协议	甘肃保利国际旅行社	否	线下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2021年团队业务合作协议	甘肃兰神国际旅行社	否	线下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双人动力伞空中游览项目租赁协议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是	合作项目经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直升机空中游览项目合作协议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是	合作项目经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热气球系留飞项目委托运营协议	江西飞腾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是	合作项目经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22年OTA景区产品合作协议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线上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22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上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2023年OTA景区产品合作协议	万程(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否	线上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4	2023年OTA景区产品合作协议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线上渠道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夜游项目(木屋采购及安装)合同	成都新圣安居木结构房有限公司	否	木屋采购及安装	194.33	履行中

2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夜游项目（伪装美化设计与施工）合同	西安和润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否	伪装美化设计与施工	316.95	履行中
3	车辆采购合同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客车、商务车	410.5	履行完毕
4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观光车运营合作协议、观光车合作协议（2021-2022年）	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	是	区间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1年度供应商合作框架协议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彩镇加油站	是	车用油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冰品）文创合作合同	甘肃九之霖商贸有限公司	否	文创产品	3年合作合同	履行中
7	2021年劳务派遣协议	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劳务派遣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夜游项目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是、否	夜游工程设计及建设	7,513.13	履行中
9	2021年度张掖丹霞保险合作协议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支公司	否	保险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车辆采购合同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旅游客车	300	履行完毕
11	2022年度张掖丹霞保险合作协议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支公司	否	保险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蓄水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甘肃祥龙水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蓄水池建设	342.9	履行中

13	张掖七彩丹霞景区夜游项目看台（伪装美化设计与施工）合同	西安和润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否	看台伪装美化设计与施工	298.04	履行中
14	2022年劳务派遣协议	甘肃省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138	履行中
16	2022年度张掖丹霞保险合作协议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支公司	否	保险	框架协议	履行中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2年（临泽）字00014号）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120个月	质押担保	履行中

2022年3月16日，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临泽）字0001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0个月。该借款为质押担保借款，出质人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年临泽（质）字001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景区交通运输区间车服务收入（收费权），质押期限为2022年3月18日至2033年3月18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借款余额2290万元。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年临泽（保）字016号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	30,000.00	2021.8.26-2023.3.27	保证	履行完毕

1、2016年6月21日，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临泽）字0002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

2、2016年6月21日，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临泽（质）字0000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称“质押合同”），以门票收费权作为质押；

3、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提款共计 165 亿元，工商银行为监管账户约定余额办理 2 年定期存款存款利率 2.73%，2019 年又为该监管账户约定余额办理 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3.75%。2020 年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分立至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分立至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2021 年 9 月 8 日，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以《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前期准备工作的函》批复，按照《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分立并在中小板上市实施方案》的分立要求，工商银行作为债权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及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人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继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其转移“借款合同”项下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的款项)。由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转移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张掖丹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1 年临泽（保）字 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景管公司的主债权在 128,6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保证担保。

5、2022 年 10 月 8 日上述定期存款到期，由于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分立的原贷款余额重新提供了质押担保，工商银行不再对该笔存款予以限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转入一般存款账户。2023 年 3 月 27 日，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解除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确认证》，确认自确认证签署之日起，解除《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提及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 2021 年临泽（保）字 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临泽（质）字 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等	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景区交通运输区间车服务收入（收费权）	2022.3.18-2033.3.18	履行中

出质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泽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临泽（质）字 001 号的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景区交通运输区间车服务收入（收费权），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p> <p>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p>

	<p>歉；（4）本单位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单位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承诺主体名称	蒲有文、李红学、杨林、杨志刚、郑华、汪永鹏、甄璐、孙伟、李俊玲、张林合、李小鹏、樊宏安、安克泰、李景玉、李亚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p> <p>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	--

承诺主体名称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蒲有文、李红学、杨林、杨志刚、郑华、汪永鹏、甄璐、孙伟、李俊玲、张林合、李小鹏、樊宏安、安克泰、李景玉、李亚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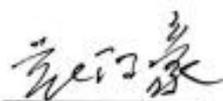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蒲有文、李红学、杨林、杨志刚、郑华、汪永鹏、甄璐、孙伟、李俊玲、张林合、李小鹏、樊宏安、安克泰、李景玉、李亚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2、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3、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p> <p>5、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得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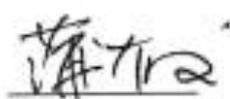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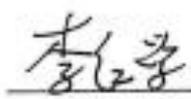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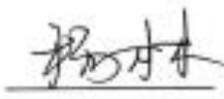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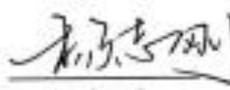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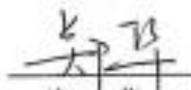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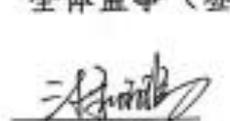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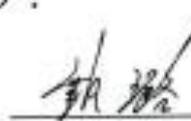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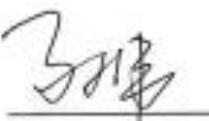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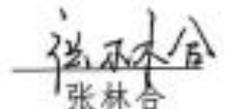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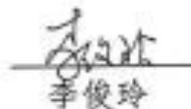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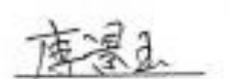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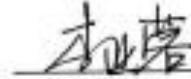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蒲有文	 李红学	 杨林
 杨志刚	 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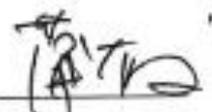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汪永鹏	 甄璐	 孙伟
 张林合	 李俊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小鹏	 樊宏安	 安克泰
 李景玉	 李亚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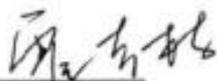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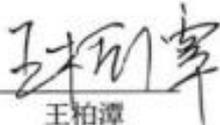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霍吉栋


田哲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柏潭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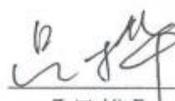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强】


【强红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24年11月7日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丹霞”）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涉及张掖丹霞设立时资产评估数据。张掖丹霞设立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出具了《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7 号）、《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8 号）。由于时间久远，张掖丹霞无法获取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针对其本次新三板挂牌事宜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涉及引用设立时资产评估数据，与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一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公司评估机构不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涉及了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数据。公司设立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公司出具了《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外投资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7 号）、《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908 号）。由于时间久远，公司无法获取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针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事宜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涉及引用设立时资产评估数据，与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一致。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